

一九二三年四月

第 2534 号 至 256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固陽設治

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變通江蘇

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

任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前宣威將

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

名年齡籍貫辦法應請查照辦理文

通告

農商部咨陝西省長為請飭擇地籌設棉業
試驗場文

交通部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就職

日期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成立通告

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曲達任職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朝望爲安徽全省查辦煙禁大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次長蘇錫第因病懇請辭職蘇錫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張競仁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將法制局局長王未印鑄局局長曹秉章開缺另候任用王未曹秉章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易宗夔爲法制局局長趙翰綸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陝西財政廳廳長馮驥駿另有任用請予允職馮驥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任命包春芝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派高增爵南岳峻為陝西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將楊聚豐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董才馮玉麟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岳鴻勳路登山傅振海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綬綵王楨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文藻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盛恩頤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許沅姚煜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賈士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陳世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楊念祖晉給二等嘉禾章黃承慶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世珍秦祖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郭上珍方積蕃孫寶瑞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濟臣胡恩光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李鳳陽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崔維堪白武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閻祖培陳定遠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邊松熙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段斌梁孝肅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索景安吳海默朱文翰孫光沛韓昌壽萬葆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其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建勛劉承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高青田晉給三等文虎章王繩武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莊麟王慎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新野縣知事屈振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司法總長 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項城縣知事蔡振書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縱屬聚賭違犯煙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呂延平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王體陵委放振款有乖職責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體陵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段斌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段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請將本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盛恩頤等已有令明發曾勉濟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梁鴻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
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劉建勛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建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吳宗澍等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吳宗澍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馬德欽張嘉桂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王愷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大名南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青田楊聚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擬叙代理次長沈步洲官等由

呈悉應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函聘李欽爲本會理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

呈擬暫行請假六箇月回籍省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二二三號

茲訂定暫行工廠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暫行工廠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左列之工廠

一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二凡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不適用本通則之工廠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合於前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業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

過十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之工作

第八條 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遇有災變及其他緊急情事發生場所將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但須於三日內呈報行政官署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

四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三 十 四 號

前項休息時間每日至少應在一小時以上

第十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十一條 工資應全部付給通用貨幣非得工人同意不得以物品抵折

第十二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

第十三條 因特別情事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第十四條 廠主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預存若干為違約或損害賠償等用之款

第十五條 為職工貯蓄或為職工各種利益起見提存工資之一部分時應得工人同意詳擬辦法呈由
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職工解雇或死亡時廠主應將該職工所得工資全數即時付給本人或其遺族並將所存儲金
一併發還

第十七條 廠主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撫卹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場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失學職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

第十九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應負擔其醫藥費
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

第二十一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
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其他危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三條 凡有害衛生或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其他種有害氣體散布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

從事工作

第二十四條 工廠內於工人衛生之危險所應備之設備行政官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其設備行政官若認爲易生危險以備及其他公益上有妨害之虞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官署命令速施相當改革

前項情形經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將其全部或一部分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廠主得遴選相當人員充任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

工廠管理人之選派應呈報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工廠管理人應代廠主資本通則上一切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各省市教育局

案查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劃一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通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及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義查本部前頒限制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照六年五月第十及第十一號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呈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備案如係業經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將畢業證書改正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政府公報

四月一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固陽設治一案前由本部會同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核議於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當經會咨遠都統遵照辦理並將設治局成立日期分期報備案去後旋准咨將成立日期報部各在案茲據咨稱該局設治以來業經三年屆滿所有一切事宜均已籌布完備迭經本署派員覆查屬實且該局治所為包鎮門戶外蒙孔道形勢極為扼要改設縣治萬不能再緩自應按照原呈大綱第十五條自十二年一月起將該局改升縣缺并撥照東清和托四縣定為小治所有行政司法警察各費即按小治動支以上常年預計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現在墾務既已結束擬就該局應徵官租項下撥款准予撥充查該項官租按年升科迭次增加計民國十一年分應徵起租五千元有零十二年分應徵起租洋八千元有零此二年不足之數暫由財政廳勻撥彌補至十三年應徵起全租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二釐除抵撥該縣治常年經費外餘數仍解報財政廳用完手續似此辦理實於保衛人民之中兼寓鞏固邊防之計至該縣應行修築土圍建蓋衙署亦屬重要迭經委員查明廣義奎地方極為適當所需經費查照東勝縣設縣原案切實估計衙署一項應需洋四千一百餘元土圍一項應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兩項共洋一萬五千一百餘元體查本區財政情形實無法可以另籌擬由前項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動用相應錄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并准國務院函同前因到部當經會同查核該局轄境廣袤地勢扼要既據聲稱設治業滿三年布置均已完備所請改設縣治自屬可行擬請准予改升以資治理其改縣後年需經費核與該區小治各縣經費數目尚屬有減無增該區擬由官租項下撥充亦可照准至該縣土圍衙署所需建築各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既據該區聲稱無可另籌應准由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以資應用所有會核遠固陽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文

為援案請准變通江蘇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稱據警務處呈擬據直隸等省成案將蘇省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不再由縣知事兼充遴派專員辦理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以期整頓警務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之先故所長一職以縣知事兼任在准江蘇省長咨稱據該處長呈擬援案將所長一職改派專員充任自係為責任專一便於整頓起見核與本部呈准變通縣警察所編制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變通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

四月一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警院充任仍由縣知事監督以利進行如蒙允准由本部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是荷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此令
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文

為擬請開復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有官勳恭呈鈞鑒事竊查宣威將軍因涉嫌疑曾予褫奪原有官勳著迭經分別呈請開復等因在案茲查有前宣威將軍蔣尊簋原授有上將銜陸軍中將銜勳位勳章會因案褫奪現據法統重光獎券鈔用可否仰祈 鑒核訓示施行此令
軍署等處原有官勳暨宣威將軍一併開復以廣裁成而資激勵之處由自逾格鴻施謹專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此令
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籍貫辦法應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內務部所訂限制更改姓名年齡辦法辦理業於上年十一月間行各省區在案近各省區於學生改正籍貫及呈報手續等項不無疑義查本部前頒限制中等學校學生更改姓名年齡一案係專指中等學校而言小學不在此例改正籍貫一項仍照六年五月第十及第十一號布告辦理至呈報手續應由本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轉行內務部核准後再報本部備案如係業經畢業學生應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將畢業證書改正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農商部咨陝西省長為請飭擇地籌設棉業試驗場文

為咨行事查陝省土壤氣候風稱宜棉比歲陝產棉花銷售漢口品質與美棉市價相埒徒以農民植棉由於故習管理罔知改良以致棉產未增利源未溥本部原擬飭就陝西籌設第五棉業試驗場推廣種植查提倡紙以中央政策支綫以地方實業經費項下酌撥款項選擇地點籌設發達棉花需要求過於供亟宜趁此時機籌設試驗機關用資改進進應請飭實業廳迅就陝省地方實業經費項下酌撥款項選擇地點籌設棉業試驗場一所以圖改良而資推廣倘需棉業專門人才願 轉商本部隨時調用除咨實業廳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李振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朝陽開魯永定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佛蘇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佛蘇遵於三月三十日就任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成立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前以僑業銀行關係重要呈請特派大員籌辦以資督促業於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開呈悉著派該總裁督同籌辦此令等因奉此本督辦處於二月十五日將僑業銀行籌辦事宜處組織成立並先行就職視事嗣於三月十二日奉國務院轉發印鑄局刊就木質鑲銅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關防當經敬謹祇領即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饒漢祥

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曲達任職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曲達為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達遵即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
庫
公
報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二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二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薈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冊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截 止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一)預約時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衆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將投標價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換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有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衆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將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核撥總所

九 得標商人應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個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酌量沒收其保證金全數或一部

●高清濂啟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集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做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福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概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訖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易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鍍銀中西器皿喜書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廣招徠 諸君惠顧請至本號面議 電話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零一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零二號）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零三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零四號）

通告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零五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柯國華授為陸軍中將王亮授為陸軍少將劉澤沛岑厚均加陸軍少將銜趙樹勳加陸軍軍醫監銜甯振亞光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陶沅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高樹藩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王麟書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薩穆端陸魯晉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胡翼龍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鯤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文厚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何升岳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陸文喜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卓特巴札普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四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劉雋倫孔昭鳳李永發師敬光張端李鳳威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邊渡滿太郎晉給二等文虎章鈴木孝雄廣瀨正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遠藤豐三郎兒玉友雄石井英橘白土哲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渡邊喜一古賀音次郎小出詒雄高橋毅一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許承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趙經世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安徽渦陽縣知事陶祖武辦理賑務冗濫開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陶祖武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五常縣知事李廷璐敦化縣知事施世杰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李廷璐施世杰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汝南縣知事汪錫瑞迭次疏脫監押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惠民縣知事張璋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合水縣知事吳通權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四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許承勛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清理京城官產處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景松茂宋之汶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西辦理警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南桂馨著傳令嘉獎餘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給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邊渡滿太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陞等陞補佐領等缺請軍呈鑒由
呈悉德陞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溥琳咨請以桂森等陞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擬請開復曹世英陸軍騎兵上校銜騎兵中校原官請鑒核由
呈悉曹世英應准開復原官原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將前甘肅寧縣知事本部秘書上辦事鄧德銘仍以薦任原職分發本部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應准分發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液震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主事鄭慶豫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劉基炎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劉玉琦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部委任令第九七號 令僉事上件事趙文選

茲派該員充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委任令第九九號 令葛敬中

茲派該員充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監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 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 嚴少陵

該員應即回部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監理員吳應圖

該員應准辭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

北京大學 法政專門學校 師範大學 工業專門學校 農業大學 醫學專門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美術專門學校

現在植樹節近本部定於四月六日在薛家山舉行植樹畫分區域每區擬植樹一百株預定本部人員分植一區北京大學師範大學農業大學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植一區備用一區合行令知該校傳知職教員學生等務於是日上午十一時齊集薛家山附近董四墓德家花園再行前往種植所有校旗食物茶水以及鐵銑水桶等物均由該校自行備帶並於四月三日下午准一時務各派庶務員至德家花園與本部人員接洽應行預備事宜及指明各校植樹區域俾各該校早為布置以免臨時擁擠尋覓附發植樹略說及路線單區域圖各十張仰即照印分別轉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零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十一年刑字第一零四號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本年四月十七日據贛縣律師公會呈稱竊公會本年三月定期總會准會員黃厚瑄提議按民事再審之訴查照民訴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款載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廢棄等語依此條例則本於刑事非常上告之判決似得為再審之原因然於此尚有疑問例如因土地涉訟而次確定判決係以刑事判有侵占罪刑之確定判決為基礎後因非常上告判決撤銷該侵占罪刑之確定判決當事人據以聲請再審是否合法茲有二說(甲)設謂非常上告判決乃以刑事被告人雖在該土地有或行為非因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或管有他人之土地按語刑律不成立侵占罪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占用土地之事實並未加以否認欲以此非常上告判決為推翻民事確定判決之根據於法不合苟非有其他切實證據自不能將確定判決遽予動搖(乙)說謂犯罪事實以行為為要件行為與犯罪要件不啻上管當然撤銷其罪刑自不須否認其事實至於土地所有權之事實原不屬刑事範圍自無須加以干涉即無從加以否認況刑事確定判決既經非常上告判決撤銷其內容事實無論如何認定其判決已不存在更何待另以他詞為之否認該判決既不存在則民事確定判決之基礎判決亦不存在而民事確定判決即已動搖當事人依據民訴條例執非常上告判決聲請再審自屬合法至在實際上能否推翻民事確定判決又係另一問題再審官尚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不能為刑事確定判決所拘束二說未知孰是等情准此當即提付公同討論僉以關於法律疑點應請轉呈大理院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二號)

逕啟者據上海總商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郵代電稱鈞院三年上字第六百七十一號判例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陷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為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為之成立等語因此發生疑問有二查商家往來週轉全恃調款靈活而我國商家資產負債又向不公表故一造未發生破綻或有停止支付之事實時他人自無從預測其將瀕於破產而與之斷絕交往故所謂已陷二字之程度是否僅僅商店內資產負債不足相抵即可謂之已陷於破產狀態抑須俟有某種支付不能兼支其窘象已為一般人所明瞭時始可謂之已陷於破產狀態此兩種範圍解釋之寬嚴足以影響於社會金融之流通如果資產負債不足相抵即可謂之已陷於破產狀態是我國商家眼目向不公布凡與之有款項往來者時時有契約取銷之危險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仍與他人為法律行為云云玩仍與二字應指在此時期內新創設一種法律行為使自已負支付之義務以不利於其他各債權人者而言如果商家向有往來者到一定期間例應給清之款在債務人並非違法之支付在債權人亦並非惡意之收受是否尚應受本判例之限制蒙貴廳查之危險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應

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本院判例所謂商家已陷破產之狀態係指該商家已經關閉或實際已不能營業者(例如銀錢商不能支付之類)而言至已陷於破產之狀態即應照破產程序辦理無論其行為為何種法律行為均得由破產債權人為總債權人之利益否認其成立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商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但書後段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否亦指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而訂立之契據而言在以前所成之原契內載有此等字樣者而謂則所謂產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者能否有效(一)若應為僅指在本辦法施行以前所成之原契內載有此等字樣者而言則所謂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否亦指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而訂立之契據而言在以前所成之原契內載有此等字樣者而謂則所謂依約回贖亦未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而言(二)若應為僅指在本辦法施行以前而訂立之契據而言在以前所成之原契內載有此等字樣者而謂則所謂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產在第八條另有明文來函所述本辦法施行後房文與契自應適用第八條辦理至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訂立契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第二條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四號)

逕啟者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郵代電稱據會員徐君某函稱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載凡選舉無效者如左其五款云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又第六十八條載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各等語覆選當選人雖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究竟應否以選舉人名冊為限條文簡略無所適從應請轉請大理院解釋等語當付本年第二十九次常任評議員討論認為應請解釋理合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八條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無異本院民國七上年上字九六六號判決已據先例希即參照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十一月三〇二八號函開自民事訴訟條例頒布後其認爭財產而以確認身分為前提之案件雖不得認為人事訴訟但其關於管轄問題發生兩說(甲)說謂既以確認身分為前提即應按其身分歸係(即人事訴訟以外之非財產性訴訟事件)依該條例第三條定其管轄(乙)說謂其訴訟標的既專在財產即應按其財產金額依該條例第一條定其管轄究以何說為是未能解決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前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崔漢燮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泰燮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三俊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興八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奎任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奎化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奎俠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容錫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基燮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秀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煥夏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殷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鎮產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南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福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春和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學俊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已賢	男	五十七	韓國	吉林和龍縣	農	歸化	六年十二月七日	
許銘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漢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黃永俊	金星鎔	楊春三	尹德鉉	安景燮	任秉俊	羅京瑞	皮元敬	金洪極	許景天	金基涉	金乃俊	金惟鍊	朴長旭	安晉國	金云珠	元徹直	全京汝	金吉彥	金致亨	尹吉鎭	尹瑞鉉	朴鳳瑞	金鳳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二	五十四	四十	四十	三十八	四十七	五十四	三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三	七十二	四十七	七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七	四十二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二月十三號起發給六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度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紅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十二一年 陽曆三月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册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册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四月二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奉大預約本樣

春六特價

各書目

附函郵

購局各

無價約

特預如

購滿十

贈奉

郵費

奉大預約

本樣

春六特價

各書目

求古齋書局 預約大七半價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明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碑大觀

詳分類適

半價 蒐羅百年來之名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駁語)三種合書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楹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印章酒令大門細目千餘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雅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齊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而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此帖為後世之寶生以敦煌石室本摹刻經當代十八大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典一編文學尺牘相輔實兩大尺牘共分四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富材料之博一編文學尺牘相輔實兩大尺牘共分四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富材料之博一編文學尺牘相輔實兩大尺牘共分四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富材料之博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與鈞鑿劃之妙非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拓術方碑不帶如世已罕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十足世上祇此一本洵為希世之寶

六折 廉價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於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用六尺幅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凡地特准展期一月 郵費日本函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算 國外郵費一角以外不勝

本樣閱請快快 者相與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也 好勝欲君請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張氏祥支福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呂清濂啟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張英華啟事

不佞才薄能鮮謬承大總統昇以幣制要職深懼弗勝重勞朋好函電獎飾愈滋慚媿唯望兩針時錫藉資助益是所厚幸再近日黨人函件甚多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實苦無從位置萬希鑒諒為感謹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四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玉府并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其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
- 一 零售每月收回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概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更正

議案

農商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共犯紀念義園
博覽會公所建設案

議決書

司法部又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七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法制局局長易宗夔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局長趙翰綸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任命王孝縉為金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呂得勝為陸軍第十五團第三營第一營步兵第六十團第一營營長張鏡齋為職兵第十五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茹連平為陸軍第二師旅旅長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世英為陸軍第二師旅旅長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田章燕曾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白育良徐德虹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許念六柳宗權高超李端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任榮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多鈺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于峻年包光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禾章容賢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歐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萊納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鵬俊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劉以采李琳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宋善良晉給三等嘉禾章周緯陳鴻鑫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令第十一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天津縣臨榆縣玉田縣昌黎縣高陽縣隸縣蠡縣安國縣交河縣東鹿縣趙縣定縣磁縣永年縣冀縣徐水縣清苑縣大名縣宣化縣懷安縣蔚縣靜海縣大城縣撫寧縣定興縣深縣滄縣文安縣獲鹿縣邯鄲縣河間縣易縣正定縣柏鄉縣深澤縣赤城縣盧龍縣邢台縣吳橋縣棗強縣豐潤縣遵化縣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列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饒漢祕虞維鐸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司法總長程克呈保劉祖堯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劉祖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第三屆大會襄辦會務卓著勤勞人員勳章由

呈悉宋善良等已有令明發黃宗倫朱兆莘王曾思楊恩湛胡世澤樓光來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稅務處請將辦理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章燕等已有令明發黃壽松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金毓麒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緝文彬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請獎委員實職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萬鈞周九齡胡增榮于溥王福緣李榮升凍煥章張雅南任祖潤錢錫寶吳肇邦陸大銓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劉映嵐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羅鼎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阮仲明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呈報京兆尹公署暨熱察綏各都統著改設政務廳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開去陳廷傑籌備蒙藏銀行事宜歸院廣續辦理以維商本由

呈悉陳廷傑前派名義業據自請撤銷應毋庸議所有關於該行一應進行事宜著由該院查照定章分別咨明財政部幣制局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特派籌辦膠濟路贖路事宜谷鍾秀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令監察安徽裁兵事宜李玉麟

呈聲明困難懇請開去現職由

呈悉該監察辦理安徽裁兵事宜甚屬妥協仍著繼續前往監察實力進行以竟全功而副厚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吳鼎昌
陸軍總長 曹錕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三等科員孫勳凱著升補二等科員遺缺以孔慶麟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兼陸軍總長蔣紹曾

農商部令第二二四號

僉事李崇典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二五號

茲訂定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技監廳視察附屬各場所辦法

一 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事務由技監廳隨時視察

二 在京各場所每月派員視察一次或二次京外各場所視察時期臨時由技監定之

三 視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一 關於技術上之設備及計畫

二 關於技術上之辦理成績

三 技術人員辦事之成績

四關於技術上經費用途之支配

五總次長臨時特交視察各事項

四京內外各場所均應每月將技術事務辦理情形自行報告一次由技監廳會同主管司科審核

五技監廳派員視察時應就本部技術人員會同主管司科酌擬名單委派

六視察員視察時得會同各場所長官檢閱各項卷冊詢問辦事人員考查各項設備但不得干涉各場所辦事權限

七視察員應將視察結果具造報告送由技監審定呈請總次長核閱以定考成

八技監對於視察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得另行派員或自往覆加視察

九視察結果技監對於各場所技術事務認為有改良或糾正之必要時得會商主管司科擬具意見呈請總

次長核辦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吳桓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吳桓係吳桓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案

農商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案

查籌辦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事宜前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業於本月八日奉 令派李景銖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在案茲

據該督辦擬具該會組織大綱十條請提出國務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前來查所擬各條尙屬妥協是否可行相應繕具原件敬候公決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督辦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會辦一人坐辦一人輔佐督辦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參議二人商承督辦襄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及事務員無定額商承督辦及坐辦分任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由督辦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評議會受督辦之諮詢評議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會長一人由督辦兼任副會長一人由會辦或坐辦兼任評議員無定額由左列各項人員選任之

(一) 主管或關係各部處主任職員

(二) 各省實業廳長

(三) 各專門學校校長

(四) 農工商會會長副會長董事等及實業界之有資望者

(五) 特聘人員及本公所主任職員

第八條 會辦坐辦評議員參議委員均由督辦聘任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事務員由督辦委派

第九條 本會為臨時調查事件得設調查員

第十條 本大綱依進行之次第及事務之繁簡隨時由督辦擬定分別咨呈國務院農商部備案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公函第八百二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組織大綱十條請付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珠府公報

四月三日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范丕顯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司法部令由吉林高等審判廳查明具體事實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呈據濱江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錦鼎呈稱書記官范丕顯廢弛職務請予免職派員接充等情經司法部令飭將范丕顯廢弛職務具體事實及有無確切證明呈呈呈請核辦去後旋據該高等審判廳呈覆據地方審判廳查明廢弛職務事實並錄該地方審判廳原呈到部由司法部令將該書記官范丕顯暫行休職交付懲戒並經本會通知該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茲據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函稱通知書無從送達等情前來

據鈔呈內開

(一) 查范與四海福一案周推事於五月二十五日諭令查封賬簿前往該書記官延不照辦嗣經迭催至六月十五日始行前往傳據賬簿

無查封之必要並未實行予以查封致當事人憤有煩言核其情節已甚

(二) 查范與范二義信債務一案於六月十九日令該書記官查封于二十六日始前赴理然據回報亦稱無查封之必要仍未遵令查封且

案內有律師范宗聲請書一紙遍查無著是否遺失抑係該書記官故意隱匿難懸揣

(三) 查執行應收受訴狀均係該書記官保管查卷因該書記官不令點交卷宗由該書記官公事棹內發見前數月當事人呈遞訴

狀及保狀三十八本未經推事批示亦未歸卷且其經營卷宗於點交時竟缺如以金厚債務一案高保三訴曲秋平保證債務一案萬興

福訴振興號債務一案共三起查找數日迄未查出綜上陳述具體事實均有卷宗可查惟因各案正在執行中不便呈送除責令該書記官查

找所遺馬如珍等三起案件外復請核轉等語本會接准司法部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范丕顯執行公務及保管卷宗是其職責乃於查封事件並不遵令即速辦理猶復藉詞延抗對於職務顯

係違背且發見未經批示亦未歸卷之各種書狀多件甚至缺少三案卷宗並律師聲請書是其平日關於公務漫不經心尤可想見實屬廢弛

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三日第二十五百三十六號

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七號

職付懲戒人 鄭炳成 福建安溪縣管獄員

右破竹懲戒人因浮報囚糧一案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懲等

事實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呈請安溪縣知事許廷電稱管獄員鄭炳成浮報囚糧就法並求請即撤換以重獄務等語當以學關浮報囚糧情節重大自應准如所請將該管獄員鄭炳成先行休職令縣澈查(中略)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據該知事呈據前管獄員鄭炳成呈稱獄員前在任時浮報囚糧委員監所自經匪亂之後曠地荒蕪草深盈尺又兼陰溝淤塞監獄重地若不設法查勘疏濬竊恐發生意外之虞又查安邑地處偏僻生活程度過高每犯日給囚糧五分以九四七八計算只有四十七文尚不足一餐之飽竊押人犯莫不均形菜色情狀堪憐炳成因擇壯歲押犯按日交除疏濬日給銀洋一角其不能幫作者日給銅元七枚折合大洋五分稍資補助俾無餓殍之虞總計四月分全月多給鈔票一十餘元炳成奉職清苦既無已資可以歸墊又無他款藉資彌補不得已將各犯多領之款在於各犯出入所日期增入在炳成愚昧無知以爲將此辦法可爲一舉兩得而不知已蹈浮冒囚糧之罪名當時實因畏罪未經聲明乞予轉呈等語查該管獄員浮冒囚糧挪作別用當時並未據實呈明核准就令實情亦屬違法擅專等情查監所預算款項區劃本自分明即使因囚糧有餘挪作別用事關經費出入亦須呈由縣知事轉報核准後方可開支乃經揭發後始行陳訴即非藉詞塘塞殊屬職守有虧擬請將該管獄員鄭炳成交付懲戒等語經司法部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福建安溪縣管獄員鄭炳成對於監所囚糧自應按照預算核算開支乃竟於各犯出入所日期增加冒領乘據陳訴實係挪作別項公用惟事前未經呈明核准竟行浮報實屬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萬炳印 委員吳洪濤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春戊祭禮訂於是日辰初(七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春戊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職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競仁代理財政次長此令奉此競仁遂於四月二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法制局局長易宗夔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易宗夔爲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宗夔遂於四月二日就法制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局長趙翰綸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翰綸爲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翰綸遂於四月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金連順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熙範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國河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實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昇律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益泳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貞允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基俊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浦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順業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汝南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化俊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千儀文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永基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元璧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禎華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瑞泳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希允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沂現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京天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賢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君玉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涉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萬三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正欽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南基	朴永七	金河振	金萬鍾	申益培	文漢範	金承俊	玄中直	金致云	朴祥權	崔基夏	方善三	金鳳禧	金炳煥	崔聖鎬	嚴致公	嚴宗敬	林榮際	車同喜	劉仁克	金瑞一	黃潤龍	金致權	金基勳	蔡萬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	二十四	二十九	四十九	四十三	四十一	四十八	五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四十二	三十九	五十二	三十一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七	六十三	四十九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二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皆粹成茲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舊曆二十五
 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
 亂存版盡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
 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
 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異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慨任印費特
 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翁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謹啟

發 售 預 約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附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更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議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
 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
 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梁純股票一張張氏祥支副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函該公司聲明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大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派紅利業經董事會審定候於東會法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成街六十二號本公司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開會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入場券出席特此廣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經登報催收並宣告登曆本年三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因查此冊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擊取收據請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 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五日即陽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市開會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一)開會日以前在該行存款總額在十元以上(二)或(三)或(四)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行支取領取到會執據等項(五)開會日以前持執據到會領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入場券出席特此通告

●呂清源啓事

茲將所領中國大學品字第三百零九號文憑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項城縣署被焚聲明作廢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或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法瑯中西器皿等類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東房頂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藉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遠備得失腹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運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南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曹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南洋六角四分等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伯利亞東洋七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較以前更為精巧且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潔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埠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壽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冠雄為閩粵海疆防禦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派宋彬為官硝總廠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特任洪兆麟為洪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洪兆麟為廣東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李易標為廣惠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申葆藩為欽廉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四月四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任命汪燦芝吳煦延鴻鄭言李棟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江西贛南道道尹鄒日燿免去本職鄒日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俊為江西贛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故烈士楊振鴻張文光盡心國事首難殞身懇請從優追贈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該故員楊振鴻張文光心存匡復志切澄清際時局之多艱慨頽波之日下義師特起偉烈克成天不假年竟摧良士或則被狙授命或則憂憤殞身追溯前勳良深軫念楊振鴻張文光均著追贈陸軍中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劉懋政授為陸軍中將堵雪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潘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潘玉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宗良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陸軍菸酒事務局長范樞泰免去署職范樞泰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任命張建為歸察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昌宜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任暉劉定緒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傅兆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尙德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孫葆璜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謝孝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

四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祝諫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李宗理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陳道章為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彭則榮為陝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晉授張楚材為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張映竹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文揆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冉凌雲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瑞林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宮內英熊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渡瀨二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紹蕃蕭祖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

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勸諭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 遞推爲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遵核教育總長彭允彝呈保倪大來等請特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趙恩慶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趙恩慶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范桐茂周晉熙李雲峯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山東膠澳商埠警察廳擬具修正暫行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選協理銜名恭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楚材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請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全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十年分辦理浙省振務最爲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三溝暨九屯嶺等處地畝被蟲成災擬請照例分別蠲緩

糧銀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諾窩格次斯基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陳氏與江梅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起貴與王士英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馮氏與金萬和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晉階與劉毓現因墮引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高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郭長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見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守真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黃國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玉烈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尹復仕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興詩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肖秋和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德文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劉錦照與朱雲青因違約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金海等與方大水因承繼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君安等與王國堂因賣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榮棟與杜四女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陸臣與吳成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潘松林等與段志周等因會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崇福與張德鈞因解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湯益年犯妨害選舉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根壽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起第等犯博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貽珍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榮海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東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初令阿不杜拉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晴軒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李人駿等與陶恩澄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海清與戴發興堂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國明與黃國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載如與葉芹軒因東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大人屯公會與吳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懋與張硯田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孔教會與潘泰然等因洲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興氏與石立通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昌棧號東與徐廣德因保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珍等與劉振鐸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鏡記與錢慶餘因租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祝堂與德祥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庭計五件

- 一 賀宗氏與宗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成文與胡蘇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超氏與劉海泉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普義與屠洪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延鎮與顧沈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七件

- 一 陳介忠等犯傷害人及私擅逮捕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同德犯意圖販賣收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振榮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晉大來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鍾漢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同級物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紫雲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七件

- 一 李仁甫與馮志乾號東等因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仲氏等與鄧廣鑫因房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列章什滿與列夫阿拉特爾因帳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司 公 署 布 告

四 月 四 日 第 一 五 百 三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 一 胡張氏等與胡運祥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永增等與王尙甫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慶森與白升德等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廣齡與車李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婁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亭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亨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野樵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節讓沃德赤郭等犯傷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日)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秦瑞年與李慶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守仁與張箴等因包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諧威索夫與標特羅尼那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金貴與馬子逢因執行協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壽廷等與趙宣武等因淤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銀水與張江林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瑞祥與范守生等因墳墓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沈傳芝與王以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合順號杉木棧棧東與秦昌寅木行行東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叔度與高黃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孫順忠與周友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王守經與王魏氏因遺產涉訟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王樹棠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炳瑛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文炳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蘇省立第二工場與朱子英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盛文章與史文考因賠償損失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王相林犯侵佔盜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相林犯侵佔盜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錢廣告訴黃吉雲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潘鑑密與孔叔信因債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餘上桂與黃金寶因墳地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高壽臣與張福與等因基地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姜儒田與徐廷鈞因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朱寶山與成繼芳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葛瓦里斯基與劉伯瑞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朱耀氏與朱鏡廷等因房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朱陳氏等因朱秀齊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安徽陳氏與唐惠南因婚姻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吉林史路魯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內務部通飭各省督撫等官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號)

十五

安秉皓	黃處庚	文正學	全慶雲	申東明	許京云	崔明俊	安鳳進	李智先	崔汝俊	安成瑞	張仲浩	金秉六	朴真鳳	許奉周	安世鎮	金仕俊	金成瑞	李仁七	鄭永錫	李丁官	宋元錫	金秉柱	文治壹	金秉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二十四	五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七	二十五	三十七	五十二	五十四	四十七	四十六	三十四	四十一	四十八	五十七	六十	五十	六十七	三十七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七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四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金晉吾	洪水龍	趙瓊珽	韓錫潤	吳圭信	安利國	金丙植	李弘英	崔鳳雲	崔東植	金明順	金鎮玉	趙仁華	姜碩鉉	張斗碩	李大產	金秉燮	金基松	崔致順	林致順	裴君實	許俊京	鄭瑞極	姜南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五十九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二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三	三十	五十九	四十九	三十八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三	四十七	六十二	三十一	四十四	四十七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六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春戌祭禮訂於是日辰初(七鐘)上祭所有分獻陪祭及執事各官均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五日舉行春戌祭禮所有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警察官服警察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陪祭各官文職服乙種常禮服軍警職服軍警常制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下午一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致復

重 正 統 道 藏 印

道家之書菁粹成藏始自六朝歷唐宋金元遞有增輯至明正統十年重輯全藏萬曆三十五年又輯續藏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清時皮版於大光明殿日有損缺迨庚子之亂存版燬燬各省道觀藏本亦稀京師白雲觀獨存全藏幾成孤帙凡地誌傳記及醫藥占卜之書或出晉宋以前或為唐人所撰四庫既未甄收藏家亦鮮傳錄其中周秦諸子半據宋刊金元專集尤多秘笈宗教學術所係甚重茲由爾巽等發起重印經 東海徐公竊任印費特屬商務印書館承印發售以廣流傳預約之方謹具於左伏祈 公鑒

康有為 李盛鐸 張 謇 錢能訓 江朝宗 黃炎培 傅增湘
趙爾巽 田文烈 董 康 熊希齡 梁啟超 張元濟 譚 啟

發 售 預 約 止

▲書 式 全書約十萬頁分裝一千二百冊 照六開本式
用上等粉連史紙石印 書根上印書名冊數

▲出書期 全書分六次出齊 自十二年十月至十四年六月 每四月出書一次

▲預約價 一次全交 每部七百二十元 (一)預約時
三次分交 每次二百八十元 (二)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月

如承 賜購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或各埠分館接洽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統道藏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祠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憑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辦理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四 月 四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三 十 七 號

求 古 齋 書 局 總 經 售 處

七 大 半 價 預 約

發行 所 上 海 登 克 里 內 路 十 號

近 代 碑 帖 大 觀

蒙 法 指 南 釋 增 文 附

最 新 交 際 大 觀

評 廿 四 史 論 斷 大 全

柳 公 權 全 剛 經

文 學 尺 牘 大 全 集

文 辭 大 尺 牘

漢 碑 大 觀

漢 碑 興 祖 碑

詳 分 類 適 車 尺 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紙印定價值一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敘文)(說略)三碑合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與地極聯挽聯姓氏月令彙時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石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先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冊共二千五百餘幅中世所罕見之書與上集文學尺牘相類大元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撰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冊共二千五百餘幅中世所罕見之書與上集文學尺牘相類大元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撰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韻鐵劍之妙蘇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六折 篆平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漢代之精華既無體不精亦不美不備全書八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方碑不啻如洋鐵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六折 黃小松司馬真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紙比一本而為希世之寶

特價 四六尺之求其精潤得體者莫如先帝官階有大小之分新文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元五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外埠郵費一月...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郵費一角以外不計

本 館 閱 諸 快 快 者 相 共 究 研 一 欲 否 好 容 內 短 不 ... 好 諸 啟 自 誌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反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馬考雷啟事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鑒署人謹陳請於總統台極願恭慶張贊與先生之新喜並表揚其在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忠義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 美國海軍總長致張贊與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 勳章 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 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 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 閣下實屬忠義精幹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 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並慶賀新喜 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贊與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衛統統領 勳章
 本總監知居此本月三十日 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 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任該職務深悉 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並且 閣下敦重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 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義代表全體恭賀 閣下新喜並將 閣下如何勤敏廉潔被同人所宜揚者達知 台端並盼政府永久得享 閣下服務之利益 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李斌容 岳梅村 王煥臣 王異周 王運青 李璧臣 王子章 郭少舫 渠蘊輝 王少輔
- 姜子亮 宋雲濤 趙子元 王聘臣 張靜軒 鄭憲章 李全五 宋錦章 王露香 張蔚如
- 王輔民 張秀山 王子江 高雲錦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國務院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暫行工藝品

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呈請鑒核文（附

章程及施行細則）

咨呈

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林俊廷咨呈國務

咨

總理報明就職日期文

通告

稅務處咨財政部爲總稅務司請假回國派

委總務科稅務司包羅暫行代理職務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梁克發張連同常萬里孟彥倫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慶飛加陸軍中將銜劉彥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本會秘書郭曉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崔孟侯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察哈爾警察廳警正王藻江吳超高凌嶽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任命沈默王炳文試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袁良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陳儀陳鑾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遲雲鵬劉汝霖均給予
二等大綬嘉禾章柳汝礪郭養剛卓宏謀張同皋張競立徐鴻賓任居建端訥均晉給二等寶
光嘉禾章張肇棻章以勳鍾鏗陸家鼐張璋首鳳標靳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導榮發祥均
給予二等嘉禾章應國梁郭世鏞徐維繪黃振聲沈保儒貝壽同周象賢朱義康均晉給三等
寶光嘉禾章畢厚陸才甫楊啟源宋鏘鳴鍾繼昌刁敏謙唐廷章邵寶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景學鈴陳珂張樹森胡適吳瑞洪朱我農世傑邵振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燾光艾肇
施恩曦王潤貞李文權劉鳳威伍步翔邵家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孫湜鍾文廣馬廷燮顧宗
林王恩澤王忠英薩福均饒漢棧邵學韶王瀛成學田馬官和劉蘭閣丁長昇傅鴻俊克德益
馬世祿譚澄樊光周季芳包允榮隋熙麟孫毓坦呂敷靖許彥藩張善揚趙伯蘇傅斯稜嚴譚
聲夏廷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我華晉給一等文虎章施履本王其康張玉庚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錫元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楊坤如鍾鼎基沈智夫均給予一等文虎章翁式亮鍾作新饒美裳練演雄均給予二等文虎

章陳修爵鍾子廷駱鳳翔吳典丘耀西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伯羣葉啟如尹時中巫士華葉
雄夏藍德熾丘錦芳曾景星駱謙燧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謝家張昇雲徐際恒王蔭棠歐陽成趙良辰程鐸程崇信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
朝佐孫聯榜彭書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蒲志中曾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陳寵錫茹養源于英熙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之潤晉給三等
嘉禾章葛長華惠恩濟陳奎白華盧瀚宋嘉善耿濟蘇慶運炎富英霖沈鴻壽均給予四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文犀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林正煊譚兆鰲黃元蔚沈子良譚民三曹汝英何湛霖岑兆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何禮
文李錫貞林正焯何惺常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戈寶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秦豫銘傅曾烈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蕭秉良成符孟楊其觀陳同贊游金銘岑銘恕余澄清邱芳流譚漢張紀吳周瑞陳永幹沈家瑤林駿何文鐸陸國垣李國瑜江英弁溫翀遠余覺之黃文淵胡憲徽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景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關陳暮黃綬陳璋蔡秋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盧善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祖祺甘定才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奚定謨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李英華黎秋浦林正煒張爲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克素拉薩維慈索克思鮑威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廣岑啟瑞辛長緯劉文鑫曾慶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湯松年擬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湯松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楊紹宗王頤孫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楊紹宗王頤孫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張道坦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張道坦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京師辦理稅務人員分別獎叙實職勳章由

呈悉王慶等已有令明發孫邦彥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賈樹植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在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請將冬防特別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蒲志中等已有令賜發年德濬張厚田焦鼎炳劉恩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張文生保獎出力人員實職由

呈悉詹元良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贊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督辦安徽全省官礦事宜王達請將劉清泉金先倫等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

由

呈悉劉清泉准以簡任職存記分發任用金先倫吳浴徐晉李國鈞孫卿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咨復察區請取消收政條例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護軍校拉那木扎勒因病懇請休致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部監監犯亞力山大米苦拉等輸誠悔過擬請減刑以示矜恤由
呈悉應准如擬分別減刑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魯案出力海軍人員陳祖祺等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祖祺等已有令明發陳訓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督辦僑業銀行籌辦事宜饒漢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派吳淵爲印鑄局幫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 四十七號

程學鑾現在請假派伍步翔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一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伍步翔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維植代理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僉事南國鍾何志澄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五二號

本部僉事兼署秘書朱炎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交通部令第二八九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章程各條

第一條第六款之後增一款為惠工科

第七條之後增訂一條為第八條如左

第八條 總務廳惠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職工作息資給事項
- 一關於職工待遇事項
- 一關於職工疾病衛生撫卹事項
- 一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 一關於職工儲蓄及保險事項
- 一關於職工組合事項
- 一關於職工狀況及職工統

計事項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交通部令第二九二號

派施璧祥充總務廳惠工科科長汪文璣充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員熙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茲

准外交部函稱該員譯名係為貝熙業而此次奉令誤作貝熙爾函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

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刊登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二

款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二語脫去上下括弧勿字係母字之誤又第三十一條縣知事接受上訴

人前項呈請後云云係該條第二項誤接連第一項又第三十四條書面係書狀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

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單呈請鑒核文(附章程及施行細則)

爲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係前工商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在案沿用迄今已屆十載未經修改伏查近年來國內工業狀態已逐漸發達呈請獎勵案件亦日形增多前項獎章規定簡略殊有窮於應付之勢自非增修條款不足以便遵循而促進進步爲此謹將前項暫行工藝品獎章酌量修正計二十一條並擬具施行細則二十二條呈候 指令核准以便公布施行所有修正暫行工藝品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連同現行之暫行工藝品獎章十條一併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及施行細則呈鈞鑒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按照本章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享有獎勵權利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分列於左

一 凡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及改良者得呈請專利其年限定爲三年五年二種由農商部核准此項限期均由批准之日起算

二 凡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給予褒狀

第四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二 業有同樣發明或改良呈請核准在先者

第五條 左列之工藝品不得呈請專利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有關公益須普及者得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

第六條 呈請文受理後經審查准予專利者由部發給專利執照准予褒獎者由部發給褒狀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及圖式製品模型等件呈部審查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按左列照費褒狀費隨同呈文繳納

一 專利三年 五十元

二 專利五年 一百元

三 褒狀 五元

以工照費發狀費如不准予獎勵時仍將原費發還

第九條 已經核准獎勵之製成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成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執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藝品之發明或改良為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依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加以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報酬

第十一條 已得專利者於專利期限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有所發明或改良者得另再呈請核准專利

第十二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改良之物品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三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須呈請農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製造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得呈請禁止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消
一 已得專利權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尚未實行製造營業者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給專利品發行者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所載或與圖樣模型不符者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五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者
六 以詐偽方法屢請核准者

在專利年限內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遴派專員檢查專利品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消時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暫行工藝品獎章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得有營業上之獎勵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三箇月以內依照本章程規定呈請專利時得予核准換給執照逾期不呈請換照者其所受獎勵權即取消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須用中國文記之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語者亦當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本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如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善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箇月以內投遞到部逾期不補呈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為無效

第四條 凡呈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章程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條規定者
二 未附繳照費發狀費及呈文公費者

第二章 呈請

第五條 隨呈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按照圖式符號詳編說明 四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五請求專利之範圍 六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七呈請專利之年限 前項第三及第四款之說明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六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獎勵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須附呈機械圖式其圖式應按照左列各圖分別繪之
一正面圖 二平面圖 三側面圖 四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

以上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

第七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獎勵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如於郵送時有所損壞應飭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九條 呈請人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請給專利 五元 二請給褒狀 二元 三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專利執照遺失請補發 十元 六褒狀遺失請補發 二元 七專利權妨害之呈請禁止 十元

第三章 審查

第十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原具呈人自行來部當面試驗

第十一條 關於獎勵品之審查終了後應由審查員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製品之名稱 二呈請人之姓名商號 三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四給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狀) 五審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審定之年月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呈請案既經核准當即發給專利執照或褒狀並將審查書鈔給閱看

第十三條 獎勵註冊底簿當記載左列事項

一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 二准予獎勵之工藝品名稱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四如係專利之無效取消者則載其事由及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五如係專利之轉移或繼承則載其事由 六如係專利執照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七如係褒狀之補發則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八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專利執照及褒狀如有遺失或燬失時得於登載公報及當地新聞紙一月以後取具資本股實並經本部註冊之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五章 繼承或移轉

第十五條 專利權之移轉呈請換給執照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移轉之合同契約由部核准

第十六條 因繼承移轉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專利權移轉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六章 取消

第十七條 已給專利執照之製成屆專利年限屆滿時本部應將專利執照姓名製成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報公布取消之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者如因工廠廢廢廢廢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取消其專利權時應由本部將取消理由專利執照姓名製成名稱及專利執照號數登報公布取消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本部註銷之

第七章 查禁

第十九條 凡依發給第十四條規定之專利執照而製成之貨物其情形並將私自仿造之貨物情形並將私自仿造之貨物呈請查禁

第八章 公布

第二十一條 專利之核准或駁回及取消均按月於公報逐件公布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咨 呈

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林俊廷咨呈國務總理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者呈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詔電開特派林俊廷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即日就職除呈報外相應咨呈查照為此咨呈國務總理

廣西督理林俊廷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為總稅務司請假回國派委總務科稅務司包羅暫行代理職務文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呈稱竊總稅務司現在因有緊要私事亟須回國自行料理是以擬自本年四月六日起請假四五個月以便起程所有請假期內署中一切日行公務仍擬照從前請假成案派委總務科稅務司包羅(英國人)暫行代理至總稅務司經理之內國公債一切事務亦擬特行令飭關係各員悉心經理以重公務而專責成理合呈請鈞鑒核准示復遵行等情前來查該總稅務司既有要事回國料理請假四五個月自可照准應即派委總務科稅務司包羅暫行代理總稅務司職務除分令總稅務司暨總務科稅務司包羅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制總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姜鎮華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極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京瑞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雲鳳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錫範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基汝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順壹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鳳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君先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鏡熙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雲翼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學瑞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在勳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相庸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利都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京鎬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甫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近龍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希寬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君帛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自賢	男	六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南洙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秉極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瑞林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和成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江口三市	女		日本	北海道松前郡 吉岡町			婚姻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盧應燮	男	五十八	韓國	吉林濛江縣		農	歸化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鳳文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澤龍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秉錫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雲邵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應烈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致敏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基元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應烈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熙俊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學善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致瑞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學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致漢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仁成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有國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用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泰壽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基鉉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基成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旬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 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極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會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繳納掛號金十元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辦理其並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其開標時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不辦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接洽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河南固始縣葛梁純等聲明遺失廣告

啟者敝縣於上年被土匪圍攻數次本戶所有中原公司葛梁純股票一張葛梁與股票一張葛蓮如股票一張張氏祥支祠股票兩張附息單二紙均經遺失除專函該公司照章補發新票及息單外所有前經遺失之件無論何人拾得概歸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擱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四月五日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簽署人謹陳請於總糧台極願恭慶寶興先生之新禧並表揚其在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忠義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 美國海軍總長致張寶興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 勳章 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 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 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 閣下官屬忠義精幹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 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並慶賀新禧 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寶興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衛隊統領 勳章 本總監知居此本月三十日 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 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任該職務深悉 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並且 閣下敦重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 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義代表全體恭賀 閣下新禧並將 閣下如何勤敏廉潔被同人所宣揚者達知 台端並盼政府永久得享 閣下服務之利益 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李斌容 岳梅村 王煒臣 王異周 王運青 李璧臣 王子章 郭少舫 渠蘊輝 王少輔
- 姜子亮 宋雲濤 趙子元 王聘臣 張靜軒 鄭憲章 李全五 宋錦章 王露香 張蔚如
- 王輔民 張秀山 王子江 高雲錦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且茲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譚諾森君完全移交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麪胡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〇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升順號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行取銷特此聲明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珉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遺失徽章聲明

陳槐蔭遺去財政會議處三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之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精美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擬具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項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四)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零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潘鴻鈞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蒙藏院副總裁易次乾呈請辭職易次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潘毓桂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樹聲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德恂馬履恆均晉授陸軍中將王敬聖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盧鑄秦恩述薛正清均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霍原璧為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克誠為陸軍騎兵中校高鳳林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尹德順趙保全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范書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陶藻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韓增慶張則林李燕文李保邦王福延郭熙洽崔懷灝陸大坊陸大銓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得祿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李寶誠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屈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其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鄧芷靈吳子青關長慶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保鏘晉給二等嘉禾章孫秉璋徐顯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連中給予三等嘉禾章段世澄羅兆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若曾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彭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侯德山祝瑞霖均晉給二等文虎章唐榮第給予二等文虎章許祖倓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傅立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建勳劉炳乾王恩著張葆真張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鄧喆張煥然賈鴻熙耿述之梁珂張式江胡源深馬樹田裘毓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報法制局局長易宗夔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報印鑄局局長趙翰綸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劉守清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劉守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劉燾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劉燾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盧鑄等核准薦任職崇惠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盧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步軍統領請將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范書田等已有令明發劉瑞沖萬慶鏞陳以霖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孫星橋聶紹忠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京師警察廳請將破獲強搶中行及迭獲要犯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保錕等已有令明發魏汝楓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步軍統領請將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尹德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京師警察廳請將破獲強搶中行及迭獲要犯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侯德山王克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蒙疆善後委員會專任委員曲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田潛向迪琮沈學范吳瀛充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 令●

航空署令第八五號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以造就航空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直隸於航空署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設尋常高級兩班其教育綱領另訂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學校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尋常班

一 在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在中學暨中學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但每次招考時其學生資格由航空署臨時規定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身體經檢驗合格者

乙高級班

一曾在航空學校得有尋常班畢業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二與航空學校尋常班畢業程度相等得有證書並經考驗合格者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校擬定呈請航空署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校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入學滿兩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者別退之

第九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均以一年為畢業期限但視實際情形酌予減之

第十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經甄別留校者尋常班按月給予津貼十元高級班按月給予津貼六十元有原職者並仍支原有薪俸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人代理不得免除

第十一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學校支給或貸予之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受重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署呈請 大總統親臨或派代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為保存裝配修理航空器暨學員研究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

第十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為保衛校廠暨維持軍紀風紀起見得附設航空警察隊

第十六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暨附屬工廠航空警察隊之編制以及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公文

呈

署航空署署長潘廷楹呈 大總統擬具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項規則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為擬具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項規則恭陳仰祈鈞鑒事竊職署擬請改組航空學校並將另訂條例繕單呈候鑒核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惟依照該項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將各項規則另行擬定茲由署擬具航空學校校務規則教育綱領附屬工廠暨警察隊規則四種是否可行理合備文繕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之職掌員司其系統詳第一表

第三條 校長承航空署長之命掌理全校暨所屬工廠警察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育事務

第五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經理校內一切庶務暨保管關防收發文件事項

第六條 教育副官承校長之命經理教育事項並幫助校副官佐理教育上一切庶務

第七條 飛行教官承校長之命擔任飛行學術教授事務

第八條 普通教官承校長之命按照教育科目編纂課程教授學業

第九條 各教官除擔任教授課目外並應考驗學生成績隨時登記彙陳教育長轉呈校長查核

第十條 譯述員承校長之命擔任一切口譯暨編輯事務

第十一條 班長承校長之命擔任訓練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考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款項出納賬目報銷事務

第十三條 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治療暨全校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文牘案卷並指揮司書繕寫事務

第十五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擔任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醫藥暨藥室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給發收發暨保管案卷事務

第十八條 繪圖生照相生承長官之命專司繪圖照相事務

第三章 校規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暨學員均不得故請假如因病或因事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校長核准其在十日以外者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辦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不得故請求退學如有特別事故不得修業時應由校長轉呈航空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校長呈請剔退

- 一 學術怠弛不堪造就者
- 二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 三 紊亂校規屢戒不悛者
- 四 久病曠課不能耐勞者
- 五 考試不及格者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考試分為入校試驗甄別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

第二十三條 入校試驗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後應按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八條執行甄別試驗並呈報航空署備案其試驗規則由校長呈請航空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以三個月為一學期每屆學期試驗由校舉行並呈報航空署備查但第二第四兩學期因有甄別及畢業試驗不另舉行

第二十六條 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航空署組織委員會定期考試其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凡經畢業考試不及格者應由校長呈報航空署聽候核辦

第二十八條 試驗成績分數飛行成績應佔各科目所得分數之半由飛行分數不合格者不能畢業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

第三十條 凡薪餉伙食馬乾材料汽油機油飛機保存費旅費辦公費一切消耗雜支等項為經常費經常費概數詳第五表

第三十一條 凡修造房屋購備器械器具圖書儀器服裝郵等項為臨時費臨時費概數詳第四表

第三十二條 本校職教員司薪俸區為一年由校長考核成績優異者擇尤呈請晉級

職教員司薪餉等級詳第三表

職教員司員額及薪餉數目詳第二表

第三十三條 經常費每月由校長按照定數呈請發給臨時費由校長隨時將應購物件估計呈請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項經費每月由校長造送支出計算書每半年終造送全年收支各項總冊呈報航空署

第三十五條 校長暨員司支領薪餉以月終由軍需按照定數繕冊分別發放均以簽押蓋章為據但弁兵夫役等薪餉由軍需查照實數繕冊交由副官發放

第三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等項用款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呈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分尋常高級兩班教授其科目詳本綱領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以實習為主學科輔之

第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科總時間之分配詳本綱領附表第三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授科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第六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學

第七條 科目分配及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設置員司如左

主任技士 一員

技士 二員

技工班長 一員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技士長暨技工 若干員

第三條 主任技士承航空學校校長之命掌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並指導工作事務

第五條 技工班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全廠技工並督率一切工作事務

第六條 技工長暨技工承長官之命擔任工作事務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警察隊照航空警察章程應置人員如左

隊長 一員

警察班長 四名

一等警察 八名

二等警察 十二名

三等警察 十八名

第三條 隊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全隊警察事務

第四條 警察班長承隊長之命指揮或命令警察實行警察上一切勤務

第五條 警察承長官之命履行警察勤務

第六條 本隊服制等級薪餉悉遵照航空署公布航空警察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郵代電開茲有俄人甲與乙(即俄羅斯保險公司駐哈代理處)因保險期滿領還保款涉訟乙以原保險單內載有發生一切爭執如未裁明裁判管轄地點者應在總公司所在地(駐法國巴黎)之法院管轄字樣為管轄之抗辯特區法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查本件管轄既經當事人先行約定如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自應受其拘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函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金文順	田逢春	金成祿	韓鐵恆	金文三	金頌俊	金錫瓌	蔡文益	崔碩奎	蔡汝心	金斗衡	韓宗浩	俞致應	高景學	李復大	洪大潤	金性圭	李基聖	金振杓	申聖來	吳官弘	金士一	韓泰允	金明壽	廉漢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五十八	三十三	五十一	六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八十一	七十二	六十一	五十一	三十二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六	三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四	三十三	六十一	六十三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李能萬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明瑞	男	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錫松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淳華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淳權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華京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河俊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重燻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永學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範滿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文礎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秉贊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須藤實隆	男		日本	神奈川縣三浦郡栗山村		認知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姓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辛大郎	男		日本	廣島山下町		養子	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林畢氏	女		德國	薩克森侯爵縣		婚姻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方昌官	男	四十五	韓國	奉天瀋陽縣	農	歸化	七年一月十一日		
金仲文	男	三十八	韓國	張家口	商	歸化	七年一月十一日		

未完

十四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二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召集第十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照章程第十三條定於四月八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句鐘在北京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十屆股東常會並選舉監察屆時務祈各股東蒞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照章程第十八條繕具囑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如欲到會請照章程第十六條於會期五日前將股票送交本公司總店或駐京辦事處驗明號數憑給入場券以便到會除分別函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達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接洽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仰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利息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
譚諾森君完全移交 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麪胡
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〇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升順號 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
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
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
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
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
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
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
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
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本樣約大 七折季并 六事 特價 附函 郵費 各本 凡分 郵費 十期 元滿 如價 約論 各本 凡分 郵費

求古齋 碑帖 局

七大半價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 益壽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廿四史論斷大全

神公權全集

文學尺牘大全

文辭大觀

漁碑大觀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半價預約 廉價預約 內計 廉價預約 一書本連史...

欲購者請速 欲購者請速 欲購者請速 欲購者請速 欲購者請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簽署人謹陳請於總糧台極願恭慶張寶興先生之新喜並表揚其在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忠義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 美國海軍總長致張寶興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 勳章 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 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 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 閣下實屬忠義精幹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 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並慶賀新喜 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寶興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衛隊統領 勳章 本總監知屆此本月三十日 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 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 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在該職務深悉 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 且 閣下致遠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 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義代表全體恭賀 閣下新喜並將 閣下如何勤敏廉潔被同人所宣揚者達知 白端並盼政府永久得享 閣下服務之利益 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李斌容 | 岳梅村 | 王煥臣 | 王異周 | 王運青 | 李璧臣 | 王子章 | 郭少舫 | 渠道輝 | 王少輔 |
| 姜子亮 | 宋雲濤 | 趙子元 | 王聘臣 | 張靜軒 | 鄭憲章 | 李全五 | 宋錦章 | 王露香 | 張蔚如 |
| 王輔民 | 張秀山 | 王子江 | 高雲錦 | | | | | | |

四月六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地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爲數尙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 三年公債
- 四年公債
- 十一年短期公債

- 八釐軍需公債
- 整理七釐公債
-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 五年公債
- 七年長期公債
-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接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聲明掛失

曹安記拾頭中國銀行盈字八百九十五號股票一張票面額五百元遺失除在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
曹安邦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之中國銀行來字第一百十一號至第一百三十五號官股股票二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太平貿易公司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費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星期六 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恐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八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印鑄局通告

廣告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統計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胡春臺為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劉富元為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胡安平為第二營營長宋逢春為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戴慶俊為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葉御奎為礮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吳甘泉為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萬祥為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長杏呈前任萬載縣知事現署玉山縣知事吳貞若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吳貞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四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安徽省長呈保廖熙元夏邦濟與定章不符擬勿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統計局主事許綏之等准以薦任職升用請核示由

呈悉許綏之蕭遜李緝熙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呼倫貝爾鎮國公德春承襲封軸擬請授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清宗室多羅貝勒毓朗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子恒醇降襲固山貝子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以謝焜等薦充全省警務處科員技正視察員等職務由
呈悉謝焜等准其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將河南印花稅處處長又無開缺遺缺以郝允賢接充由

呈悉文蘇應准開去職務並准以郝允賢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五臺山扎薩克喇嘛羅桑巴桑賞用紫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十一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中區新布敦鄉腰站村暨邊牆山等處地畝被水沖廢不能

墾復擬請將額徵糧銀照例豁免除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主事徐寶彤調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派唐嶽五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齊世傑周蔚文著升充一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五十七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號

派本部辦事員成平充留歐學生監督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茲改派楊敏修為教育調查會幹事所有教育基金委員會幹事職務應即解除此令

本部主事吳忠本王祖彝業經進至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合於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吳忠本王祖彝均應給予一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自十二年四月起支此令

茲派留歐學生監督處書記官喬曾佑暫行代理監督職務此令

四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本部代理次長沈步洲現經呈准叙列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交通部令第三一三號

委任陳彥森爲主事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令第三一四號

派馬文蔚爲僉事關柏斌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號

委任丁繩武方毓愷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該員王仁昭由杭返浦在諸暨途次患病就醫函託呈請再續假一星期等情又經知縣據情轉呈在案合併聲明等情到廳理合檢同逃犯姓名罪刑表呈請鑒核等語

又查該高等檢察廳呈該縣管獄員王仁昭係於九年四月委任斯職上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管獄員請假期內曾疏脫監犯徐金雀張春福二名因翌日即行緝獲是以未予議處乃隔時未久復贖此次反獄格殺員役重案雖係請假期內其情不無可原然該員平日於防護事務果能佈置悉臻妥協則紀律嚴肅人犯何至時圖不逞除將該員先行停職外請送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將該員停職改為休職交會審查正審查間續准函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已於九月二十一日緝獲該案逃犯吳有田一名等情一併函交前來本會先後接准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浦江縣管獄員王仁昭在母病請假回籍及患病在途續假期間內出有監犯反獄圖逃並拒傷看役重案且距請假之時將及一月自難責以戒護不力惟詳核表列在逃各犯如王其禮石玉林等罪刑均極重大不應與未決人犯禁押一處是此次已未決人犯同謀聚眾圖逃實由該被付懲戒人不遵章則致釀拒傷重情對於職務實屬違背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二六號

原具呈人大東書局王幼堂

呈一件呈送評註清文讀本等八種請註冊由

據呈送評註清文讀本評註宋元明文讀本女子論說新範小學論說新範言文對照高等新法文範初等新法文範女子新法文範小學生新法文範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四十元到部查評註清文讀本評註宋元明文讀本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其餘六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八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新教育教科書修身等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教育教科書高等小學修身地理新中學教科書算術代數新師範教育學五種請註冊給照并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語查該書各冊註冊費銀二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各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五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礪山縣民杜大來

呈一件為該縣周知事對於被匪抗贖殺死案徇情縱放請查辦由

電呈國務院所請各節事關司法既據分呈仰即靜候司法官署核辦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七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圖圖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遠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不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延平上杭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遵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一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公電

訓令

指令

委任

布告

批

統計

編列號數

十二號

一一九號

一六五九號

一號

三三八號

一零五三號

五二四六號

一五五九六號

一四九號

一三號

一二九零號

二五四七六號

通告

四月七日第二一五三四十號

表一各區發文之題分及文等件有一概而分行各區縣至百餘件及字等項等主數十件不等因原文謹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三年公債

四年公債

十一年短期公債

至所有下列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即係

八釐軍需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五年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信託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備用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換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各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
譚諸森君完全移交 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麪胡
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〇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升順號 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
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
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
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
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
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
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
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
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二時在巨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二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簽署人謹陳請於總糧台極願恭慶張寶興先生之新喜並表揚其於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中我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 美國海軍總長致張寶興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 勳章 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 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 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 閣下實屬忠義精幹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 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 亞慶賀新喜 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寶興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衛隊統領 勳章 本總監知屆此本月三十日 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 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任該職務深悉 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並且 閣下新與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 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我代表全體恭賀 閣下新喜並將 閣下如何勤敏廉潔被同人所宣揚者達知 台端並盼政府永久得字 閣下服務之利益 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李斌容 岳梅村 王煥臣 王異周 王運青 李壁臣 王子章 郭少舫 渠蘊輝 王少輔
- 姜子亮 宋雲濤 趙子元 王聘臣 張靜軒 鄭憲章 李全五 宋錦章 王露香 張蔚如
- 王輔民 張秀山 王子江 高雲錦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爲數尙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聲明掛失

曹安記抬頭中國銀行盈字八百九十五號股票一張票面額五百元遺失除在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曹安邦啟

北京大有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行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因房屋改建需時暫在五斗齋五號先行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無不格外公道力求簡便如蒙惠顧備極歡迎 經理室電話南局六百〇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千九百七十號公用電話南局五千三百八十三號電報掛號六三三六 常務董事劉肇湘副董事莊義遠經理曾廣昌副經理嚴敦復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費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咨

農商部咨各省區都統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

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

度貿易情形詳細調查報告呈部以資查

覈文(附議案)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內務部復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〇〇號)

郵典

京外各職員給與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參事致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項致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雷多壽為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閻鴻飛為青海勸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李祖望為京兆尹公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澂

施則敬黃楚九朱佩珍宋漢章徐懋黃慶瀾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榮宗錦晉給二等

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葉韶熙沈澤春陸伯鴻陸文釗顧五美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管祥麟晉

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吳培禎給予二等嘉禾章朱鈞弼晉給二等嘉禾章李瞻帖朱煜翁兆呈

張堅朱志堯曹允澤馮燦謝媽延潘作楫庫裕福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單宗模丁彥章夏鳴皋

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余鏞朱尙儉王士俊王開唐陳珣彬龐竹卿龐藻葉慕雲方沛霖方錫朋

施肇震唐乃昌顧履桂陳炳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趙鴻藻劉丙葵沈保義均晉給四等嘉禾

章此令

四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單豫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盧立基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天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章兆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固始縣知事呂効忠草菅人命請交付懲戒等語呂効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爵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免警務處秘書視察長科長等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藻江等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劉起元等分別充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助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由

呈悉謝廣霖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吉林舒蘭縣慈善會暨莫德惠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上海華洋義賑會辦賑捐賑人員暨各團體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則敬等已有令明發葉炳章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孫鑫鼎吳邁姚景瀛衛璘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傅宗耀著傳令嘉獎庫裕成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叙本部代理次長官等由

呈悉張競仁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本部技正官等由

呈悉胡光杰准叙列五等此令

四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籌備蒙藏銀行事宜陳廷傑請將籌備名義暨籌備處一併撤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督辦廣西邊防軍務陸榮廷

呈報辦理廣西邊防情形並擬分期裁兵辦法暨經臨各費列表呈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林俊廷
呈報就職日期並陳明新印未奉頒發暫用總司令印由
呈悉交院迅飭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五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王廣漢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等因查王廣漢係王廣翰之誤除函銓叙局查照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敝廳請獎冬防特別出力人員一摺奉於本年四月四日奉 大總統明令發表在案惟摺內有署長沈鴻壽一員於上年曾蒙 大總統特給四等嘉禾章此次自應給三等嘉禾章以酬勞勩茲摺內又為該員請給四等嘉禾章係屬筆誤函請查照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 請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詳細

調查報告呈部以資查覈文（附議案）

為咨行事查提倡實業首重調查我國幅員廣闊物產豐富祇以交通梗阻各地方之農工商鑛業其出產之情形與夫發展之程度既無明瞭可稽之表冊則不足以定施政之方針本部有鑒於此曾經擬具議案責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在准國務院函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農商部通行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議案一紙咨請貴省省長 查照通令各道尹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詳細調查按四季分項報部以資查覈此咨
附鈔議案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擬責成各道尹分區調查實業議案

查提倡實業乃發展國力之要圖實際調查必先從地方產區為基礎非有明瞭可稽之表冊難定確切易行之方針是以先進各國對於農商各業之發展無不先從實際調查入手海外則責成領事隨時報告內地則廣搜傳訪更屬不遺餘力比年以來各省區實業雖已次第成立祇以經費有限不克展布兼以幅員遼闊交通梗阻凡鐵路不通河流不達之地方隣接之區往往遠於異國跋涉需時調查不便若非分劃專區切實進行則成效既不可期設施斷難着手查現在各省區所有道尹一職職務頗簡事權莫屬既係分區設官似可令負勸業之責若責成各該道尹按四季將所轄各該地方之農業狀況物產種類工業程度貿易情形切實調查分項報告事既簡便易行成效自可立待地方經濟之流通實業前途之發展皆將於此是擬擬即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由各省區長官通令遵照辦理相應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會復呈送新教育教科書修身等五種著作物請予註冊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並據本各三份到部除由部註冊外相應檢閱新教育教科書修身等五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計送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修身六冊

高等小學新教育教科書地理六冊

新中學教科書算術一冊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一冊

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復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河南議員方鎮東函稱現更名爲德九湖南議員何陶函稱現更名爲弼虞等因請查照轉知內務部轉行各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分別轉行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〇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代電稱懲治盜匪法現已失效所有據人勸贖案件有謂係犯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罪應以一重處斷者有謂應依刑律強盜罪各條處斷者竊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賜覆等因本院查盜匪案件在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暫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通行業經司法部呈准（見本年三月三日政府公報並准司法部咨行在案）自無庸再爲解釋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郵典

京外各職員給卹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卹人姓名	卹金數目	批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在職病故	山東高等審判廳候補書記官華晉衛	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加給卹金四十三元二角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浙江宣平縣署管獄員端木壽椿	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加給卹金二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博興縣署管獄員童瀛	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一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達炆	每年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七元七角八分 每年給予遺族卹金四十四元四角至其子成年為止仍給予三個月之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同上	因公被害	陝西查勘煙禁委員姜毅	該遺族業已成年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加給卹金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	前京兆財政廳科員聶相柄	每年給其遺族二十六元六角七分 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八元	十一年七月五日
同上	因公殞命	浙海關關湖頭渡口稅務員黃公起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加給卹金五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在職病故	財政部委任職候補諸文徵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童益漸	一次卹金二百元 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兆尹署教育科長李楷榮	一次卹金六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兆尹署內務科庶務課主任程長清	每年給遺族卹金七十九元九角九分	同上
同上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	綏遠東勝縣知事許敬藻		同上

同上 在職病故

上海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蔡聯芳

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菸酒事務局第二科科长朱炳然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太谷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田澧

一次卹金二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江關署稽徵科科长沈沈博

一次卹金三十元零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海關署常稅科科长沈佐虞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可門稅釐局局長鍾曠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清灘口徵收局文牘核算員高質夫

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關稅務局長陳如智

一次卹金九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河務研究會專任會員吳師程

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部主事張家燠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范守廉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洪贊綸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災賑公會文牘員劉澧

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無錫鐵路稅所驗單委員孫學璜

一次卹金六十八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望江縣知事曹九偉

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財政廳徵稅科科員趙論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望江縣知事曹九偉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財政廳徵稅科科員趙論

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同上

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十三號起發給本年第八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三年公債

四年公債

十一年短期公債

至所有下列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關係

八釐軍需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五年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邊業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並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本會議決照章發給自陽曆四月一日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摺向各地本銀行領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四月八日即夏曆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巴黎路天津本行開股東常會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五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本行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他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邊業銀行董事會啟

四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本樣約大 七 大 價 預 約 奉 贈

求古齋書局

七大價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增釋附文

最新交際大觀

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碑大觀

詳分類適車尺牘

半價 蒐羅近年來之名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不精亦無不備且裝璜雅潔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二元預約紙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古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篆文)說語)三碑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書十印章酒令大門細目千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既善且備為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石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生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冊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輔實大尺牘共分四冊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富麗詞采交遊界之寶也全書定價三十六元預約十八元郵費一元三角三月底出書

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幾鈞鐵劃之妙森鼎古雅之範者其幾幾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漢魏六朝之生臨既無不備亦不備全書八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術方碑不帶如洋麟威風世上已罕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廉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木洵為希世之寶

六折 漢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六尺牘之求其措詞準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角特價六折費五分

本樣閱時快快 若相其究新一欲否好各內由不 寄好請欲存積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
譚諾森君完全移交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宜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麵胡同
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事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〇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升順號 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
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
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
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
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
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
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
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
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簽署人謹陳請於總糧台極願恭慶張寶興先生之新喜。表揚其在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忠義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美國海軍總長致張寶興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勳章。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閣下實屬忠義精幹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並慶賀新喜。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寶興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銜統領。勳章。本總監知屆此本月三十日。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在該職務深悉。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並且。閣下敦重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義代表全體恭賀。閣下新喜並將。閣下如何動敏廉潔被同人所宣揚者達知。台端並盼政府永久得享。閣下服務之利益。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李斌容 | 岳梅村 | 王煥臣 | 王異周 | 王運青 | 李璧臣 | 王子章 | 郭少舫 | 渠蘊輝 | 王少輔 |
| 姜子亮 | 宋雲濤 | 趙子元 | 王聘臣 | 張靜軒 | 鄭憲章 | 李全五 | 宋錦章 | 張蔚如 | 王輔民 |
| 張秀山 | 王子江 | 高雲錦 | 于渭川 | 謝寶賢 | 趙僊舟 | 劉雲卿 | 王崇圃 | 王少卿 | |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迥無儔匹嗣督河後復理宜確服務京師條將十稔茲迺拜授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拳裾有心望塵輿感溯公四學東瀛起家民牧二饒學識復擅經綸用能治具畢張懋績丕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以言內務如言治則分區置董如民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室工藝又遵富庶之先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亟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實施義務教育定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政也以公開為主於國家則重籌餉以予為取於地方則月要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入於此者連年以還屢經變亂甘邑轄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揮若定坐鎮從容事與軍事機關安事接洽使民扶老攜幼知所趨避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微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需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紅十字分會輔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能者公素謙沖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楷王吉言金貽厚韓增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漢申廣義劉溶清張萬芳孫卿傅振元趙夢松安迪生張萬祥李堪劉鍾瑛趙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韶武桓張鶴浦高繼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維泉周式濂王恒彬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堃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掄楊學敏楊漢雲耿煥楊祖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芬張寶森賈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鍾駿白敬軒李維震曹殿林等公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腦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五百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地地基二十一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門內戶部衙門地等處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一畝至五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請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地處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啟事

啟者前接捐冊經登錄收訖前經本會於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務請手續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聲明掛失

曹安記拾頭中國銀行盈字八百九十五號股票一張票面額五百元遺失除在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曹安邦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至四角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者原價每部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憾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塗油鉛之書畫最為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葢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外埠郵費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均開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心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寫精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寫精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玉照巷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放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恐種種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

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黃郛呈請辭職黃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孫際唐試署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洪達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炎晉給二等嘉禾章錢稻孫羅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大年

尹炎武黃敦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喬會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逢身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趙南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陸熙績給予二等嘉禾章談善

吾馮培燻項世澄趙崇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趙守禮李文芳常春露趙雲山王麓均給予四

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令

朱熙楊春普陳調元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孫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于樹深晉給二等嘉禾章趙炳燊楊念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濮郇刁樹堃趙傳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王樹榛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新桂王鑾聲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善桀晉給二等嘉禾章曾傳薪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曜辰魏鉅傳蘇雍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牛葆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教育部請獎給王逢身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逢身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霽

呈彙核湖北陝西省長請獎武昌總分區暨鄧縣平利縣辦賑及捐助人員分別給予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關洞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唐瑞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財政廳廳長何炳麟就職日期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東省民國十一年各縣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由呈悉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河南辦理水災振糶工賑並捐助賑款人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由呈悉陳善渠等已有令明發張文瀚准以簡任職存記郭泰崗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左

錢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任用升用史延年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趙鴻賓應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辦理九年北五省旱災賑務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朱熙等已有令明發舒運鴻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徐秉鈞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易崇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法曾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湖北廣濟縣警察所警佐項天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議員胡家鳳暫行代理江西教育廳長由

呈悉應准暫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陳國助與白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宗祥與霍敏因當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承俊與江管氏因單據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季氏與周子成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國昌與趙孫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官祐與程劉氏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尙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水通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永祥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旺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蘭鳳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貴奇等犯殺人及盜取按律逮捕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鄭崇光與鄭順澤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有生與汪聚才因侵佔附帶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松坪與馬士基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贊源與張先椿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柏尊三與祿佳氏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壁光與趙立實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皮都勒司吉與維斯尼闊夫等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蕭傑犯施打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連昌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春堂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河級審判分廳就陳寬裕犯擄人勒贖俱發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王貴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玉江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華美日犯傷害人致死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朱萬平與朱萬匯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家棟與尤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司文那列次與別列甲基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沛三等與鄒張氏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 一 趙炳章等與瑞興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秀亭與齊賦特色木丕勒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映泉與倪健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王殿勳與武紹文等因存款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鳳林與關超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興與魯順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新讓與施福慶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守三等與呂寶仁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子慕等與僧滿堂因廟產及選任住持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發與郭萬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仲緒富與劉述先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台泰源號東與任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陳氏與黃祖達因地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增棟與清室內務府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王左根犯殺害尊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信孚犯發掘墳墓及毀棄損壞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青亭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才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秉德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王玉璽等與汪湧泉因店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婁清泉與丁彬卿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永衡官銀錢號與張濤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曾氏與高尹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氏與廣桐軒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沈氏等與蔣陳氏等因分任債務及分配房租地價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發祥與解元吉因主婚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趙印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洛奎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新興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慶兒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有功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宋根本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馮文藻與協隆洋行因抵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存和等與趙普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琴姑與樓正愷因地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定雲與朱延齡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永親與田雨生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化南與馬春軒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兆友與彭其文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國庭計七件
- 一 張友三與李雲程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李氏與丁全壽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一 王成之與王抱秋因抵押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一 楊子運與馬全壽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一 李鏡英與李耿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一 姚寅生與吳培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一 徐和甫與朱哲增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卷判決提請上訴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九件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江蘇金爾銜與瑞豐和號東因賣豆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朱碩卿與朱似椿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韓鳴岐與徐贊廷等因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石王氏與王徐因爭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李會珽與張季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許國泗與陳渭珊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京師王榮與王周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樊斌臣與協慶號因擔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湖北羅少山與維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熊文山與蕭步洲因山地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二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夏廷棟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報江蘇高等審判廳所屬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四川惠甫臣等與余萬福等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常鳴謙與邢臺縣商會因租房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晉興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奉天劉惠恩與佟富山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王玉坤與王洪喜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張同春與徐子年因典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陳聯元與顧潤餘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陳查忠與吳瑞賢因帳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三年公債
四年公債
十一年短期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八釐軍需公債

五年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總稅務司安格聯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升順號 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政府公報 廣告



上海

棋盤街

文瑞

樓書

莊發

五大預約

本樣

附索



大字
足本
袁玉

編目
句讀
俞廷

王先
謙
漢書

評註

醫學之
巨著
聖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譚諾森君完全移交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麪胡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琴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二一〇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西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本會前發捐冊輒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及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漏而未付款者亦希速交銀行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美國海軍總司令恩威魯致美國海軍總長函

簽署人謹陳請於總糧台極願恭慶張寶興先生之新喜並表揚其在中國北京之美國海軍服務之忠義誠實及其材幹請給予勳章 美國海軍總長致張寶興先生函由駐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美國海軍總司令 勳章 極為榮幸之事投遞由美國海軍總監給予 閣下勳章之來函並加本總長個人之表示極感 閣下與美政府服務已歷二十一年之久在此長久時間 閣下實屬忠義精神凡與同事各官員亦交相稱譽實為我海軍部之幸福得 閣下服務之利益謹值此時際供獻本總長慶賀永久美利之忱並慶賀新喜 魯峻思啟

華盛頓海軍部總糧台十二月十一日

美國軍需總監致張寶興先生函由中國北京美國糧台轉交經過駐京美國欽差使館領隊統領 勳章 本總監知屆此本月三十日 閣下為美國政府服務已滿二十二年半之期 閣下於一千九百年在中國天津投効美國助陸軍卡飛將軍軍服務至三月一同移駐北京仍在陸軍供職嗣後改在美國海軍糧台服務至今仍任該職務深悉 閣下忠義誠實極有材幹為美政府辦事故現得到高等勳章並且 閣下敦重友誼所有與同事諸官員本總監皆未聞有間言羣皆贊許 閣下賢勞本總監亦極感念謹以糧台總名義代表全體恭賀 閣下新喜並將 閣下如何勤敏廉潔被同人所宣揚者達知 台端並盼政府永久得享 閣下服務之利益 馬考雷啟十二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李斌容 | 岳梅村 | 王煥臣 | 王異周 | 王運青 | 李慶臣 | 王子章 | 郭少舫 | 渠蘊輝 | 王少輔 |
| 姜子亮 | 宋雲濤 | 趙子元 | 王聘臣 | 張靜軒 | 鄭憲章 | 李全五 | 宋錦章 | 張蔚如 | 王輔民 |
| 張秀山 | 王子江 | 高雲錦 | 于渭川 | 謝寶賢 | 趙僊舟 | 劉雲卿 | 王崇圖 | 王少卿 | |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迥無儔匹嗣督河務復理官稍服務京畿條將十稔茲迺拜授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奉裾有心望塵與感溯公留學東瀛起家民牧既饒學識復擅經綸用能治具畢張懋績丕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華舉大者以言內務如自治則分區置董如民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庭工藝又進官廳之先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亟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實施義務教育定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也也以公開為主於國家則重籌撥繁以予為取於地方則月要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吾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大於此者近年以還屢經變亂甘邑轄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揮若定坐鎮從容事前與軍事機關妥事接洽使民扶老攜幼知所趨避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徵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膏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能者公素謙冲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耕王吉言金貽厚韓增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淇申廣義劉溶清張萬芳孫卿傅振元趙夢松安迪生張萬祥李堪劉鐘瑛趙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韶武恒張鶴浦高續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匯泉謝式瀛王恒彬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望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拾楊學敏楊漢雲耿煥楊福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芬張寶森賈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鍾駿白敬軒李維震曹殿林等公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贖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寶成金店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價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亂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素藏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無任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賜解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於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公布工廠暫行通

則呈請鑒核備案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

能賅備暫擬變通辦法請准予修正通令

施行文

咨

農商部咨各省長 為酌定各處地質調查辦

法大綱咨請轉令實業廳參照各條訂定

章程文(附大綱一件)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司長祥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祥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田潛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周嘉琛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調任葉鏡湜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藍呈祺暫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陳延齡張元節為駐日本公使館學務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周立廷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篤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趙立功為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團附董榮華為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周孝述為步兵第三十五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陳謨董仲為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金恩濤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余際昌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潘昌煦邵章盧弼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許寶芬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汪馨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陸恒修晉給二等嘉禾章張葆彝晉給三等嘉禾章羅鼓潘孝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森寶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準杜宗凱高憲乾黃錦垣薛元燊史國賢薩福疇楊雋聲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鍾才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勝祿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海軍部上年國慶請獎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汪森寶等已有令明發徐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平政院請獎甄用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余榮昌等已有令明發吳秉徵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年終考績請獎護軍管區處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勝祿已有令明發徐均如擬給章此令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徵收逾額陳曾栻五等嘉禾章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邱聯芳等勳章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

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簡派陳延齡張元節爲駐日本公使館學務專員仍留各該員原缺原資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報司法官再試考試完竣謹將及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送叙局註冊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派徐聲金爲河南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陳道章等爲典試委員
由

呈悉均准如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據情代呈土觀呼圖克圖等贄品伏乞賞收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特派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

呈擬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暫行章程並請發給關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用關防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三號

第 199 册 204

六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公布工廠暫行通則呈請鑒核備案文

為公布工廠暫行通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近來罷工風潮日趨激烈而勞動法規向未頒布本部為調解勞資衝突預防工業流弊起見正擬制定工廠法案之際適據上海總商會一再代電稱報載外人各公團聯名上書工部局總董請設法改良工廠中雇用孩童辦法並限制十二歲以下者作夜工等語請乘工部局未定辦法之際將勞動法擬迅速制定頒布以免外人越俎代謀等情到部查電稱各節情詞迫切自係為力保主權藉杜口實起見惟此項法案正式頒布程序繁重當時久茲為權宜應急起見先行訂定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於三月二十九日即部令公布在案一俟工廠法案編訂後再行按照法定程序呈請頒布施行所有公布暫行工廠通則各緣由理合連同通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暫行工廠通則已見四月一日政府公報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該備暫擬變通

辦法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文

為文官懲戒條例條文簡括未能該備暫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會於民國三年三月前委員長董康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條文簡括呈請參照前清吏部處分則例酌量比擬嗣以規定處分未能該備比擬究屬困難又經前委員長周樹模於民國四年四月呈請變通辦法即以第五條規定處分內加入降職解職等項均奉批令准行在案迨民國七年一月奉 敕令公布文官懲戒條例查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處分均為降職等項惟該條例規定解職以下即為降職等而此二種處分輕重相懸太甚審核定職之際難免有畸輕畸重之嫌在擬酌量變通仍以解職為最重處分其次為免職凡受免職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任用再受為停職停職期限為三月以上半年以下期滿仍復原職此外降職等以下較輕處分悉仍其舊似此變通辦法庶於法令之形式精神得以持平而適用大變為慎重法紀起見爰請及此復經本會全體委員公同討論意見相同擬請准予修正通令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各 省長 為酌訂各處地質調查辦法大綱咨請轉令實業廳參照各條訂定章程文附大冊二件

為咨行事竊以調查地質關係重要咨請貴 省長 統轄 令實業廳籌辦地方地質調查所並將所擬辦法報部核奪等因在案查地質一項所涉甚廣地質調查之初步難求本會對於數年之內先行測繪全國地質圖以為各項實業之指導惟各省情形容有緩急之不同而國家行政自宜

措施之有準茲特酌訂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藉作準繩而備參考相應咨請貴省長轉令實業廳參酌大綱各條與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報部備案此咨(附大綱一件)

部印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各省調查地質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省各設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各省實業廳

第二條 某省設立者曰某省地質調查所

第三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凡關行政事項由各該實業廳呈准省長施行並呈報農商部備案技術事項得由各該所直接商承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辦理

第四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各置所長一人技師自二人至六人由實業廳遴選專門人員呈准省長委充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專掌調查本省地質及關於地質之各該事項列舉如左

一 地層及構造 二 礦物鑛床及鑛產 三 土性 四 水利地質 五 地形 六 古生物 七 其他關係地質事項

但以上各項得依各省特別情形先舉重要事項施行調查仍由實業廳呈請省長核准並呈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繪製本省地質總圖及地質分圖暫定總圖縮尺為五十萬分之一分圖縮尺自十萬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當依所需要之調查事項定之

第七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每年須於一月及七月由各該實業廳將前半年內調查成績及詳細報告呈送省長及農商部考核備案

第八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附設標本陳列館及圖書館但二者不能同時成立時得先設標本陳列館

第九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當刊印調查報告即曰某省地質調查所報告

第十條 每年一月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得召集各省地質調查所所長在北京開會一次協議一年中分任各該地方調查事項並以議定諸事項呈部備案

前項議定備案諸事項如臨時以他故有變更時當由各該實業廳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除第十條備案諸事項外農商部臨時有認為須調查者得令各該實業廳轉飭調查之

第十二條 各省地質調查所得派技術人員至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受專門技術之訓練或會同為專門技術之研究

第十三條 各省以經費不足緩設地質調查所者得於實業廳臨時添任地質調查員一人至二人限期測製第六條之全省地質總圖

前項之總圖得由各省商借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人員依定期測成之

第十四條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各省實業廳當設立地質調查所時得依據上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呈部備案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受 郵 人 姓 名 案

由 郵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財政部諮議交運部漢口內河船棧監督員沈式苟 在職病故

一次郵金五百元
加給郵金九百元

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銀文煥

一次郵金二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三百五十二元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餘姚縣公署財政主任潘廷琮

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加給郵金七十七元

同上

浙江金華道道尹公署科員孟憲棠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浙江菸酒事務局副局長饒增勳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內務部僉事顧顯曾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五百六十九元八角

同上

內務部僉事吳之翰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同上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夏敬宜

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林瀛嘉

一次郵金六十五元
加給郵金一百零四元

同上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以蓆

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四百六十八元

同上

河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李兆泰

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
加給郵金四百三十二元

同上

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儼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十四元

同上

安徽含山縣承審員孔景泉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十四元

同上

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吳宗森

江蘇吳江縣管獄員彭名顯

天津地方檢察廳第一看達所所長梁壽昶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廳事莫贊

直隸唐縣管獄員馬大通

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林之楨

內務部主事鄭象瑩

蘇海關監督署科員周家駿

稅務部辦事員龍冰棠

江蘇南匯縣公署第一科主任丁漢年

江蘇上海縣公署文牘員謝恭泰

江蘇省長公署第二科職員張世康

江蘇崑山縣知事袁毓芬

江蘇財政廳徵稅科科員安鍾覺

江蘇川沙縣知事周慶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十元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十二元

一次郵金一百三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三十四元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九十二元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五十五元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二元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七十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八十四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一十二元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八元

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四百一十六元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

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四百一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月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樂陵縣署管獄員李貴禮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六元

同上

湖北陽新縣公署第三科科員舒顯展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六元
加給郵金五十六元

同上

財政部主事李朝杰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六十六元

同上

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袁璋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林賢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同上

江蘇吳江縣署第三科科长王茨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科員金丕謨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四元
加給郵金六十四元

同上

浙江分水縣署承審員兼第一科主任馮炳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第二科第八股主任陳鴻緒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十二元

同上

湖北隨縣公署科員胡祖賢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九十二元

同上

安徽毫縣知事王人顯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一十六元

同上

河南省長公署軍事秘書王勇勳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元

同上

會計主任朱壽椿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審計院辦事員吳持訓

同上

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八元

同上

直隸成安縣知事林蓬春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河南知事 唐元燾

廣城縣署科長 章啟昌

甘肅鎮番縣知事 江命職

河南淮陽縣署科員 張承溪

江西省長公署第四科主任 沈瑞

福建閩海軍公署課長 陳有

課員 王國瑞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萬毓謙

山西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 李承瀛

審計院審計官 葛成隆

內務部土木司辦事祝駿元

湖北張家灣徵收局城分卡副查黃明山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學監主任 吳家棟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 夏和康

直隸第十二區菸酒事務分局文牘員 康同昇

河南河務南岸下段監修員 姚永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四百八十元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九十二元

一次郵金一百八十二元
加給郵金三百二十八元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八十元

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三十二元

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加給郵金六十三元

一次郵金二十元
加給郵金三十六元

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五百七十六元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次郵金三十二元
加給郵金五十七元六角

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八十八元

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
加給郵金四百三十二元

一次郵金四十八元
加給郵金六十七元二角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廣告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三年公債
至所有下列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即係

四年公債

十一年短期公債

八釐軍需公債

整理七釐公債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五年公債

七年長期公債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總稅務司安格聯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升順號 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本館承印各種中西文字... 預約價... 贈奉...

求古齋 七大類預約價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增七附	最新交際大觀	廿四史論衡全	神公權金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漁野興	詳分類適軒尺牘
--------	---------	--------	--------	-------	---------	-------	------	-----	---------

半價預約
不備蒐羅近百年來之名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不備亦無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篆法指南增七附
篆法指南增七附
篆法指南增七附

半價預約
內計尺牘●魚錦●輿地●摺扇●玩器●外氏●月令●戲時
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再版公權為事... 紙精印贈人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十八冊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字法典上學文學尺牘相輔而大尺牘共分四冊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豐富材料之優美交際界中前所未見之寶也定價三元六角預約一元八角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翰墨十書贈送錦布套定價四元預約二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特價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篆隸刻之妙蘇鼎古雅之範若其隸漢不備全書八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預約
厚拓術方碑不備如半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大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充足世上祇此一本科為希世之寶定價六折定價六元特價三元六角郵費五角

特價預約
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角

第199號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 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 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眾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 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

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 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為最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為最低額

五 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 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為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為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 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眾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 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 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為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 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箇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迴無窮匹嗣督河務復理官稍服務京畿條將十餘茲適其
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奉裾有心望與慮深公留學東瀛起蒙民牧既饒學治復擅經綸用
能治具畢張懋績不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舉舉大者以言內務如自治則分區置董如民
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庭工業以言官廳之宏
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設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實施教務教育定
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也也以公開為主於國家則削重國繁以予徵取於
地方則月費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大於此者連年以建康
經變亂廿萬轉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擲若定坐鎮後容事與軍事機關安事接洽使民抗者挫知所趨避
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事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微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
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需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
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
者公素謙沖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備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
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桐王吉言金貽厚韓
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洪中廣義劉清清張萬芳孫則傳振元趙夢松安連生張萬祥李堪劉錦璋趙
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韶武桓張鶴浦高續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隴泉周式瀾王恒彬
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堃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倫高學敏楊漢雲耿煥楊福
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芬張寶森賈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鎮駿白敬軒李維慶曹殿林等公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被瑞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贖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
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
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譚諾森君完全移交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麪胡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雷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一〇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旅京廣東潮汕義賑會緊要啟事

敬啟者 敝會前發捐冊概經登報催收並宣告陰曆本年正月初一日以後該項捐冊完全作廢等因查此項捐冊未經收回者為數尚多應即一律完全作廢其已捐而未付款者亦請速交銀行掣取收據藉清手續恐未週知特再登報聲明以昭慎重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前江西

省長趙從蕃給卹辦法恭呈祈鑒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議已故陸軍上將

姜桂題優卹辦法呈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已故陝西

督軍閻相文優卹辦法呈請鑒核文

咨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准咨稱額外辦事員馬

延祉呈請冠姓馬等情應予照准請轉飭

遵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零七號）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卹金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潘毓桂就職日期通告

共和紀念博覽會督辦李景銖啟用關防日

期通告

共和紀念博覽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海軍總長程璧光謀國公忠慘遭非命業經明令優卹並交部通緝兇徒歸案訊辦茲據京兆尹劉夢庚呈稱查明兇犯張柏青即張梓樵在浙省謀亂案內被獲供出暗殺該前總長情事屬實已呈准判處死刑並請將此案逸犯孫葆初孫雲生陳伯熙嚴緝究辦以伸國法而慰英魂等語所有此案同謀在逃各犯仍著內務司法部通行嚴緝務獲懲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葉舉陳炯光鍾景棠沈智夫均授為陸軍中將翁式亮楊坤如李雲復尹驥均授為陸軍少將鍾作新練演雄尹時中葉敏如蘇伯幹嚴德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典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魏家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科長張濟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四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馬德鴻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朝黼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藍德熾沈傑夫謝祖錫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岳憲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周湘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鈴木一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潘之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陸軍少將舒厚德擅長中西文學擬請改以簡任文職交院存記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高志鴻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高志鴻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申世儒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申世儒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宗世銘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宗世銘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潘之玠等勳章由

四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呈悉潘之玠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索鵬雲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侯汝愚五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沈瑞麟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波蘭政府贈予曹雲祥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爲籌備京都市自治擬訂籌備處簡章並籌備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張文金紹城李詵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查明要案破獲兇犯正法請明令宣布並請獎審理案件人員藉資激勵由

呈悉已另有令宣布所有審理此案人員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廣西南寧鎮守使蒙仁潛

呈報先行就職懇速鑄印頒發以昭信守由

呈悉交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奉 總理發下兩湖巡閱使代表駐京辦事員邊綬章呈稱頃據兩湖巡閱使署秘書陳炬函稱前蒙獎給二等文虎勳章業於二月二十一日發表惟查原令炬誤爲矩應請飭局更正等語用特函達即希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前江西省長趙從蕃給卹辦法恭呈祈鑒文

為核議已故前江西省長趙從蕃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九月十二日奉院交龍華何豐林佳電稱原任江西省長趙從蕃前清由進士改官工部游升監司民國後久歷計曹入董公府簡樞津開旋司浙運實力中外克勤厥職嗣奉特簡長轅因公積勞致疾乞假來滬就醫本年六月呈請開缺未奉批令詎意就醫未痊竟於本月五日因病出缺茲據該故省長之子世恩呈報並乞代呈請卹前來擬請鈞院轉呈主座明令照例賜卹以旌賢勞實深盼禱正核辦聞十一月二十八日又奉院交何豐林電稱江西省長趙從蕃卹案業於九月佳日電請轉呈未奉明令致切同深該故省長宜力有年夙著勞勳勳勞之典宜荷國恩仍請早賜明發為荷各等語查該故省長趙從蕃由部曹存升今職政績卓著積勞致疾遽爾溘逝原電所請照例賜卹該與應辦或交何豐林呈請准予特給喪卹費二千元以昭激勸所有核議已故江西省長趙從蕃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請轉呈等情前交理合呈請鈞院示復呈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議已故陸軍上將姜桂題優卹辦法呈請鑒核文

為遵令議卹仰乞鈞鑒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勅一位陸軍上將昭武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檢閱使毅軍軍統姜桂題者年重望體國忠誠先後治軍垂六十載自前清同治初年起率行伍制平北五省匪亂暨出師西陲屢役不從累著戰功海濟專閩民國成立以毅軍軍統移鎮熱河禁暴誥奸莫不邊徼復經分軍制辦河南等處土匪勳勞克著悉出指揮上年該上將軍以年老多病迭次呈請開缺爰特調任陸軍檢閱使方期表率戎行藉資頌養詎意偶染微疴竟致不起披瀝遺星宿落遂以撫綏軍士鞏固國基為言忠學之忱始終不易老成實謝悵悼殊深委桂題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元派委員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平時卹費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凡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疆或防守要隘勤勞卓著者照平時卹費表第二號分別給卹又積勞病故者不給年撫金各等語此次該上將積勞病故業經奉 令特給各項獎典在案擬請按照平時卹費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惟該上將捍衛疆宇功在國家擬請仍照第二號特加給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三年為止用示優異而資觀感至該上將生平事蹟應俟令行該軍調查彙齊再行咨送國史編纂處辦理以彰忠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已故陝西督軍閻相文優卹辦法呈請鑒核文

為遵令議卹仰祈鈞鑒事。十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陝西督軍馮玉祥陝西省長劉鎮華等先後電呈已故陝西督軍閻相文將軍中將閻

相文受事以來治軍無民威惠并濟形神交瘁積憂成疾每言國家多難百姓流離慨然誓死以報國家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夜半就寢潛自仰藥追察覺後徧延中西醫士多方救治無效延至次日未時出缺於衣袋內檢出遺書有我本願救國救民恐不能統一陝省無顏對三秦父老等語閣相文統兵有年忠勇性成戰功夙著迨由旅長師長海擢督軍受任於艱虞之際安良除暴羣情翕服方期益展壯猷以靖三秦遽聞殉國實深痛惜閣相文著追贈陸軍上將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并賞給治喪費五千元派馮玉祥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部歷辦成案凡遇勳勤夙著在職身故之大員均查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分別給卹此次陸軍中將陝西督軍閣相文以死報國業經奉 命追給各項榮典在案擬請按照陸軍上將例從優依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以五年為止用示褒崇至該故督生平事蹟應俟陝西督軍馮玉祥咨送到部再行咨送國史編纂處辦理以彰蓋績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准咨稱額外辦事員馬延祉呈請冠姓馬等情應予照准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本衙門總務廳政務股額外辦事員馬延祉呈稱係領黃旗滿洲常福佐領下人原名延祉於民國二年冠姓馬請咨部立案等情轉請查照見覆等因到部查該員呈請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既係領黃旗滿洲籍所請冠姓馬一節與向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相應咨復貴統領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澂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郵代電開查有選任特別代理人(即被告代理)聲明上訴未繳訟費經第二審法院根據民訴條例第六二條第四項裁決限聲請公示送達人(即原告)先為墊付乃逾限已久尚不墊付此項上訴是否合法乞迅賜解釋電示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應由法院以裁決命該代理人補正如實係無力繳納尚得依法救助不能遽認為不合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受郵人	姓名	案由	由郵	金數	批准年月日
湖北漢口糖捐局局員	黃國楫	在職病故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元	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陳國勳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安徽省立第一茶務講習所教員	王銘新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山東荷澤縣署科員	沈傑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吉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林先春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三百八十四元	同上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審核股員	秦光榮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元	加給郵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山西朔縣署管獄員	劉作賓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二元	同上
陝西省長公署第二科一等科員	錢鼎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江蘇省長公署秘書	范壽銘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七十元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錫縣署第一科主任	金寶銓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如皋縣署第一科主任	徐守初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安徽安慶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	胡學古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湖北教育廳第二科科員	盧慶堉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同上
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郭濟賢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七十元	同上

九

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章光祿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元

同上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朱壬吉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江西菸酒事務局調查員汪炳章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元

同上

歸察菸酒事務局長方大英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加給卹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山西省長公署第三科科員郭子元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陝西省長公署政務廳一等科員楊士偉

同上

一次卹金六十元
加給卹金六十元

同上

湖北江漢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孫煥章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九十元

同上

內務部參事上行走程炎震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同上

江蘇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吳粵金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元

同上

山西臨晉縣主計員姚杰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二十元

同上

吉林長嶺縣承審員孫軼羣

同上

一次卹金九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河南沁源縣知事戴廷謬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
加給卹金四百十六元

同上

黑龍江公署政務廳第一科外交主任南文熊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吉林採金局第一股股長張寶書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同上

第二股股員賈濟榮

同上

一次卹金八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	輪船價值	註冊	冊號	給照日期
尊記輪船局	美元	二十三噸	漢口至天門西流河	同前	購價估本九千兩	輪	字 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三月三日
同前	美亨	二十三噸	同前	同前	購價四千五百兩	輪	字 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三月三日
四美輪船局	竹安	十三噸二十三	漢口至天門宜昌	同前	購價四千五百兩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一號	三月九日
孫順昌船廠	順昇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同前	自置估價五千兩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二號	三月十二日
順興鐵廠	公和	十八噸	同前	同前	自置估價七千五百兩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三號	三月十六日
廣記輪船局	楚裕	十一噸七十七	漢口至彭家場天門	同前	購價五千五百兩	輪	字 三千二百零四號	三月十七日
錢浦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	十噸	杭州江干乾	同前	購價二萬八千元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五號	三月十七日
同前	紹興	十噸	諸暨縣城	同前	同前	輪	字 三千二百零六號	三月十七日
同前	處州	十噸	同前	同前	每月租金二百元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七號	三月十七日
聯益輪船局	聯益	十四噸四十二	漢口至咸寧天門	同前	購置價四千兩	輪	字 三千二百零八號	三月十九日
政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豐利	一千六百三十二噸	春夏秋由煙台至上 海冬季由煙台至廣東等處	同前	購置價十萬元	輪	字 三千二百零九號	三月二十八日
紹興安濟汽輪公司	安湖	四噸	西興至曹娥	同前	購價三千二百元	輪	字 三千二百一十號	三月二十八日
同前	安吉	四噸	同前	同前	同前	輪	字 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同前	安慶	四噸	同前	同前	同前	輪	字 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同前	安康	四噸	同前	同前	三千三百十二號	三月二十八日
通裕良記	通泰	六噸	上海至蘇州	自置估價二千兩	三千三百十三號	三月二十七日
慶記輪船局	慶安	二噸	蘇州至杭州	同前	三千三百十四號	三月二十七日

吳子青	天源	二百五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 又起嫩江縣至三岔 河又起與凱湖至伯 力	購價九千元	三千三百十五號	三月二十八日
-----	----	-------	---------------------------------------	-------	---------	--------

崔敬臣	海軍	四百六十七噸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 大孤山冬季由煙台 至海參崴	購價四萬元	三千三百十六號	三月二十九日
-----	----	--------	------------------------------	-------	---------	--------

鹿玉軒	北海	七百八十三噸	同前	購置價值二十萬元	三千三百十七號	三月三十日
同前	北平	五百三十六噸四八	同前	購置價值四萬元	三千三百十八號	三月三十日
寶泰輪船局	泰和	十七噸三十八	漢口至咸寧天門	購價五千兩	三千三百十九號	三月三十日

蒙藏院副總裁潘毓桂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四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潘毓桂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奉此毓桂運於本月十一日就任蒙藏院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李景鈺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李景鈺為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業經呈報就職並通告在案茲復奉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關防即日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通告

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現本公所住址尚未確定所有各處公文函件請暫投本京東單三條陳王府西夾道八號照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廣告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
計開

- 三年公債
- 四年公債
- 十一年短期公債

- 八釐軍需公債
- 整理七釐公債
-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 五年公債
- 七年長期公債
-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總稅務司安格聯

勸業銀行股票過戶之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升順號登有股票遺失聲明作廢之廣告同年十二月九日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復登有聲明股票遺失作廢之無效廣告均係指勸業銀行股票升順號二六至三二、三八至四三、一六六至一七五、興記戶股字一至一五、恩記戶股字四八至五二、懋記戶股字五三至五七、天叙堂戶行字一號而言現在此項股票已由雙方交涉清楚准以原股票聽由交易所過戶從前所登之廣告雙方均自行取銷特此聲明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升順號同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大預約 本附索 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論注 困學紀聞

謙 王先謙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者字跡大小且多說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緒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牛生復將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其渣滓棄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製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 票 代 洋 以 九 五 折 計 算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迴無儔匹嗣督河務復理官確服務京畿條將十稔茲迺拜授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拳裾有心望塵與感溯公留學東瀛起家民牧既饒學識擅經綸用能治具舉張懋績丕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以言內務如自治則分區置董如民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庭工藝又遵富庶之先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亟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實施義務教育定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也公開為主於國家則削重蠲繁以予為取於地方則月嬰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吾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大於此者連年以還屢經變亂甘邑轄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揮若定坐鎮從容事前與軍事機關妥事接洽使民扶老攜幼知所趨避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事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微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需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能者公素謙冲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樞王吉言金貽厚韓增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淇申廣義劉溶清張萬芳孫卿傳振元趙夢松安迪生張萬祥李堪劉鐘瑛趙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韶武恒張鶴浦高續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匯泉周式瀛王恒彬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堃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掄楊學敏楊漢雲耿煥楊祖培王蕙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芳張寶森賈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鍾駿白敬軒李維震曹殿林等公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首公公司代表接管費克斯有限公司代表聲明

啟者接倫敦總公司電報囑接管費克斯公司駐華代表事宜茲於本月四日由費克斯公司原有駐華代表譚諾森君完全移交鄙人接管所有一切承辦事件仍照前辦理如蒙 諸君惠顧請即向北京東城乾麵胡同十九號首公公司內接洽其原設於茅家灣之辦公處業已取銷特此聲明

首公公司駐華代表富雷士

電話東局三一一〇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為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魯大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期通告

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座天津英界小營門牌一百二十號開創立會務請股東諸君先一日攜帶繳股收據至天津英界廣東路鴻基里本公司籌備處領取入場券以憑入會如因事不克到會請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列席除專函奉達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四則

教育部令

補官

海軍人員補官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參事關文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關文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盧鑄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傅民傑萬德尊均授為陸軍中將夏學津加陸軍中將銜羅經猷朱兆勳均加陸軍少將銜曹用愚徐緒通楊嘉樹何鳴皋牛進益耿獻廷李鳳鳴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鴻恩師景泉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騰蛟授為陸軍砲兵上校范毓材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希賢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舒龍甲授為陸軍少將趙揚蔣文彬均加陸軍少將銜宮恆鎧李桂榮顧鳳綸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陶琪免職另候任用陶琪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周福岐為山東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蓋印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汪懋芝懇辭兼職汪燦芝准免兼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蓋印

任命汪祖澤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長溫雄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溫雄飛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任命項肩為政治善後討論會秘書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派陳蓉光為廈門商埠督辦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任命魏鴻發為甘肅督軍公署參謀長居登榜為上校參謀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文華國爲甘肅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沈培元應勳林銘猷李松若胡挺襄爲錦榮丁萬選何德祥胡芳亭李發泰爲陸軍步兵中校錢廣湘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蔣鴻張鴻昇暨吉臣胡懷亮高之炎夏銘湖彭德文張紹桓徐談鄭瑞昭陳光鎮王奉明周焜曹明選李嘉賓吳錦標宋天啟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雲龍劉松天爲陸軍騎兵少校金桂驊爲陸軍騎兵少校朱福林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謝陽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遵路克洪額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銜錫圭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汪入泗方堅白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尙斌翟本修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夢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寶鶴年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蔣業源爲陸軍憲兵中校殷廷芳陳玉書王正標夏景沂爲陸軍步兵中校許肇臣爲陸軍騎兵中校章超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取聯瀛王寶璋李鴻遠洪錫華夏宗朗李學先李發傑蔣文斗董利賢爲陸軍步兵少校田毓琳爲陸軍騎兵少校蘇良田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金生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趙璧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周承焜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呂永江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請以榮芳陞補副護軍參領林啟陞補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李祚蕃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呈直隸靜海縣監犯王三密報弭患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王三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吳作謨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秦際瀚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何世光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華堂洗德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少儒陳殿臣盧仲舉黎海山杜四端余偉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顧準曾周翊清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宋庚蔭蘇彝年趙秉琛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洪寶巖李煜俊念梅蔭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其藻李焜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袁家駢晉給四等嘉

禾章呼延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錢錫霖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炳濤周以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曉青曾毓驤朱頤劉先
鸞張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田邁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周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近宸給予二等嘉禾章廖世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潘之瑞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方旭升顏曾培趙壽昌王恩熙吳湛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楊雲峰晉給二等嘉禾章舒龍甲程遠照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溶施堯章王松懋均晉給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崔炳翰張拱辰穆葆善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明倫高文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司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肇煊張餘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段廷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柳銜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前奉賢縣知事孟廣悌交代欠款迄未繳清請交付懲戒等語孟廣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張文生呈保裁遣軍隊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呈悉錢錫霖等已有令明發焦恩義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交院存記升用閻永臧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延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本署所屬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雲峯等已有令明發徐名世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潮汕風災香港紳董辦賑得力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世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本屆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周典等已有令明發王治昌准以全權公使記名張安蔭應侯補薦任職後以簡任職升用林是鎮陳揚鑣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考核山西局長陸近禮成績卓著懇量予擢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陸近禮准予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零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本院秘書廳各科處辦事異常得力人員蘇書霖等准以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開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單呈鑒由

呈悉潘之瑞等已有令明發蘇書霖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僉壽齡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擬陸軍部請獎前安徽督軍公署所屬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彭存仁王志清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魯豫等省各義賑團體辦賑出力人員暨捐募賑款各戶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顧準曾等已有令明發許祖蔭郝允賢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祖培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張利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楊密桂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谷寅賓主碩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及分別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頒給江寧鐘山香林寺暨江蘇鹽城縣永寧寺釋藏經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頒給浙江湖州白雀寺住持寶峯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魏楨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由

呈悉張明綸等已有令明發洪寶濤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陳安策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姚紹熙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丁卓成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鍾世曾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頒給京師觀音寺住持覺先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為故紳周銓耆紳石寅恭賢孝婦郭林氏節孝婦商周氏壽婦司徒吳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前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獎給浙江水災捐助振款人員勳章匾額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請以榮芳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杏曉騎校晉德本因年老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譚延闓所屬勞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民傑沈培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員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安武軍一二兩路辦壽鳳等三股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舒龍甲蔣業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民國八年海軍統計年表繕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公布暫行工廠通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前清已故貴州提督蔣宗漢關心桑梓見義勇爲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拉什洞魯布障補慈佑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杜爾伯特旗札薩克貝勒色旺多爾濟年已及歲擬自行管理旗務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十二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湖北省長

呈為湖北財政廳長郭幹和等請分發賑款開辦賑務事案據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張耀揚

呈浙省辦理賑務事案據省長張耀揚呈稱浙省災區廣闊災民流離堪憐請特予旌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奉化縣已故民婦何嚴氏慨捐鉅資興辦善舉懇請特予旌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督辦吳淞商埠事宜張憲

呈請將吳淞防疫局暨寶山城廂防疫事務所在事出力員紳分別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督辦吳淞商埠事宜張鑾

呈查明辦理吳淞防疫出力人員擇尤續請給獎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各縣知事交代逾限欠款最鉅各員請先褫職通緝以儆官邪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江西省長

呈分發縣知事林心蘇及薦任職胡德澍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廖振鴻委署塔城縣知事員缺擬請任命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呼圖壁縣屬十四戶白格達各莊十一年夏禾被鼠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額徵糧草以蘇

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圍場縣屬東區那林西鄉暨六家村等處被水雹成災暨被水沖廢地

畝擬請將額徵糧銀分別蠲緩豁除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十一年分田禾實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

呈為請假回籍掃墓以左翼協領書圖暫行護理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箇月餘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號

派周嘉琛署民治司司長此令

派田潛署職方司司長此令

會維藩調充警政司司長此令

派陳時利充土木司司長此令

派祥壽充官產處處長仍支原薪此令

派李升培充會計科科長此令

汪榮調充統計科科長此令

尙秉和調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派瞿長齡充土木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李堯楷勿庸試署本部僉事此令

秘書顧儀曾著轉任本部僉事除呈明外此令

派陳緯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中央防疫處處長全紹清另候任用此令

派蔡琦充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六十六號

十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魏夢雲應給予本部四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補官

海軍人員補官表

呈請機關	官	人	街	名	補官種額	批准年月日
海軍部	江南水師學堂畢業生程思萬			補授海軍中尉	補	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靖安軍艦軍醫副甘雨孫				補授海軍二等軍醫官	補	同上
煙台海軍學校軍需官高開來				補授海軍二等軍需官	補	同上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英文教官海軍二等造艦官何逸				進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進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部科員海軍二等軍需官陳君濤		薩福年		進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進	同上
		吳堃		同上	同上	同上
		居震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少尉軍需學校畢業學員劉壽山		劉建標		改授海軍三等軍需官	改	同上
		彭煥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容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梁同怡		謝鏡波		進授海軍中尉	進	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王連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長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豐瀛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啟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楚同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薛家聲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學員海軍少尉陳家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世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璋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補官

四月十三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劉震海

章庭鯤

江紹榮

葛世平

邊樹梅

傅葉青

定安等軍艦候補副官少尉楊道新

陳注

張壽

李申榮

傅亞魁

徐世端

陳

周憲章

金

顧維翰

何天

饒琪昌

劉孝

張

胡

秦

陳

陳

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畢業生

張德亨 蘇博雲 蔡道爽 徐秉鈞 汪正第 董沐官 江澤澍 陳文裕 孫道直 胡凌 許演新 廖能容 方尙得 魏子煊 張寶騏 葉燕貽 陳立庠 鄭義瑩 林鏗然 丁振榮 何健 吳仲森 吳奮圖 陳兆良

同上 同上

補授海軍三等造艦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航空學員海軍中尉李宗毅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軍官海軍二等軍醫官

楊齊洛 陳世傑 汪繼泗 姚英華 金廷槐 黃勤 汪培元 陳自奇 柯文琪 張森 蔣阿莊 嚴文福 李毓英 王懷綱 張宗渠 何爾燧 陳聲雲 張功 林家鉞 阮兆釐 鄭壽彭

同上 同上

進授海軍上尉
進授海軍一等軍醫官

同上 同上

十二年四月三日

廣告

總稅務司關於內國公債之通告

本總稅務司現因奉准給假行將離京在此假期之內所有下列三項公債還本付息各事宜俱委由代理總稅務司包羅按照向章辦理計開

- 三年公債
- 四年公債
- 十一年短期公債
- 八釐軍需公債
- 整理七釐公債
-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
- 五年公債
- 七年長期公債
- 整理六釐公債

仍由本總稅務司親自經理所有還本付息事宜已令由整理內債基金處(在本京東長安街門牌第二號)秘書艾瑞時隨時按所存基金之款儘數撥付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六日 總稅務司署 總稅務司安格聯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本棧預約大贈 春春折價 六春折價 特價 預約 特約 贈奉 贈奉 贈奉

求古齋書局

七大價預約

發行所 上海

詳分類適軒尺牘	漁睥大觀	文學尺牘大全集	和公權全則經	廿四史論斷大全	最新文際大觀	蒙法指南 釋增文附	近代時帖大觀
---------	------	---------	--------	---------	--------	-----------	--------

近代時帖大觀 預約價 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揚折孫之說文(建首)(叙文)(設語)三種
預約 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樓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
預約 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巨論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預約 評語褒不貶不且備為安心史鑑和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先
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三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經典箋註非常明白為
預約 三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
四版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三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貫兩大
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三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貫兩大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帶如洋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六折 蘇小松司馬陳氏特委做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帶如洋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六折 蘇小松司馬陳氏特委做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帶如洋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
六折 蘇小松司馬陳氏特委做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本棧閣請快快者相與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心欲購君話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迴無待匹嗣督河務復理官脩服務京畿條將十稔茲迺拜授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竊慕有心望塵與感溯公留學東瀛起家民牧既饒學識擅擅經綸用能治具畢張懋績丕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以言內務如自治則分區置董如民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庭工藝又遵富庶之先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亟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官施義務教育定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也以公開為主於國家則創重蠲繁以予為取於地方則月要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吾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大於此者連年以還屢經變亂甘邑轄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揮若定坐鎮從容事前與軍事機關妥事接洽使民扶老攜幼知所趨避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事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微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露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能者公素謙冲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崑王吉言金貽厚韓增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洪申廣義劉濬清張萬芳孫卿傅振元趙夢松安迪生張萬祥李堪劉鐘瑛趙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廣韶武恒張鶴浦高續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匯泉周式瀛王恒彬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堃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掄楊學敏楊漢雲耿煥楊圃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芬張寶森賈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鍾駿白敬軒李維震曹殿林等公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官地招領

本處所管宗人府舊署地基二十八畝有餘坐落正陽門內戶部街地點衝要極合建築商行之用茲由本處分爲十段招商承領每段面積二畝有餘每畝定價一萬八千元領購一段或數段均可有意請領者希至內務部署內本處閱看詳圖並接洽一切可也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爲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光容伯啓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籌備京都市自治

擬訂籌備處簡章並籌備程序請鑒核備

案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評事范熙壬現充議員呈請辭職范熙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王未為平政院評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烈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典型余晉蘇楊廷溥朱綬光王耀梓周斌崔維堪華世中張文均授為陸軍中將徐尙武梁廣謙陶鑄均授為陸軍少將葉樂民周士傑均授為陸軍軍需總監傅長民授為陸軍軍法監周亞衛邵維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慎保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左鴻啟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何偉業張慶鰲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祖蔭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許沅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徐森蹇先驄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嚴家灼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家翰晉給三等嘉禾章郭燊曹樹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郭金鼎晉給四等嘉禾章盛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有蘭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余司禮席業康慎徽范樵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景銘姚煜袁永廉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賈士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徐國順給予二等嘉禾章郭相時姚維唐金德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龔維疆齊振林王坦毛繼成唐寶潮給予一等文虎章盧煥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虞克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趙守愚丁佩毅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宋慶餘馬樹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劉映嵐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劉映嵐劉鈺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谷鍾瑤何壽權王汝弼王金銘孫光沛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岑德純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任用由

呈悉岑德純周積芹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請獎修改通商進口稅則本部在事出力人員勳章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景銘許沅等已有令明發邱豫燧戴正誠陳道源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任用
陳聲聰黃時燦尤君颺徐祖燕均准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任用林鴻資程康恩鍾之琪
張渤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呈陶毓瑞辦理貧民工廠能否作為異常勞績保獎實職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陶毓瑞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呈縣知事劉福懃擬職停止任定期滿別無過犯懇請註銷處分由

呈悉劉福懃應准銷去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國軍建設委員會請獎各員軍官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典聖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貝勒色旺多爾濟因旗務重要碍難遠離擬請准予緩覲先行接印任事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查本部對於選派赴外留學之官費學生所有請領護照及川裝各費須憑本部所發留學證書請求辦理前經咨明外交部轉令各交涉員並由本部通令各教育廳長分別遵照在案至被派各生放洋期限等詳細辦法並在證書內詳為規定茲查上年十二月內派定各生之證書早經填就尙有多名迄未領取合再通告仰速來部請領幸勿自誤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爲公告事照得本廳受理民刑訴訟一以法律爲依歸凡在法律範圍內有便利於人民者靡不悉心研求期臻完善近查民刑事案件傳喚訴訟當事人及通知代理律師其遵照所定日期時刻到廳者固不乏人而遲延耽誤置時刻於不顧甚至屆開庭日期竟不到廳者均所不免以故遵照時刻到廳之一方每守候至數小時始受訊問或因彼造不到法律條件尙有待查之處致不能開庭論候另期傳喚審理非但訴訟人深感不便且於案件進行亦有妨礙本廳已在設法整頓適值歸併大興宛平兩縣司法事務案件益爲增多苟不釐訂開庭時刻嚴重申明恐積習相沿流弊愈甚爲此曾經召集廳員會議某員在某時間某法庭審問單獨或合議案件均有一定分配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爲實行日期除函知律師公會外仰各訴訟人一體知照務於票定開庭時刻二十分以前到廳報到如逾時不到案經開庭即以不到場論慎毋自誤切切此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籌備京都市自治擬訂籌備處簡章並籌備程序請鑒核備案文(附單)

為籌備京都市自治擬訂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並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繕單呈祈鑒核備案竊查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在制定市自治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又奉 敕令京都市定為特別市市自治制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一日於京都市施行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提倡民治之至意欽佩莫名查京都為吾國首善之區人文財力夙稱豐富海通以後各國達官鉅賈往來頻繁市政良窳尤為中外所矚目現在既奉 明令施行自治本部為該特別市直接監督機關對於施行以後一切事宜亟應定期籌備次第進行俾自治機關得以早日成立惟京都市地方地大物博籌備自治伊始舉凡調查戶口辦理選舉等事端緒至為繁曠自非特設專處遴派人員分別任事不足以專責成而赴事功茲經本部督飭司員悉心擬訂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十一條並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繕單呈請鑒核如荷 令准備案當再由本部按照定章派員辦理限於九月底籌備完竣自治公所即於十月一日成立除籌備情形隨時另案呈報外所有籌備京都市自治擬訂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並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繕單呈祈鑒核備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巳奉 指令

計開

-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簡章
- 第一條 內務部為籌備京都市地方自治進行事宜特設京都市自治籌備處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二人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由內務總長遴派員派任
 - 第四條 本處辦事分左列四股每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八人受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 第五條 各股事務如左
 - 第一股 掌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 第二股 掌管撰擬收發文件各事項
 - 第三股 掌管選舉各事項
 - 第四股 掌管調查統計各事項
 - 第六條 各股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處長稟承內務總長就內務部主管人員及嫻習市政者遴派充任
 - 第七條 本處設書記若干人承處長及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各股事務
 - 第八條 書記員之員額由處長酌量各股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派充
 - 第九條 本處設評議十六人秉承內務總長商承處長掌管解釋法令及評議機要各事務
 - 第十條 評議由內務總長遴派員派任
 - 第十一條 本處經費由京都市政公所款項下撥給
 - 第十二條 本處人員凡以內務部實缺及有新人員兼充者概不領薪其專任者得酌給夫馬費等級數目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日施行
一 籌備京都市市自治會會員選舉

甲 派定調查員調查戶口算定會員名額 由內務總長遴員調查於十二年五月十日辦竣

乙 設立選舉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成立

丙 設立選舉監督處 由內務部遴員充任於十二年五月十日成立

丁 通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理於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辦竣

戊 通告應選出會員名額 由內務部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

己 宣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並頒發通告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辦竣

庚 分劃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辦竣

辛 發給投票紙及投票簿及投票券於各投票所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辦竣

壬 分發投票紙及投票簿及投票券於各投票所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竣

癸 監督投票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辦理(是日即選舉日期)

子 開票並榜示報告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十日辦竣

丑 通知當選人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寅 發給會員當選證書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辦理

一 召集市自治會會員開會 由市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集於十月一日開會

一 籌備京都市市長選舉

甲 設立選舉監督處於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成立

乙 遴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由選舉監督及調查員辦理於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竣

丙 宣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七月五日辦理

丁 分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訂定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竣

戊 製成投票紙及投票簿分發於各投票所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五日辦竣

己 監督投票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辦理(是日即選舉日期)

庚 開票並榜示及通知當選人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四日辦竣

辛 呈報內務部 由選舉監督於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辦理

壬 呈請命令 由內務總長於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辦理

一 籌備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選舉 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治會定期選舉

一 籌備京都市區重選舉 由市長籌備一切由市自治會定期選舉

一 召集市參事會 由市長定期召集

一 設立市自治公所 限於十月一日組織成立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發銘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遺失案內證物一案經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審判廳原呈內略開據江寧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張發銘遺失談安倫案契據憑帖請示處分一案當以訴訟當事人所交證物關係重要該書記官何以漫不經心竟致遺失指令該廳查明有無情弊據實上報並將經手原委暨此次證物與案情關係如何一併呈復核奪去後茲據該廳復稱遵查該案卷宗於十年九月二十日奉發到廳即經發交民庭分前陳候補事乘璋審理所有原卷及證據等件概由配置該推事之書記官張發銘保管及高推事孝綱回任此案遂由陳推事移交高推事辦理而卷宗證據等件仍歸張書記官保管並無更動旋由高推事查明該案內所有談安倫所呈原放贖據一紙談安倫所呈憑帖一紙未曾附卷追問該書記官找尋不獲陳報前來復經廳長親向該書記官責問仍屬無處找尋再查本案係贖田涉訟雙方各繳有贖據一紙又各提出憑帖一紙證明據上花押之真偽現原贖據雖已遺失尚有鈔件在案惟憑帖並無鈔件是本案關於證明花押真偽之一點不能為實體上之研究頗感困難惟查雙方所爭不過三畝有零中下之田時價約值三四千左右業經續傳審理或可勸諭和解等情呈復前來查該書記官經營該案卷證竟將贖據及憑帖各一紙全行遺失雖尚未查有何項情弊究其廢弛職務已屬咎無可辭擬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張發銘保管訴訟案卷遺失經心以致遺失重要憑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康印 委員戴修燾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孫樸山 直隸灤陽縣代理管獄員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濮陽縣呈本年二月一日據代理管獄員孫樸山呈稱本日早據第三看守所看守吏報告一月三十一日有押犯周三白之家屬送給周三白紅薯一口袋當稟明管獄員點視交收不意於是日夜三更時分天起狂風兼下微雪看守吏畏冷進屋避風一時困倦睡熟周三白如何將口袋底藏放小鐵刀拿出撥開門鎖由廁所小牆扒越東牆逃逸及至知覺追尋無踪等語查該犯周三白係韓文修被周新起等毆傷身死案內訊認在場幫毆業經呈報尚未判決之犯隨派警追緝一面詣勘得第三看守所實門內有南平房犯人室二間門向東開靠東牆有廁所一處查驗東牆有扒越痕跡地下遺有小鐵刀一把鐵棍一箇訊據看守吏供稱並無鬆刑賄縱情弊呈報鑒核等情到廳當經咨請大名道尹檄委隣封前往勘訊無異查看守所攝押人犯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押犯周三白竟於三更時分風雪交加之際撥鎖越牆脫逃該管員役毫不覺察實屬異常疏忽該代理管獄員孫樸山督察不嚴難辭厥咎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濮陽縣管獄員孫樸山對於所內押犯自應隨時督率看守各員嚴加戒護乃於該逃犯周三白家屬送進食物之際袋底藏有小鐵刀竟未詳細搜檢以致該犯用刀撥鎖越牆爬牆逃逸該管獄員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王督辦達出京之去思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凡閱六年令聞久昭迴無儔匹嗣督河務復理官確服務京畿倏將十稔茲迺拜授
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期矣同人等奉裾有心望塵與感溯公留學東瀛起家民牧既饒學識復擅經綸用
能治具畢張懋績丕著其在京兆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準準大者以言內務如自治則分區置道如民
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之精神樹民治之基礎以言實業則注重棉桑事宜提倡家庭工藝又遵富庶之先
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育也以實用為歸於師範則亟謀擴充於各校則力圖整頓且復實施義務教育定
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母注音收普及人民之效其理財也以公開為主於國家則創重蠲繁以予為取於
地方則月要歲會捐私歸公凡此諸端已足使吾京兆人民感念弗忘然公之功德有大於此者連年以還屢
經變亂甘呂轄境適當其衝幸公指揮若定坐鎮從容事前與軍事機關妥事接洽使民扶老攜幼知所趨避
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卹因而歷經事變措置得宜人民稍減溝壑之苦微公力恐不及此且大兵之後繼
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濟災黎募捐則力竭聲嘶振散則民需實惠先後經放款項無慮數十萬金並創設
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補官力之不足公之於民盡心若是然則保全於吾京兆夫豈有涯埃哉所尤難能
者公素謙沖為懷公正接物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往來無間十年一日公今南去同人等念切棠陰情殷依戀
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藉誌去思 京兆國會省會政學紳商自治各界同人張樹楷王吉言金貽厚韓增
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何瑞漢申廣義劉濬清張萬芳孫卿傅振元趙夢松安迪生張萬祥李堪劉鐘瑛趙
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韶武恒張鶴浦高續榮劉繼勳張元陳鳴鑾蕭桂榮賀承祺張匯泉周式濂王恒彬
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啟堃王尙志吳士杰路瀛平作舟郭溫理尙廷弼安會倫楊學敏楊漢雲耿煥楊祖
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瑛盧桂芬張寶森買惟一隋廷輔李誠于鍾駿白敬軒李維震曹殿林等公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三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 孟子精華

醫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針灸湯醴瀆浴按摩引導引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第199册 278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寶成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中國銀行來字第三百零六號至三百零八號又來字三百零九號至三百二十五號又來字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五十號又來字四百六十一號至四百七十號官股股票共三十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北京商業銀行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八則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八則

署令

航空署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五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曹銳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派劉思源兼充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趙椿年文羣充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李易標沈榮光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王獻臣為汀杭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派石小川赴南洋日本等處考察教育實業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廈門關監督李厚祺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李厚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李維源為廈門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蓋印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邊守靖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王桂壽王志珍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朱長恩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郭鴻達給予三等嘉禾章曹士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貫因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徐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于澤世任士鏗許福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查厚本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寶善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湯川忠三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秉鈺秦朝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給予馬絨三等五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擬陸軍部請將補授軍職重複人員改給勳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寶善已有令明發願琢塘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長蘆鹽運使張調辰請獎給得力署員顧大榕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張秉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審核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議決管理游覽各規則暨辦事細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獎前賑務處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貫因等已有令明發于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任用姜化東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馬鍾英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收回青島鹽業價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京師教育經費需用甚亟請飭稅務處由關稅項下照案撥付以維教育由

呈悉交稅務處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六號

呈擬具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呈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呈為輔國公汪勒克那木濟勒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呈報假滿回京到處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令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主事彭書年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號

顧儀曾仍兼辦秘書事此令

主事魏景行調補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馬志道署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童文懋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五七 五八 五九 六十號

派黃尊三張用恒呂日東潘洞葛瑞書丁玉慶王寶樞兼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吳瀛調派警政司辦事此令

派葉鏡潞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派李升培兼充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庶務科科長張濟元另有差委應免本職遺缺以一等科員馬德鴻補充遺遺之缺以軍械司二等科員郭元
剋調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全海爲二等科員歸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號

派褚鳳儀爲留歐學生監督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本部代理主事程士晉應暫照八等第八級支俸此令

本部主事朱頤銳現派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應派辦事員程士晉代理此令

本部僉事陳延齡業經奉 令派爲駐日本公使館學務專員所遺僉事一缺應派主事朱頤銳代理此令

本部代理僉事朱頤銳應暫照五等第七級支俸此令

茲派曾沂爲本部辦事員應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調部任用葛宗楚應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本部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任用人員戴宗潔辦事員胡樹芬馬騫均應停薪留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航空署令

航空署令第八六號

茲制定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航空學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分尋常高級兩班教授其科目詳本綱領附表第一第二

第三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育以實習為主學科輔之

第四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學科總時間之分配詳本綱領附表第三

第五條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教授科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第六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學

第七條 科目分配及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綱領附表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尋常班教授科目預定表

學	科	術	科	工	廠	實	習
航	空	學		機架暨發動機之裝卸修理			
航	空	學	教授飛行				
航	空	學	教授飛行	規正保存諸法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高級班教授科目表 教育綱領附表第二 轟炸組偵察組驅逐組 附記 一體操一項含有武術器械徒手及各種遊戲 外國文 軍事學摘要 無線電使用法 無線電學 駕汽車法 氣象學 馬術 各種儀器使用法 軍事教練 航空法規 體操 機械學 單獨飛行											

空中照相	地形學	兵器地理	通信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航空學	航空機械學	陸海軍戰術摘要	要塞學摘要	轟炸應用兵器學	空中戰術
				各種兵器使用法	航空學	航行學	航空機械學	夜間飛行	長途飛行	單獨飛行	偵察學
規定砲兵射擊術	應用兵器學	通信學	地形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航行學	航空機械學	海軍戰術摘要	空中戰術	空中照相	偵察學
		應用兵器使用法	製圖實施	照相實施	戰略戰術上之偵察	航空學	航空學	成隊飛行	長途飛行	單獨飛行	教授飛行
			空中照相	應用兵器學	通信學	航空法規	航空學	行學	航空機械學	陸海軍戰術摘要	空中戰術
		各種兵器之使用法	空軍及陸海軍連合演習	空中戰術演習	各種目標射擊演習	夜間飛行	奇技飛行	長途飛行	成隊飛行	單獨飛行	教授飛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兵要地理

各組 工廠實習 習 機架發動機之拆卸修正修理

附

教育總領附表第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各期科目教育時間分配表

科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期
----	----	----	----	----	---

學科	四之二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一	
----	-----	-----	-----	-----	--

飛行	四之二	四之二	四之二	四之二	
----	-----	-----	-----	-----	--

工廠實習	無	四之一	四之一	四之一	
------	---	-----	-----	-----	--

附 一 飛行為本校主要科目故各期均占全教育時間之半

二 工廠實習所以養成飛機上必要知識為主故其實習時間亦占各期總時間之四之一惟第一期時間有限故暫行停止

三 各科目須參看附表第一第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三月三號

被付懲戒人 高順則 河南新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新鄉縣知事呈稱本年五月九日夜五句鐘時據管獄員高順則報稱看守李清臣報告伊因困倦一時睡熟不料監犯王鳳臣呂和榮劉藍煙呂五姐張貴紐季成紐趙修才等九名乘間撬壞刑具拆毀籠頂木樓撤開屋上椽瓦越牆角上有扒頭痕跡籠內犯人九名脫逃無存還有鎖鑲九具尋畢隨即飭令管獄員帶同法警四處追拿去後天明據管獄員報稱追至西鄉金家營運東麥地拿獲王鳳臣等六名尚有趙修身等三名未獲送請訊辦前來當經提犯隔別研訊據供稱說時局不靖巡緝隊業已撤銷無人防守由王鳳臣起意商議脫逃昨夜五更時候見看守李清臣睡熟各將鎖鑲破壞拆籠撤瓦翻牆脫逃等語查看守李清臣疏脫監犯至九名之多即時拿獲六名尚有武昌逃兵判處監禁十六年遞籍執行之趙修身搶劫張恒山家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之輩此乃以及搶劫詳記煤廠發還初審之中張姐等三名在逃未獲雖訊無賄縱情弊究屬罪有應得當即斥革看管除再懸賞勸緝外呈報彙核等情到廳查監獄為執行人犯要地於此時局不靖更應加意防護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將監犯趙修身等乘隙脫逃至九名之多且查該犯脫逃時拆毀籠頂撤開屋瓦決非毫無聲息該管獄員所司何事何至毫無覺察雖事後追獲六名尚有二名未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現在緝限早屆逃犯杳無影跡惟該管獄員高順則業已撤任可否免付懲戒等語到司法部由部指令將撤任改為休職仍函送懲戒到會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新鄉縣管獄員高順則負有戒護人犯責任乃竟疏脫監犯九名之多雖事後督同法警追獲六名尚有重要罪犯三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緩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魏潤升 山東掖縣管獄員

右有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謂據掖縣呈稱本年六月四日據管獄員魏潤升報稱監所東偏草房數間被風摧殘前任知事擬略加修葺作為疏通人犯之用令管獄員賈成該役高福盛監視工作六月三日上午高福盛派看役蔡永勝帶領該犯樂五李田萬玉堂崔公田等赴北門外距城二里餘之掖西河拍沙詎出城約半里許行至石橋之西該犯等突將看役蔡永勝兇毆綁縛乘間一同逃逸等語除將高福盛管押並嚴緝逃犯外該管獄員辦理監所成績昭著此次脫逃人犯實係一時疏忽可否從寬議處等情到廳查該犯樂五李田萬玉堂三名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有期徒刑之犯崔公田一名係犯竊盜嫌疑尚未判決之犯經縣撥令充作外役本屬可虞該管獄員魏潤升偶因一時管束未週以致乘間脫逃其情不無可原惟疏忽之咎究所難辭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審查委員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掖縣管獄員魏潤升任令強盜重罪人犯出外工作已屬不合又遠在城外僅派看守一名帶領防範難期尤便逃逸該管獄員毫無慮及以致該犯等兇毆看守一同遠颺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懲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徐永福	男	二十六	福建思明縣	神戶市海岸區	商	喪失	七年一月十六日	
徐永福	男	二十九	福建安溪縣	神戶市榮町	商	喪失	七年一月十六日	
井上民憲	女		日本	東京四谷區南寺町		婚姻	七年一月十七日	
許寬公	男	四十七	日本台灣台北廳	北京前紅井	商	回復	七年二月二日	
飯野清一	男		日本	橫濱山下町		認知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飯野清一	男		日本	群馬縣勢多郡		認知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辻增枝	女		日本	東京市下谷區入谷町		養女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長嶋卷	女		日本神奈川縣	神戶市		婚姻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石角菊	女		日本	大阪市東區紀伊國町		婚姻	同上	
中谷小卷	女		日本	岡山縣和氣郡福河村		婚姻	同上	
康小湖	男		日本兵庫縣	神戶市		認知	同上	
康小湖	男		日本德島縣	神戶市		認知	同上	
張中正	男		日本	大阪市		認知	同上	
杜千鶴子	女		日本兵庫縣	神戶市		認知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份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允七	男	四十五	韓國	吉林	饒河縣	農	歸化	七年三月十六日	
金台允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鐘國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史教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鉉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相益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尙烈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鳳周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仁頌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仁鉉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汝雲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守福	男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斗星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寶汝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和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京順	男	七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仲甫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子順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宣化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京魯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永順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順澤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學俊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 告

宏源銀號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

王督辦達

涇縣王公志襄尹吾京兆
特命督辦皖礦事宜行有
能治具畢張懋績丕著其
政則治路編團皆本保育
言行福利之政策其辦教
分期漸進之規利用字毋
地方則月嬰歲會捐私歸
經變亂廿邑轄境適當其
事後復安輯流離議請撫
以凶年公遂籌辦賑務拯
紅十字分會補助進行以
者公素謙冲為懷公正接
乃敢緬述往事稍事表揚
慶吳由庚段茂森白常文
雲書王福延張文熙甯慶
甯錫恩張錫元曹克祇萬
培王蓋張寶廉王敬張文

本樣約大... 六春... 持價折李... 書... 日... 附函錄... 一附函錄... 局購... 無... 預... 特... 元... 贈奉... 郵費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求古 齋 局 七 大 半 價 預 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內

詳分類適軒尺牘	燕碑大觀	文學尺牘大全集	廿四史論斷大全	蒙浩指南	廉價	半價	預約	廉價	半價	預約	廉價	半價	預約	廉價	半價	預約
---------	------	---------	---------	------	----	----	----	----	----	----	----	----	----	----	----	----

特價 四六尺牘之求其精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啻如羊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六折 嶺南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奪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六折 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齊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稱實大預約 訂十六冊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三元八角郵費一元三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預約 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再版 公樓為唐楷之聖所書明寺金剛經代價之帖為世寶石銘先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預約 二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預約 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預約 合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職預約 一冊定價中紙一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出書
--	--	--	--	---	--	---	---	--

外埠遠近郵費一月... 郵費日本所倍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折... 郵外郵費一角以外不收

本樣閱請快快... 者相具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 買好購欲君請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日前將蒙古宣慰使公署所發給之第五十四號徽章遺失除呈報公署外特此聲明
蒙古宣慰使公署參議鄭錫田啟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不動產減價拍賣在案茲因無合
格聲明拍賣價額之人再減最低價為現洋九萬四千元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有
願買者可先期出價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湯勝每日出版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銀元七毛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三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位者自便價目知本報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獎叙

京外各職員給獎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振宗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劉燕嘉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庭長張耀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寶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耀垣署吉林濱州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榮廷呈請任命陸榮廷吳洪楨均給予二等大綬章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安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陳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克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博賚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張明堂賈琳熙胡金鏗劉士才賈琛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耿立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請獎甘肅實業廳暨黑龍江採金局成績卓著人員司徒清等勳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省長請撤銷前署任縣知事鄒夢麟懲戒處分擬請照准由
呈悉鄒夢麟應准撤銷懲戒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滬海道公署辦事勤勞人員宋介受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接收青島法院人員曹騰芳等分別給獎列單呈鑒由

呈悉曹騰芳董邦幹郭公弼毛煥焯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

劉夢庚

呈京畿粥廠如期停辦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五四 第二五五 第二五六 第二五七號

派孫幾伊薛正清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于景忻爲主事閻倬王源瀚董仲署主事此令

委任廖方新盧劍署技士此令

派署僉事孫幾伊充總務廳勞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六〇號

署僉事陳安策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六七號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依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以部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

會查明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工商同業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叙

京外各職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受獎人	銜	名獎叙類	批准年月日
國務院	駐朝鮮領事館副領事發承強		六等嘉禾章	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同上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馬長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越南領事館主事何維達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安徽交涉員署總務科科長沈銘		五等嘉禾章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駐瑞士國公使館員蔣崇謙		同上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同上	耿嘉基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陳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念曾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肅省長公署第三科科長調補候伯縣知事詹澤霖		五等嘉禾章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同上	秘書劉鳳奎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第一科副科長王秉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科科員魯從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科科員李震乙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第三科科員李鳳鳴		同上	同上
同上	收發科員永格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員馬玉峰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潘葆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琦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榕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第一監獄管獄官楊式芳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美三等秘書官畢鳴玉		五等嘉禾章	十一年十月二日

七

同上 駐比隨員羅懷

同上 駐紐絲綸主事余恩和

同上 甘肅財政廳員王景沂

同上 馬彭齡

同上 褚鼎卿

同上 車文燦

同上 周紹濂

同上 陳宣

同上 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吳廷勳

同上 京兆尹公署徵權科科長陳修齡

同上 總務科科長陳天章

同上 徵權科幫辦金煊

同上 制用科幫辦嚴寅

同上 總務科科員丁燮陽

同上 制用科科員江煥寬

同上 綏遠徵收製款人員張學仁

同上 王用舟

同上 諾蒙格時勒

同上 沈濂生

同上 魏銓

同上 高承烈

同上 吳樞

同上 孫炳元

同上 李肇銓

同上 永泉

七等嘉禾章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八等嘉禾章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案改獎人員段瑞蘭

藍晉琦
管祖式
黎淦
查可貴
騰雲龍
徐金源
朱式會

周晉熙
吳本植
段永新
王國柱
松秀
田霖
魏備
元維禎
顧玉麒
韓斌
關真祿
白文彬
裴金福
忠泰
邊相博
王崇秀
應景林

同上 同上

傅介嘉獎

五等嘉不章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同上 同上

蔣文翰 葉宇先 李光第 高振鐸 李安唐 王宗萬 楊世 成緒宗 陳康侯 郭相賢 鄭士瑛 王毓森 張煥然 阮鍾良 孫鼎垣 李瑞燦 伍耀廷 鄭震谷 王翔中 余崇簡 張湘 王翼文 甘肅陸軍湖廣學校書記彭星煥

庶務陸萬鏡 教員何際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廣 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元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補底稅及
驗契費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二三七、九六七、二四一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實存 無

每 月 均 數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二五

每 月 指 定 額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 數 掃 解

以上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

印花處合揮二十萬

再 有 盈 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四 月 十 六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四 十 八 號

四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八 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本 樣 附 索 郵 票 一 分

大字 袁玉綱監合編

編目 俞廷因學紀聞

王先謙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錄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借皆字跡大小
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竹書王鳳洲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圖百詩
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
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須專讀不可磨淡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
針灸湯醴瀆浴按摩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 票 代 洋 以 九 五 折 計 算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已將股單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進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持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補稅新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份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日前將蒙古宣慰使公署所發給之第五十四號徽章遺失除呈報公署外特此聲明
蒙古宣慰使公署參議那錫田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
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
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
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
掉換千元票第三次展期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
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本年八
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報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
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至四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鑄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廿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錫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閱者及私自加價者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電

大總統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咨請追獎灤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並從優給卹等語該故員王金銘等集合義師死事慘烈報功有典宜錫殊榮王金銘施從雲均著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白亞雨戴純齡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均著追贈陸軍上校並交陸軍部各從追贈本官按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陸光龔岑德純劉壽朋周兆麟均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李根源

張繼武南錫純均授為陸軍少將曲忠義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郭鳴銓靳長發陳俊卿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殿如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曹樹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福啟晉給二等嘉禾章寶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田錦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王宗荃劉文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道孫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葛潤琴宋蘭芝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孫圖華鄭智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泥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據平政院院長江大燮呈審理江陰縣民葉寶珩等爲報買天后宮餘地不服江蘇省長公署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總長高浚霽呈上年國慶請獎護軍管理處人員勳章由呈悉福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熱察綏巡閱使請獎赤峰地方拏獲匪首出力人員勳章實職擬請照准由呈悉張殿如已有令明發馬錫祺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農商總長李根源呈保羅運鑑王恕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呈悉羅運鑑王恕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呈請鑄給守備章及出方人員勳章由
呈請鑄給守備章及出方人員勳章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張紹曾

呈擬請給予湖北老河口徵收局長等官員勳章由

呈悉劉泥清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法制印鑄局長官等由

呈悉易宗夔趙翰綸均准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日本政府贈與次長蔣雁行等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梁海達喇嘛楚拉圖瑪請從優給予班第達名號由

呈悉楚拉圖瑪應准給予班第達名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共和紀念萬國博覽會督辦李景鈺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五

航空署令

航空署令第八七號
 茲制定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校務規則見本月六日本報呈文欄內

附表第一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人員統系表

					校	上校或少將
						上中校
教					校	區別
教	處	本				上中校
班						中少校
飛						少校或上尉及相等官
教					正醫藥官	副官
官					正軍需官	書記官
副					副醫官	等官
尋					副軍需	少尉或相等官
常					司書	准尉或相等官
班					司事	上中下士
飛					司庫	上等兵
行					司藥	一二等兵
副					班警長	
教					警	
官					察	
尋					看	
常					護	
班					號	
飛					兵	
行					伙	
副					夫	
教						
官						
尋						
常						
班						
飛						
行						
副						
教						
官						
尋						
常						
班						
飛						
行						
副						
教						
官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附表第二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員司員額暨薪餉數目表

職別	區	數	別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長		育		育		行正	尋常班	軍事學教官	學員班長	繪圖生	廠	丁
								主任技師	技師	外國文教官	無線電學教官	氣象學教官	軍學教官	飛行正教官	飛行正教官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一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三		二八〇	八四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三		二二〇	六六〇	二、六四〇	七、九二〇													

副 軍 需	正 軍 需	書 記 官	譯 述 員	學 員 班 長	教 育 副 官	副 醫 官	普 通 教 官	校 副 官	正 醫 官	尋 常 班 飛 行 副 教 官	尋 常 班 飛 行 正 教 官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三	三
五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二〇	一三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六六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一、〇八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二、八八〇	一、九二〇	二、六四〇
六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二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四〇	一、五六〇	二、八八〇	五、七六〇	七、九二〇

九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司 事	司 書	繪 圖 生	服 像 生	可 藥	司 庫	高級班學員津貼	尋常班學員津貼	弁 目	印 刷 目	看 護	司 役
三	八	一	一	一	四	四〇	五〇	一	一	三	二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八	六〇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
九〇	一六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二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六	一六	四八	一八
二六〇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七二〇	一〇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〇八
一、〇八〇	二、〇一六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八六四	二八、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五七六	二一六

印 刷 夫	三	九	二七	一〇八	三三四
號 兵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庫 役 廠 丁	一九	七	一三三	八四	一、五九六
雜 役 伙 夫	四〇	六	二四〇	七二	二、八八〇
總 計	二二一	二八六九	九〇二七	三五六二八	一〇八、三三四
附 記	一關於附屬工廠警察隊員額薪餉詳另表 二本表職員薪水數目係照附表第三第二級折中數計算之				
附 表 第 三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職員薪級表				
職 等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第 五 級
校 長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八〇
教 育 長	三三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學員班長	教育副官	副 醫 官	普 通 教 官	校 副 官	技 士	正 醫 官	主 任 技 士	尋常班飛行副教官	尋常班飛行正教官	高級班飛行副教官	高級班飛行正教官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附記	司庫	司藥	照像生	繪圖生	司書	司事	技工班長	副軍需	正軍需	書記官	譯述員
普通教官並永得按鐘點計算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八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五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附表第四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臨時經費概算表

種類	區別	物件數目	經費數目	備考
儀器	用物	類繁不及備載	八〇〇	補充添購
圖書	儀器	類繁不及備載	二,〇〇〇	參考圖書及模型儀器
毛毯	毯	九十條	四五〇	學員不給被褥各給毛毯一條每條以五元計
自行車	車	五輛	四〇〇	每輛以八十元計
乘馬	馬	六匹	六〇〇	每匹帶鞍具以百元計
學員服裝	裝	冬夏共二百七十套	七二〇	每員冬夏各一套又工作衣一套每員全年三套全作共八十元以九十員計共二百七十套
飛行公用服裝	裝	二十套	一,六〇〇	每套以八十元計
冬季用被	被		一,五〇〇	
夏季涼被	被		一〇〇	

技工皮工學徒服裝	共一百套	四〇〇	
警察服裝	冬夏共八十四套	九六六	冬季黑布軍服一套棉外套一件黑布靴一雙夏季黃哈金布服一套鞋一雙每人全年作共二十三元
弁兵丁夫服裝	冬夏共一百四十二套	四九七	冬季灰布棉服一套夏季灰布單服一套每人全年以七十元計
撫恤及出險費		五、〇〇〇	
治療器具		一、〇〇〇	
建築費		五、〇〇〇	
機械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汽車	一	二、〇〇〇	
腳踏汽車	二	一、六〇〇	每輛以八百元計
大車	二	一四〇	每輛以七十元計
轆轤	五	五〇〇	每匹連轆具以一百元計
飛機上用機關槍	十架	二二、〇〇〇	每架以二千二百元計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機關槍用彈藥	十萬粒	一〇、〇〇〇	每千粒以一百元計
飛機上用無線電	六架	二、四〇〇	每架以四百元計
飛機上照像器	六箇	二、四〇〇	每箇以四百元計
降落傘	二	一、六〇〇	每箇以八百元計
望遠鏡	五	六〇〇	每個以一百二十元計
浴室用品		三〇〇	磁木盆及零件
試驗假炸彈	五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十元計
消防器	一	四〇〇	水龍及救火傢具
檢拾郵件器	十個	五〇〇	每個以五十元計
飛機上用各種儀器	十五份	七、五〇〇	每份以五百元計
測候儀	一份	一、一〇〇	
拋擲炸彈器	五個	一、二〇〇	每個以六百元計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警察隊經常費概算表

附表第五

種 類	費 用	每 月 經 費	全 年 經 費	備 考
廚房用器具			一五〇	添製炊具食具等
地面設備費			五,〇〇〇	如夜間飛行燈號信號等
總計			一〇〇,〇三三	
伙食	餉	一三,七七二	一六五,二六四	
馬	乾	四二	五〇四	每匹以七元計
汽油	機油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油每月以八千元計 機油每月以二千元計
飛行旅費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工務材料		八〇〇	九,六〇〇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總計	藥品	文具 紙張	雜支	旅費	交際	房屋 修理費	煤 炭	茶 水	油 燭	郵 電	照 像 材 料
二六、二六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四五	二五			八〇	三〇	一二〇	二四	六〇
三〇九、三二六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	七二〇
							冬季爐火不在此內歸臨時費				

丈

公電

大總統通電

國家苦兵十二年矣伏尸盈野僵殍載塗旅舍無煙巢禽無樹天陰鬼哭地曠人稀偶有孤嫠復傷重斂犬馬將斃猶或矜之誰非同胞而忍心若是自我復職寒暑又周文告屢頒羽檄愈密被兵之廣將暨朔南夫以宋國之福卿位之卑昌言弭兵晉楚回聽曾是共主不感一夫我實未誠於人何咎怵以人禍則傲然弗聞傲以天刑則夷然罔信割據雄蕃宰制區夏逐欲萬里發縱四方勝者喜功負者洒恥果使殘民以逞如願相償刻日可以下名城分期可以定全國逆取順守吾猶慙焉今之雄帥何如項曹彼且五侯先叛三國終分身滅名墮重貽慘笑然猶可諉曰時異也今之強兵何如俄德彼且宗廟邱墟室家蕪蕪土崩瓦解相繼淪胥然猶可諉曰地殊也項城軍界之斗嶽也輕怙武力遽毀盟言邊人舉師親將解體芝泉民國之干城也誤信兵威致爲怒府方輿破裂部屬崩離濟諸公微論弗逮且所憑之衆孰若項城之雄所託之位孰若芝泉之正以數載之資而樹衆敵以一隅之帥而令羣雄此其顛危寧待著卜元洪不敢慨責贖兵悉非愛國或有標心薦亂銳志更新以爲猛虎決躡壯士斷腕忍一時之痛貽百世之安內難既寧外虞不作屯亞夫於柳塞驅老上於龍城然後歸馬山陽騎鹽湖上生爲國父沒爲軍神旣抱雄心寧顧流俗重以狃於久練汰於羣趨拘怒旣生虜闕並附尙氣之英倚以據憤急功之將假以顯名酒酣耳熱弓操手柔掀髯劇談鼓掌交譽謂桓文不足侔昆彭不足儔也古者受命出師弔民伐罪有感人德無利土之心夫是故望之如雲從之如市今之戰伐果何名乎同己者援異己者逐幸得其地徧植之監上拒廷推下阻民選壓制若弗及剝割如弗窮潛魚慘而靡伏連鷄迫而俱棲解仇合從背交附敵膠漆可釋冰炭可融節操陵夷信義踴墜萬民疾首詛其同亡敗未必興勝寧足恃師之倖勝非善戰也民心所向天福隨之建國以來民心屢變朝爲子弟暮爲仇讐今之失勢昔多得民得民而驕覆宗立至四勝者弊五勝者禍殷監不遠能勿寒心人心於所親嬖鮮不愛憐項王將敗雪涕虞範曹公將亡摧心季豹誰無骨肉猶有鬼神殺人之子子必受殃掘人之親親必羅禍楚靈寤其必及郭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悔其自招繁寃所鍾陰報不爽入奏凱歌則思敗軍洞腹穿胸之痛出觀軍實則思遺族刮膏剝肉之哀左顧孺人則思寡妻盪氣迴腸之狀右弄稚子則思孤兒椎心泣血之聲一朝驟蹶百變親遭孽作自身禍延後嗣疆圻盡失部曲無存輿論播爲快譚國史傳爲炯戒以壯圖始而以慘劫終死若有知峻將何及元洪相漏愆魂覆牆巾影勉留衆請重蒞高居冀以濡足之誠稍效纒冠之誼必欲一意孤行胡不別求同氣而顧勒屏王以榮纘強蒞氏以兜鍪繼我爲殉於公何利誠知譟譟之言無裨藐藐之聽願自傷智繼深感才難不詭意以逢迎不陰謀以牽制不乘機以操縱不逐利以合離積憂在懷垂涕而道報友之愚如是而已尙望共納忠言早銷兵氣以仁義爲感召以法律爲依歸倘更峻阪圓轅急流返楫踐撤藩之舊約宜立憲之新機恩澤所濡勳華靡歇果有負岫之靈仍修授鉞之儀拉朽摧枯滌瑕蕩穢其爲難易奚啻霄淵人壽幾何天命不又何必袒衣暴虎緣木求魚徼難立之功冒必至之險始爲樂耶漏舟共溺燒屋借焚肺腑之詞不覺沈痛元洪刪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安興隆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學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興烈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正勳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承鎬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英華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河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炳鎬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斗用	男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京世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希權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利彥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潤聖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春世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星弼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應台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亨善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正鎬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汝天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春進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斗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正謙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正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璉吾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一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劉鳳得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哲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樹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景得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鶴甲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汝七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詩和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自雲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夏振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產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萬世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富一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有和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炳繁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振鏞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昌業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二郎 男 二 日本 橫濱市壽町 養子 七年三月二十日

小島利 男 日本神奈川 橫濱伊勢佐木 認知 七年四月二日

鈴木高子 女 二十二 日本 東京淺草區今 婚姻 七年五月三日

未完

二十二

廣 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一、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二、三七、九六七、二四一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一、六八四

實存 無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十一年七月五日
十一年七月七日
十一年八月八日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八日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每 月 均 數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每 月 指 定 額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 數 掃 解
以上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
印花處合擬二十萬
再 有 盈 餘

監督京師稅務總局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銀行股東總會通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開會一次本行定於本月廿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出席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如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將代表姓名及委託書送交總行以便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得於本月廿九日以前函達總行以便到會如函達後連同委託書交與總行以便到會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公債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月廿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總行開會屆時請各股東屆時出席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如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將代表姓名及委託書送交總行以便到會特此通告

光容伯啟事

敝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於壬子年將契紙遺失業已呈請稅務局換契所有前項舊契自應作廢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份分派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即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等各項事宜於本月廿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到會委託他股東代表與會者請於本月廿三日以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特此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國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各項業務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續展期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市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意款項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街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內者為限
- 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梁彥務署督辦劉恩源呈

總統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

墊付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為部署收回青島鹽

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業已商改年

息暨推展擬還月份與原議略有變更請

備案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零八號）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議決書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號）

交通部通告四則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

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九月十二天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震著交幣制局酌量任用簡任職存記吳錫永陳嘉言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白耀南著分發江蘇秦豫銘著分發直隸交各該省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孫經武為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王履階為軍務課課長李迥春為軍需課課長楊鶴慶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刁源為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閻光遠為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宋立武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兆珍為陸軍為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李文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魁為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孟廣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吳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德穆楚克棟魯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雷衛爾松倉一見哈爾地木村治朗福德札桑中林賢吾福留地退魏爾牒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中野武勇布瑞葭村外雄孚勞熙三島廣太郎蘭得立中村美一伊而爾邦乃赤穴幹一松村壽太手島政美河西彥次郎下坂龜居和田保三郎辻野直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直隸省長王承斌咨呈遷安縣前知事張應麟兩次疏脫監犯請交

付懲戒等語張應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安徽剿辦毛鴻恩潰兵一案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實職勳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李逢聘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熙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錢青等均准以委任職
分發任用謝繼恭等均准分別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年終考績請獎王琢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秉楨魯從禮李震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法官喻兆麟等任薦法官均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喻兆麟汪學海何宗瀚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報清宗室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鎮國將軍寶信等員銜名開單呈請鑒核由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底定陝局及克復陝南出力各員獎給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孟廣潤已有令明發周嘉坦王錦昌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田澍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斌忠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葉可笏擬准分發原官署任用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本部司長陳時利業經飭令回部仍供原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京兆菸酒事務局長張志激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潘毓桂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

呈彙報江西省民國十一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青海勸業專員閻鴻飛

呈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五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八日 第 2555 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呈 大總統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文

為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收回青島鹽業按照中日協定山東懸案細目規定應於移交後一箇月以內支付日金二百萬元前項鹽業日本方面已於三月十三日交清應付償價即須於日內撥交目前部儲奇絀鉅款難籌而交款之期近在眉睫事關國際信用又難稍事遲延思維再四不得已商由稽核總所向四國銀行暫行墊付日金二百萬元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由鹽款項下撥還二十萬元年息八釐亦隨同扣付此種辦法四國銀行業已大致承認一俟完全商定即將前款交付日本公使以完手續此項鹽業收回之後應照官產處分條例招商承辦所有管理權限仍照定章辦理凡關於膠澳鹽業所得收入及一切應收稅款悉行劃歸稽核總所管理並照善後借款合同所載各條徵收處置以上各節業經部署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事關重大用特再行呈明以昭慎重所有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為部署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業已商改年息暨推展攤還月份與原議略有變更請備案文

為咨呈事部署收回青島鹽業償價商由四國銀行墊付業將四國銀行所提墊款條件五條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查條件內關於利息一項原定八釐現經稽核總所會辦與四國銀行竭力磋商改為年息七釐五毫又還款日期當時四國銀行提出此項條件為時尚早故原擬自四月份起每月由鹽款項下攤還現於四月中旬始經訂約故將攤還月份展至本年七月份為始至十三年四月為止以上兩項與原提議案略有變更應再聲明以昭慎重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呈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公 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癸字第四九九號函開查有民事案件之上訴人僅對原判駁斥請求遲延利息部分聲明不服據照現行辦法自應就此部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金額徵收訴訟費惟查上訴人之請求給付利息係自起訴之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未有確定數目則計算訴訟費之金額以何為準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民事上訴人備就附帶主張或原主張之一部提起上訴者依本院判例自應徵收上訴訟費惟來函所述情形既無明確之標準可以核計祇得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金表

受郵人	姓名	在職病故	此郵金數	目批准年月日
國務院秘書廳電務處專員	何瑞麒	在職病故	一次郵金二百四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四十元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委員	查錦樞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吉林清理田賦局調查員	趙錫海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十元	同上
福建永春縣知事	校培乙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五十六元	十二年一月四日
直隸懷來縣科長	章鴻飛	同上	一次郵金七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河南中牟縣科長	馬汝駿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九十元	同上
江西崇仁縣科員	陳家祥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二百十六元	同上
宜春縣科員	曾達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八十元	同上
黃河北岸分局工巡隊副隊長	杜喜如	同上	一次郵金九十六元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河南省公署電務處技士	陳忠懷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八十元	十二年二月二日
山東省公署辦事員	王承漢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江蘇財政廳科員	吳立誠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察哈爾張北縣墾務局局長	吳恩溥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江漢關監督署科長沈承綬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三十四元

十二年二月七日

河南鄆城縣署第一科科員陳子洪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六十元

同上

江蘇泰縣署第二科主任謝培榮

同上

一次卹金八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浙江青田縣知事趙銘傳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陝西財政廳徵權科科員張存誠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九十元

同上

農商部主事汪鍾嶽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學教授陳懷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湖北監利縣知事吳獻箴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零八元

同上

天門縣署第二科科長秦銘勳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九十元

同上

浙江松陽縣署實業主任謝錫爵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統計局委任職候補董懋基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元

同上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書記官俞人龍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同上

第六分庭候補書記官文希明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加給卹金一十四元

同上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吳聯珠

同上

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加給卹金四十九元

同上

江西贛州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周啟桐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

同上

江西贛州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周啟桐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

同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 洪 直隸寧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一年七月六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據寧津縣知事呈稱本年五月九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淇呈報押犯齊修患病當經撥醫診治嗣據管獄員面稱查驗齊修病症係屬白喉懇請加緊診治明知最易傳染不敢提外調養等情知事查該犯齊修係屬糾搶劫盧萬回家財物臨時在外接賊逃賊拒傷事主業經判處二等待刑六年在所代監行犯之喉症傳染為害甚鉅當即諭令管獄員將齊修暫提看守所外院之土地祠內隔別調養一俟病痊即行收所看管一面另飭法警于後廟嚴加看守以免疏虞詎於本月十七日據看守于俊卿稟報病犯齊修於昨夜越牆逃跑知事當即親詣勸諭牆上有爬越形跡提訊該看守供稱逃犯齊修係乘伊偶爾睡之際越牆逃走並無受賄縱放等語除將該看守于俊卿覓取熟睡致疏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陳淇督察不嚴亦難辭咎等語函交懲戒前來正審議間復於七月二十八日續准司法部函開續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據寧津縣知事呈稱本年六月二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淇呈報據看守稟稱本月一日夜三更時忽起大風先不敢睡待四更後看守困倦睡熟所內押犯斬中明不知如何將窗門挖開鑽出窗外上房越牆逃跑看守醒覺追尋無跡等情卷查該犯斬中明係聽糾搶擄周同行之子周財未遂判處徒刑十一年代監執行之犯知事當即親詣看守所勘得所內西邊窗門有挖毀形跡房上牆頭有爬越痕跡訊據看守供稱委係一時疏忽實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復經本廳咨請津海道尹檄委鄰封廳莊勘訊無異查看守所代監執行人犯宜如何加意防範乃該所於五月九日脫逃齊修一名相距未及一月又復脫逃斬中明一名該所看守之戒護不力已可概見該管獄員陳淇應請移付懲戒等語函請備案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寧津縣管獄員陳淇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於一月以內兩次疏脫強盜重罪人犯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視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視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陽綏東兩局電稱現有軍隊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杭滄州通北各電局電稱現有軍隊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萬縣洪江南局電稱現有軍隊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陽電報局電稱自軍事發生以來貴陽洪江綫路不能直達已有半月所有各處致下江各報無法轉出只有鈔郵快寄但前送郵路能否通過殊難懸揣又據畢節電報局電稱西路大雨威脅電綫阻斷所有寄往滇省各電祇得鈔交快郵遞寄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公府經費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共計	部令撥款日期	每月撥定額數	直接撥先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每 月 均 數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一、一九四、五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專款鋪底稅及驗契費	四、七二九、八七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撥解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十一年九月八日	以上指定各款外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印花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處合備二十萬
崇文門經費	二三七、九六七、二四一		再有盈餘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實存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無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廣 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元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二二七、九六七、二四一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實存 無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十一年七月五日
十一年七月七日
十一年八月八日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八日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每 月 均 數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每 月 指 定 額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 數 掃 解
以上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醫
印花處合辦二十萬
再 有 盈 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四 月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五 十 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本 附索 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玉綱監合編

編目 俞廷困學紀聞

王先謙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圖百詩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熨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 第199册 362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時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項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何紹伊啟事

敬啟者鄙人現充國務院統計局第二科錄事前領發給第六百七十號印章于陽曆四月十七號往車車站送友匆促失落恐不法之徒拾得冒充業已呈請將該號註銷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登報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時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市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其有不願換者總恐未週特再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發利業經董事會決定俟股東大會決議後分派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至開會前二日以前註冊繼續持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選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鳳陽張羣均授為陸軍中將尹扶一授為陸軍少將胡宗銓加陸軍少將銜李奇馬伯讓呂六韜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周效勃樊鍾賢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關文樸俞振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花錫毅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德進李大蕃陳翹趙文選陳謨關金元董仲曹景超為陸軍步兵中校松茂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克家為陸軍步兵少校任登雲錢志仁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吳裕仁郭家勳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雷樹聲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鄭溱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謝銓庭徐翻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振先周湘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毓芳陸守經王震敖振翔哈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常秀山張錫典孫樹梅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段樹德鹿鍾麟周德宣孫寔昌蔡倪培秦聯奎徐源鏞姚志祖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懷黎亞拏晉給二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徐婉珊給予一等四級寶光慈惠章黃王氏給予四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徐吳淑德敖程憲韻劉孫貴徵洪饒憲均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規定凡入會國均應在其本國內組織此事機關現擬在法制

局內附設行政研究会兼辦此事擬具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農商總長李根源特保徐進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進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省長請將法官汪兆彭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兆彭蕭培身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電保張維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維郭修玉禹敷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河南省長張鳳臺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異常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
由

呈悉謝銓庭懷黎亞拏徐吳淑德等已有令明發王蘭塘任煥葵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
陳駿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楊孔熾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孫世偉龍敏修徐家
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並分別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獎叙資深勞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鳳陽趙德進等均已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盧鑄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胡文田等派充殺虎口暨獨石口台站管理處處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黃郛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派汪榮兼充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六十二 六十三號

秘書魏植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派胡存忠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二七一號

茲訂定技師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技師甄錄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礦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

經驗者

(二)辦理農工礦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於農工礦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商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礦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產獸醫科

第二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建築科 三 土木科 四 造船科 五 電工科 六 機械科 七 紡織科 八 其他

關於工業各科

第三款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礦業技師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商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商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礦三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乙 臨時委員

四 事務員 主任

第五條 甄錄文件

第六條 審查專員

畢業憑證各場所

前項憑證書物經

定技術問題命其

第七條 委員長接

分科會議非有各

分科會議開議時

第八條 技師甄錄

時由農商總長核

第九條 分科會議

師甄錄合格證書

第十條 甄錄人員

前項預繳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

四月十九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附技師甄錄合格證書程式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第 款之資格相符得稱為 業技師除呈

大總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署 令

航空署令第八八號

茲制定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員司職掌規則見本月六日本報呈文欄內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工廠人員編制薪制表

職別	區	數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主任技士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技士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洋技士		一	四二五	四二五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技工班長		二	七〇	一四〇	八四〇	一,六八〇
技工班長		一〇	六五	六五〇	七八〇	七,八〇〇
技工		一〇〇	二六	二,六〇〇	三,二二〇	三二,二〇〇
技工學徒		二〇	八	一六〇	九六	一,九二〇
總計		一三五	九二四	四,三〇五	一一,〇八八	五一,六六〇

一 僱員暫以下人員由校撥用

二 表內技工班長及技工學徒月支數係照技工新級章程折半數定之

三 技工學徒月支數含有伙食社內

四 表內技工額數暫定一百名視工作情形得增減之

九

航空署令第八九號

茲制定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警察隊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規則見本月六日本報呈文欄內

國立北京航空學校附屬航空警察隊新編員名表

職別	數	每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警察隊長	一	六〇	六〇	七二〇	七二〇
警察班長	四	二二	四八	一四四	五七六
一等警察	八	一〇	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
二等警察	一二	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二九六
三等警察	一八	八	一四四	九六	一七二八
總計	四三	九九	四四〇	一、一八八	五二八〇

一 編員暨以下人員由校內撥用

二 表內薪餉數目係依照航空警察章程新餉表定之

交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3,753.36元	2,575.21元	85.2元	15,363.78元	6,745.51元	元	20,267.55元	2,703.26元
京奉	1,522.82	2,620.75	114.6	4,258.17	元	2,326.93	1,931.24	6,813.35
津浦	1,699.99	3,250.55	1,055.0	4,905.54	1,110.7	元	1,425.78	8,599.5
京綏	402.2	2,394.5	474.3	2,687.9	8,873	元	6,001.3	9,716.4
滬寧	1,508.0	835.0	419.8	2,442.8	5,201	元	7,285.01	5,064.3
滬杭甬	6,966.6	3,273	83	10,239.6	1,664	元	21,066.6	25,067.4
正太	766.6	4,771.1	61	5,568.8	7,213	元	3,940.88	3,710.8
廣九	3,545.2	5,771	80	4,110.0	5,844	元	14,567.3	3,374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總計	四桃	津度	株塚	相那	汴洛	隨海	道清	吉長
一一五八九五三	一五四八四	一三三三	三三五六	三二九七	二七九七一	三四三六	六三三八	三二四〇
二四二七八四	五三四八八	一五六	九九四	三九五	五七五	四九〇二	三〇六〇	六八四三五
二五八八七	一七五	六二六		三	四七三	六九〇	四三七	三三三
三六二七二四	六九二四七	二〇九六	二二二〇	五二九七	八五八二四	八四二九	三七三五	九〇二六
六四八七九	四一九五	一一	一八六〇	二七八二	二九六四	三六〇八		
							六八四	二四七七
八五八八三	一五七五九	五七六	五〇〇七	一八六二四	一九二八六	二七六八〇	一〇五八二七	二五九一八
	八二六〇	一六二	三九六	二四三九七	一六四六二	一一五九九	六八七二	
五八九九七								一七三七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福原	原 子	女	六歲	日本千葉縣安房郡西神村	橫濱山下町		認知	七年五月三日	
鈴木	貫一	男	二歲	日本東京府草部今戶町	橫濱山下町		認知	七年五月十四日	
宮代	花子	女	十九	日本千葉縣	橫濱石川仲町		婚姻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伊藤	正太郎	男	二歲	日本千葉縣香取郡神代村	橫濱市山下町		養子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高橋	飛路	女	五歲	日本	神奈川縣足柄上郡川村山北		認知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許和瑞		男	六十	韓國	吉林和龍縣		歸化	七年六月八日	
崔達三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基鴻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仕一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仁善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元三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瑞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孟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善一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自元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升訓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興俊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李永茂	金汝先	梁岐鎬	姜周興	尹秉海	金聖奎	任京直	田希燮	金秉鉉	韓亨國	崔鳳岐	金躍淵	金永財	朴和順	李來福	崔致貞	全龍彥	全基百	全來彥	許城萬	金明彥	車正路	康成文	韓汝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五十五	四十六	三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四十四	二十二	四十五	五十	四十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四	三十九	四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六十七	三十六	四十六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覽

十四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舊管 無
新收 無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七四元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〇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三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二、三三七、九六七、二四一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實存 無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十一年七月五日
十一年七月七日
十一年八月八日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八日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每月均數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數掃解
以上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茶酒費
印花處合攤二十萬
再有盈餘

監督京師稅務局立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九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七●大●本●樣●價●折●季●并●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

求古齋
書帖
碑石
各售

七大半價預約

發行所
上海
益壽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增文附

最新文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新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諸體極其精善亦無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武)(叙文)(說語)三種合訂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經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等類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斷不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代實之帖為後世石經之祖生以敦煌石室本摹刻經代十八大家題跋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對之多即與實註非常明白為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五十餘對書中體例文字與上集文辭尺牘相類實大尺牘共分兩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對文字之富材料之優實非尋常尺牘可比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對之妙非尋常古雅之範者其難求練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發洩其生所學既無不精亦無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新方碑不啻如洋鐵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十足世上無此一本尚為希世之寶今六折贈山陰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四六尺之求其精同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楷有大小之分斯文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樣●價●折●季●并●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特●六●春●●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帖●書●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銀珠寶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至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權維持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審核籌辦開放三海

委員會議決管理游覽各規則暨辦事細則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各項規則暨辦事細則）

事細則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臚舉

所知額恩拔擢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劉鎮華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陳紹唐幫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吳煦懇辭兼職吳煦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徐煥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請免本職陳同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任命余紹琴為重慶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姚以銓王讚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張培英試署永定河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姚以俠為陸軍砲兵中校姚以備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景揆為襄鄖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宋之廉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桂斌陞補副參領榮福陞補印務章京榮彬常緒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博武德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郁芬鹿鍾麟蔣鴻遇劉驥段其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劉文犀郭宗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閻志遠徐次辰胡德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珀玻夫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葉尙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呈核前援陝軍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劉文犀等已有令明發王昉賈明鑑朱學淹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防堵贛匪案內出力人員官職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許人傑准候薦補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呈保梁廷俊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梁廷俊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葉尙志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趙淇彥等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補副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桂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二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院評事王未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枬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甘肅省長齊齊海圖國公多錫預保長子汎丹以備承襲並授為二等白吉擬請照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得木齊巴拉丹陞補新寺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直省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轉呈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趙國琛瀝陳謝湘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二六號

茲訂定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

第一條 農商部爲獎勵女子集資振興各種實業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爲文鳳式分五等如左

一等文鳳章

二等文鳳章

三等文鳳章

四等文鳳章

五等文鳳章

各獎章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女子投資於各種實業事項及實業銀行或經手募集各種實業及實業銀行資本者其分等級獎之資額如左

一等 投資二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一百萬元以上

二等 投資十萬元以上或募資五十萬元以上

三等 投資五萬元以上或募資二十萬元以上

四等 投資一萬元以上或募資五萬元以上

五等 投資五千元以上或募資二萬五千元以上

第四條 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農商總長核給並呈請

大總統備案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女子興業獎章由農商部依照獎章規則第三條核定其相當等第分別給予之
曾受獎章者若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前得獎章繳換請領

第二條 獎章之請給應由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開具姓氏及年齡籍貫投資或募實確實數目並擬給
等級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給發但於原擬等級認為不相當時得核減之各省區未設實業廳者由地方行
政長官咨請核給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給獎時由農商部填給證書連同獎章分別令行請給之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
會轉行給領

第四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五條 凡獎章之給予除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並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者應按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一等文鳳章費四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二等文鳳章費三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三等文鳳章費三十元 證書費十元

四等文鳳章費二十五元 證書費十元

五等文鳳章費二十元 證書費十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若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得將原繳獎章公費扣抵

第七條 獎章之給領應於核准公示後先行照繳前條規定之公費但各省區實業廳或總商會代收之公
費應即解農商部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女子興業獎章圖式及證書式
一 女子興業獎章圖式

二女子興業獎章證書式

女子興業獎章證書

茲因 有女子興業獎章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之

資格應給予 等文鳳章除呈請

大總統備案外合給證書此證

某 省某 縣人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農商總長某

官印

字第 號

農商部令第二四〇號

派委瑞珍俞鏡林先民為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號

署技士廖方新盧釗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主事于景忻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署主事閻倬王源瀚董仲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審核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議決管理游覽各規則暨辦事細則繕單呈請鑒核

文(附各項規則暨辦事細則)

為審核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議決管理游覽各項規則暨辦事細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呈明擬辦開放三海以適輿情一案前由府部派
出各員公同組織委員會擬具簡章十一條於去年九月三十日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由該會將三海管理規則游
覽規則暨本會辦事細則先後會議公決函送部查核該會函送各項規則均係依據呈定開放三海委員會簡章辦理逐條審釋均尚妥協
擬請准予施行以便羣情而資遵守理合繕具各項規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三海管理規則游覽規則暨委員會辦事細則開呈鈞鑒

三海管理規則

- 一 凡甲南北三海實行開放後均由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執行管理之權現依呈准原案先行開放北海依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嗣後中
南海次第開放時如與本規則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 二 開放地段關於游人游覽應遵守事項別以三海游覽規則定之
- 三 本會為保存古蹟維持秩序補助經費起見凡入內游覽者應依舊券規則繳納券資
- 四 開放地段內之原有建築物及應行設備各項均由委員會分別保存舉辦其經費不足時得呈請由國庫支給補助
- 五 開放地段內之警察事務由委員會商明京師警察廳調警駐守維持秩序並隨時受委員會之指示
- 六 北海之三希堂快雪堂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禁止拓印如遇必要時須呈請 大總統核准其他碑碣應一併保存如有拓印須經
委員會之議定許可
- 七 園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委員會妥慎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須呈明 大總統核准
- 八 各機關團體如有開放地段內借用場所除臨時游園會得由委員會核議外其他借用須先經委員會酌量情形議定借用範圍及詳細
辦法呈明核准後方得指定函知借用
- 九 前項借用者應以有裨公眾觀覽及無礙風紀警察委員會預定計畫者為限
- 十 借用者對於原有建築物外狀內容應負保存之責不得變更但內容有必要修改時應報明委員會勘查核定

- 十一 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 十二 凡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 十三 凡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 十四 凡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 十五 北海海所屬水塔及供水行供給水塊仍照向例由委員會辦理
- 十六 凡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 十七 凡借用時應由該會所有管理之權至借用者應請門證由委員會酌定發給每年更換不得轉借

三 海游覽規則

- 一 凡申請北海三海游覽規則於後開列游覽事項應照本規則之規定但依至海原案先行開於北海游覽後中南海次第開放時如與本規則有不適用者得由委員會酌量情形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 二 游覽時間由委員會按季酌量規定揭示之
- 三 游人應先至售票處依售券規則購券游覽但兒童無家族或保姆偕來者不得入游
- 四 游人所乘車輛馬匹除嬰兒所用保姆車外不得隨人至游人自用腳踏車應於門次存儲處存放不得攜入
- 五 凡所植花草樹木果實禁止攀摘動物不得騷擾魚類不得垂釣
- 六 游人應依照預定路線或指示牌游行
- 七 游人不得攜帶危險品入內並不得於游覽地段內拋棄核物
- 八 游人攜帶狗犬如無繩牽或嘴罩者禁止入內
- 九 游覽地段內設有男女廁所不得於廁外便溺
- 十 游人不得袒胸赤背及任意騎臥
- 十一 兒童如有違背第五第九兩項情事應由家族或保姆負責
- 十二 開放地段內如有應行另購入場券處所游人須照各該處規定購券入內
- 十三 開放地段內所備游車游船須另給乘費
- 十四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由委員會中選舉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前項委員長副委員長選定後應即連同各委員所任職務一併開單報部呈備案

第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任期一年期滿另行改選但得連舉連任如因事故辭職或原派機關改選時應行改選

第三條 委員及副委員長執行一切事務須會商核定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對外代表本會事項 二關於核定收支事項 三關於進退事務員以下職員事項 四關於召集特別會議事項

第四條 每屆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公同主席但委員長副委員長有一人缺席時得由一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先就北海設立辦事處依簡章第五條所定總務管理兩課分配辦事將來中南海實行開放時亦同

第六條 總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典守鈔記及收發保管文卷通知報告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籌備預算決算及整理簿記保存單據事項 三關於交

際招待事項 四關於商租借用及其他取締事項 五關於進退匠役及其指揮約束事項 六關於保存購製布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管理課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宇道路水渠事項 二關於發售游券發給門證及指導游人事項 三關於會同駐警維持秩序風紀事項 四關於各種

營繕事項 五關於樹藝種苗及其培植事項 六關於經營水產冰窖事項

第八條 兩課人員除依簡章第七條所定由委員分任外並應由分任委員中公推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任期及改推與委員長副委員長

同

第九條 兩課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均須常川到辦事處辦事並得各就本課開事務會議商定一切進行事務

第十條 凡關涉兩課事務應由兩課主任副主任隨時會商辦理遇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主任副主任會同分掌各本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遇有重要事件須提出會議決定但緊急者得陳明委員長副委員長核

定並於常會補行報告

第十二條 事務員及雇員承各本課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兩課人員除委員外所有每課事務員雇員分配數目由各本課主任副主任會同該課委員長副委員長議定

第十四條 事務員雇員應輪流值日並置輪值日記其輪值員名表由本課主任副主任按月製定報告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十五條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事項應依照會計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第六條第五款事項應依照匠役服務規則辦理其規則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未盡事宜應定補助規則者由會議定隨時進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 大總統為臚舉所知顯恩拔擢文

為臚舉所知顯恩拔擢事竊維義師始與賢才輩出一時忠義之士雲蒸霞蔚奮取功名斗升之祿未顧鋒刃之危屢及遠至共和告成淵身以去始終一節正不乏人查有前湖北司法部長張知本前湖北交通部長熊繼貞前湖北實業部長李四光前湖北內務部長馮開濟楊時傑周汝翼前湖北編制部長李逢年前湖北教育部長蔡成章前湖北都督府秘書長楊寶珊前湖北交通部副長傅立相前湖北內務部副長周瀚前湖北司法部副長彭漢遠或鼓伏巖阿抱道自守或開闢江海護法不撓或憤恨帝制家貨盡毀或誥誡民黨身命幾危洵足以於武烈風激揚高節與查前湖北外交部長夏維崧前湖北都督府秘書長黃中壘前湖北外交部副長江華本自離軍府久副京曹其迹靡不阿權路不效功以爲世不發憤以充人內清外允爲模楷法統重光洪恩普洽知祥驚下塵荷殊施獨此數人尙稽懋賞撫躬自問能無汗顏在總統廣庇憐憫或有獨厚鄉人之慮而漢祥忝同寮乘不勝久敬贊者之憂伏乞特沛殊恩准按原官資格均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並令院部量材器使優予選用開風興起豈惟數人出位之恩無任惶悚謹呈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程序辦理等語該原告訴人係向審判廳呈訴者惟駁之權得操之審判廳其向檢察廳呈訴者則除不合法者外均應轉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檢察官以原告訴人不服之旨爲無理由不能進行駁斥送經貴院統字一七五號二九八號二五九號解釋有案而據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號所規定被害人提起上訴者檢察官審查後其不合法或顯然無理由者得駁斥之與上開縣知事訴訟章程始若不無抵觸之定惟查縣知事訴訟章程係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而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則指被害人上訴而言是上訴者僅爲被害人檢察官自得審查其有無理由以爲提起上訴與否之標準若貴縣知事審判時曾爲告訴人或代訴人者既許其得呈訴不服則除不合法者外無論有無理由似均應轉送審判衙門核辦始與法意相合惟事關法律適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等因本院查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乙號所稱被害人提起上訴係包括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之呈訴不服言之其許檢察官駁回上訴固與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無抵觸之嫌惟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業經修正(見本年三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觀其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可見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否則不問有無理由由檢察官亦得駁斥如檢察官認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不爲不當應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上訴此項規定對於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又屬後法自有優越之效力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廣 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無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二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三三、七九六、七二四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實存 無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十一年七月五日
十一年七月七日
十一年八月八日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年九月八日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每月均數

一四八、四三五、二二二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每月指定額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悉數掃解
以上指定各款外
再有盈餘與菸酒
印花處合辦二十萬
再有盈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袁三綱監合編

編目俞廷因學紀聞

遺書補注

評註孟子精華

醫學總錄

綱鑑以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
史學之津梁藥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闢百詩
何全諸家之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
何須全諸家之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
元須全諸家之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造早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加集注光緒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合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簡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卷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針灸湯醴清浴按摩引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海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善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第199冊 402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五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關於本部前登中國銀行股票過歸北京商業銀行戶下通告內有來字四百四十一號至四百五十號係來字三百四十一號至三百五十號之誤應即更正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北京研究官制

萬國公會規定凡入會國均應在其本國

內組織此事機關現擬在法制局內附設

行政研究會兼辦此事擬具章程繕呈鑒

核文(附章程)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為更定部

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繕單呈鑒

文(附清摺)

條例

公電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電(統

字第一八〇九號)附奉電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青海勸業專員閻鴻飛就職日期通告

青海勸業專員駐京辦公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洪兆麟為汕頭防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任葉舉為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鍾鼎基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陸宗宇為肇羅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鄧本殷為瓊崖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尹驥為廣東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李雲復為廣東陸軍第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賴世璜為廣東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蘇世安為廣東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楊坤如為廣東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翁式亮為廣東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秘書長張殿璽呈請辭職張殿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任命姚傳駒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敬昌請免本職敬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調任恩沼爲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存者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希爾巴敦魯布署翊衛使車林端多布署翊衛副使和希格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秘書孫秉清那廷棟周培根謝紹敏林源煊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請任命鄧芷靈王兆甲朱哲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期白為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附王樹勳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方肇璋為轄西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黃紹燾為陸軍第一師輜重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孫潤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司徒頌辛漢黃寶銘唐樹基仇玉琬陳紹元鄂博噶台徐兆璋瞿啟甲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林炳華恩華吳汝澄吳榮萃李茂之陳之麟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馬小進閻光耀徐萬清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翟富文詹永祺陳太龍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雷殷呂祖翼龍鶴齡張廷輔王立廷鄧芷齡吳日法許植材夏寅官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董增儒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孝若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杜文泳晉給二等嘉禾章馬騰雲馬肇鳳高志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舒兆華晉給四等嘉禾章蘇錫爵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國務會議議決德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條陳將軍府規定額缺確定預算限制保薦各辦法並擬具暫行條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經濟調查局結束請獎辦事得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武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祖侶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朱文庚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陳嘉謨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僑務局總裁饒漢祥請將張知本等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知本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梁耀輝擬請准予照章分發出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陶本智照章分發學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請獎安徽財政廳資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舒兆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綏陝邊界勦匪在事出力人員余祖年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杜文津等已有令明發余祖年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潤琴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升用孫炳元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丁文貴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邢
克讓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理江西軍務蔡成勳電保辦理善後深資得力人員分別擬獎請鑒核由
呈悉楊侗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蔡成燭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蘭山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鄧舜琴等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沙布隆之呼畢勒罕布彥達資編入經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七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四 六五 六六號

署技士馬志道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仍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技士魏景行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仍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署主事董文禮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派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二等科員周得璧著即開缺遺缺以王祖恩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戴炎黃瀾著升補二等科員遺缺以秦川戴銘忠補充此令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馬權中因病出缺遺缺以三等科員傅嘉仁升充遞遺之缺以陳鶴章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七五號

茲派周茹芝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五 十 三 號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教 育 總 長 彭 允 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規定凡入會國均應在其本國內組織此事機關

現擬在法制局內附設行政研究會兼辦此事擬具章程繕呈鑒核文(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查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組織規則有凡入會國均應在其本國內組織推廣此事之總機關或辦事處之規定我國既加入此會自應組織此項機關以便研究討論藉資依據茲擬即就國務院法制局附設行政研究會兼辦此事並飭由該局擬具行政研究會章程九條提出國務會議討論會同理合繕單呈候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行政研究會章程

理由 查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之原名爲行政學國際協會之意上年開會所議定下屆大會之議題實包含行政作用之全體

不僅官職制度一端故本會名稱擬定爲行政研究會

第一條 爲北京研究官制萬國公會議事材料之準備依照該會組織規則第四條設行政研究會

行政研究會附設於國務院法制局

理由 依照國務會議議決係由法制局兼辦故本會即附設於法制局

第二條 本會會長一人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理由 本件既由法制局兼辦會長一職應以法制局局長兼充

第三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於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 法制局參事兼事編譯

二 各部院薦任以上職員

前項第二款之會員每一官署以一人爲限

理由 本件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法制局兼辦然所有研究事宜非全屬法制局職掌內之事項爲集思廣益起見擬於法制局職員外

加入各部院職員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編譯員四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兼充

理由 各會員研究之所得須擇尤彙輯或須譯成外國文編譯事項應有專員負責此項人員即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不另派員以資

撙節

第五條 本會辦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派充

前項事務員得以法制局主事或辦事員兼充

理由 本會事務辦理需人惟多設一員即多一員之經費若全以法制局人員兼充又恐不遑兼顧故本條定爲得以法制局人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聘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各就其研究事項提出報告於本會由本會審定之

本會審定之報告應於北京開會時交由本國赴會人員以備參考

第八條 本會之主旨係為供給北京開會時提出議題或討論議題之材料會員之任務亦即以此為重要故本條明定之

理由 會長會員及兼任事務員概為名譽職但會員兼任編譯員者得酌給津貼

理由 為免經費之增加起見除專任事務員及雇員應酌給薪水外其他會員及兼任事務員自應遵照歷次明令及國務會議決裁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為更定部轄林棉畜牧漁業各場所名稱繕單呈鑒文(附清摺)

為更定部轄場所名稱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職部自建設以來歷年與辦林棉畜牧各場所原本學術經濟分別試驗以為民間改良之指導均經先後呈報在案惟從前分設各該機關大都按設立次序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等字而於設場地址並未標明沿用至今往往其名者不識機關之所在似欠明瞭茲擬將林棉畜牧各場統冠以所在地更定名稱又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當開辦之初偏重技術之傳習比年該所已訂造漁輪所辦之事不僅傳習一端並及漁業試驗之範圍亦擬更名為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以期名實相符除將擬訂各該場新名比照舊名另摺附呈外所有更定職部直轄場所名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農商部更定直轄各場所名稱清摺恭呈鈞鑒

農商部正定棉場(原名第一棉業試驗場)

農商部狼山棉場(原名第二棉業試驗場)

農商部武昌棉場(原名第三棉業試驗場)

農商部藍甸棉場(原名第四棉業試驗場)

農商部天壇林場(原名第一林業試驗場)

農商部長清林場(原名第二林業試驗場)

農商部武昌林場(原名第三林業試驗場)

農商部張家口畜牧場(原名第一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西山畜牧場(原名第二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鳳陽畜牧場(原名第三種畜試驗場)

農商部定海漁業試驗場(原名定海漁業技術傳習所)

條 例

全國國貨展覽會條例（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已呈奉 指令）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國貨改良發展全國工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北京北海

第三條 本會職員如左

一 總裁由 大總統特派主持一切事務

二 審查長由 大總統簡派主持審查事務

三 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簡派補助總裁處理一切會務

四 審查員由審查長會同總裁簡派充分享各類審查事務

五 事務員由會長陳請總裁派充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會議由 總裁簡派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佐理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除受理員及其記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會設置總務課司場務交際及編輯五股子總會事務

第八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陳列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政府公報 條例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百五十三號

三關於陳列場之布置及點綴事項
四關於展覽品之裝飾及陳列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會場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二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 三關於游藝及娛樂事項
- 四關於各種商店之招集及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出品之籌募事項
- 二關於各種儀式事項
- 三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 四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第十二條 編輯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出品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會務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編製說明書事項
- 四關於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八〇九號）附來電二

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沁感電均悉刑訴費各審應各自諒知上訴審得補下級審之漏均不必註明應徵實數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諒知至諒知免繳實數無據餘者查照上年九月九日政府公報所登司法部第六七六號令又院判在判例要旨匯覽刑行前未經採入匯覽者即不成爲例大理院文印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刑訴條例四七八條諒知科刑判決者並應諒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計算此項訟費額數依鈞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六三號復電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以下各條辦理等語查刑訴以三審終結其各審應需訟費當各不同諒知判決時若不明定應徵實數則執行時何所依據可否如民訴判決各審於判決主文註明某審應徵若干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以下所列各種訟費若辦理該案毫無費用則於判決主文是否不必諒知又被告確係無力負擔者於判決主文可否諒知免其繳納抑或待執行時酌定又指定辯護人之訟費及因被告逃逸之緝捕實需與檢驗死傷之檢驗費等可否視爲修正訟費規則第十七條之必要費用而諒知判決令被告負擔川省施行刑訴條例伊始創徵刑訴訟費不能無所標準敬乞指示以便遵循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沁印

大理院鈞鑒持無效契約以主張權利不可謂非詐欺取財係鈞院三年上字第一零七號判決此項判決未見採入要旨匯覽是否依匯覽例言一項凡援引院判先例者應專以此書爲準之說不能援引爲例乞電示遵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感印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第 199 册 422.

十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上 年	增	減
京 漢	七九二六五元	五九六五元	二九三三〇元	二九三三〇元	一九五二三元	六六二九九元
京 奉	二二八七四元	一八二五四元	一八二五四元	一八二五四元	六六二九九元	八五〇七元
津 浦	一四八六〇元	一四八〇八元	一四八〇八元	一四八〇八元	一三五九七元	一三五九七元
京 綏	一六八八二元	六四四九元	六四四九元	六四四九元	一三五九七元	一三五九七元
滬 寧	六四四三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五五〇六元	五五〇六元
滬 杭 甬	一八〇七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五五〇六元	五五〇六元
正 太	七三四五六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七五五五元	五五〇六元	五五〇六元
廣 九	五五五八元	一五〇三六元	一五〇三六元	一五〇三六元	二三八二八元	二三八二八元
共 計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客運進款	八八四元	八八四元	八八四元	八八四元	八八四元	八八四元
貨運進款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雜項進款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共計進款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一六九五五元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吉長	三三六三	八四〇八	三五五	一〇九四八		二九八	二七〇二六八		二〇〇
道清	六六五七	二二四三	五五〇	三三三九		三四七	一〇三二六六		五五〇
龍海	三三六八	五五五	六九	八九九〇		六八八	二六四七七		二二二六
津浦	三三三〇	七六七	七九	一〇三九〇		二七九	二〇三三六四		一九九三
滬甯	二八八五	二七〇八	八三	一四三三七		一〇五二	一八五二八		二二八五
株本	二六三三	一三〇五		一五七六		四六四	五二六五		四四五〇
津滬	一五六二	一六四	五三	二三五九		一九九	六八二五		一九四二
滬甯									
總計	一三三〇三	二九六九三	三三六六九	三六四三三	五七八五七		八八〇四二九		六二六九九

青海勸業專員閣鴻飛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四月七日奉 大總統命令派閣鴻飛為青海勸業專員此令等因奉此鴻飛於本月十九日在京先行就任青海勸業專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青海勸業專員駐京辦公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專員駐京辦公處暫設西城機械衛生三號所有各處公文函件請逕投該處照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米廣 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專款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一三三、七九六、七二四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實存 無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元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每月指定額數	每月均數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	悉數	悉數
十一年九月八日	以上指定各款外	以上指定各款外	以上指定各款外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與蒸酒署	再有盈餘與蒸酒署	再有盈餘與蒸酒署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再有盈餘	再有盈餘	再有盈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本樣約大 七 大 半價 預約 奉贈

求古齋 局

七 大 半價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谷香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文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碑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預約 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預約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攝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駁語)三種合刊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半價 預約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印章●酒令●大門●細目●千餘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廉價 預約 評語精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再版 預約 入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帖為石銘先紙生以較煥石室本摹刻經當代十八大家題跋謂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四版 預約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四典箋註非常明白為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四元預約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 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中精例文法典上集文學尺牘相類大尺牘共計分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富材料之優(交際界急要)之大有裨益訂十六冊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舉鼎古雅之範者其維漢隸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錢梅溪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預約 原拓衡方碑不啻如洋麟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真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本洵為希世之寶今六折廉售山陳氏特委敝局發行公世定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預約 四尺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報國語快快●者相具究研一欲否好容內知不四●書好臨欲君話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起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後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當會中按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月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珉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加郵費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大總統

大總統令

迭據督理安徽

守使殷恭先

理等和衷共濟

均著傳令嘉獎

大總統蓋印

胡文藻張仁張

監鮑綬章授為

大總統蓋印

派蔣方震劉棣

永銘謝霖馬鄰

大總統蓋印

趙崇愷授為陸

大總統蓋印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任命陸宗宇為廣東第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陳圻光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徐進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農商總長 李根源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思源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包春芝兼陝西富秦銀行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黃慶林李長春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煥章李鏞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京師監犯王純在監潛心撰述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王純減為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 程克

周蔭人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高崇唐汝謙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羅廷棟張陶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朱有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王祥發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岑厚給予三等嘉禾章邵維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榮陞胡效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田福塘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修訂請獎勵章限制辦法繕具清單請鑒核公布由

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毓濡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張毓濡王秉俊孫發繼吳家元徐象先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虞庶康呂孝華准以薦

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呈請發給公府內衛處職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王祥發李榮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服務毅軍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趙忠愷胡文藻岑厚高崇黃慶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已故海軍軍官葉先春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為才力不勝懇予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尙昇正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技師甄錄章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擬請授案保獎開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霽

政府公報 命字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九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李莪青與李癩青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復寬與商會林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士琦與劉炳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慶霖與李福興因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思忠與周龍江因債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季氏與蔣士藩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 一 劉名遠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容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漢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黃華犯偽造印信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鴻儀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大姓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運奎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廷祥犯意圖營利賄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家堯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氏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厚安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志清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維茂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劫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維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李虎觀與李道正因夥賬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華廷與孫亮倩因承攬工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文軒與朱達三因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真士林與袁茂昌因賠償責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尙志仁與梁德源等因股分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敬修與王萬書等因地價及離異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敬仁等與周求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王玉良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瀛犯傷人致篤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昌旺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保仔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元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立特滿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凌楚湘與凌守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小廉與王子均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春淵與王子均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萬才與周萬業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水與楊雙全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師春生與師元位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福堂與常培元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德堂東與永衡讓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登魁與周王氏等因家產及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孫萬寶等與孫嗣志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春光等與王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源成等與林永圖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銘三等與尚錦明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廖李氏與廖古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耀堂與張錦波因墾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李氏與侯成子因產業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桂廷與李樹田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梅潤與閻廣純因同居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德隆與趙德方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存之與劉祥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 一謝私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有岐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葉明本等犯賭博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根勳犯營利賄賂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二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清林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廷選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中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洪先犯聚賭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伯金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丹筆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逢善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子度犯吸食鴉片煙及販賣白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龍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廣房縣就戴元亮犯侵占及暴行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洪江泰與汪承桂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守田等與安守政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鴻年與鄭星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龍氏與劉松林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朱氏等與徐陳氏等因繼承及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潤與林李氏因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志溫等與盧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真厥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本石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等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古兒犯強盜罪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章達營犯強姦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大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劉成海與陳子靜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如銀與戴守恩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清與張元因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芝山與楊士元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蔭慶與徐鴻基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煥唐與聚成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沖蘭與伊通縣財政局因山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程雲雲與張曠如等因股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人聯與吳人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耀臣與文錫因股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泰與禮滿出口貨物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冠唐與馬昇典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振玉與金序五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鐵生與趙禔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京師季魁齡與文相臣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張水根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樹烈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江蘇沈鍾琳等與廖鳴鑄等因蕪田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錢阿友與錢陶氏因強搶財物附帶民訴抗告案

一 京師李芳與王鴻殿因房租聲請救助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郭建美與福盛達號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傅謙告訴傅春犯殺人嫌疑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奉天姜海豐與沙兆安等因山荒涉訟聲請案
 一 浙江僧生寂因葉崇慶等與僧崇儒為住持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浙江葉崇慶等與僧崇儒因住持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江西施紹虞與周申甫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一 京師王蔭與楊琇因遺產涉訟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東省等處區域產權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債權涉訟請救助案

一 黑龍江李廣福與李自都因分地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朱奎章與吉林永衡官銀號因地畝涉訟變遷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永海犯平劫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判決抗告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直隸韓玉林等與馬雲亭因債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楊明禮與李青亭等因買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章景昌因告訴駁小兒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判決抗告案

一時經瀾犯殺人嫌疑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抗告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吉林張廷賢與李淑芳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阜錄泰與吳朱氏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北廣陽生安與倪崑圃因買賣田產涉訟請救助案

一 奉天張樹藩與王國輔因債權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二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嚴載順	金希道	金永三	全汝寬	姜容憲	金奎堂	韓尙烈	張國泰	任南實	吳國伯	鄭台玉	李亨國	李世伯	金在淵	任公萬	任雲先	金應連	金文三	林衛基	徐元鳳	金基俊	南星極	崔煥學	嚴順世	金升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三十四	五十八	五十七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五	二十八	三十九	五十八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七	二十七	四十	五十七	三十二	五十七	三十	五十	三十一	六十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李元化	鄭昌奎	金民世	金世允	金長郁	許仕權	尹逢瑞	蔣天甫	韓升樹	石履永	方琅瑞	吳自鉞	馬晉	李仲五	崔一億	許春彥	崔周益	張視弘	徐信弘	洪才祿	吳日三	金君彥	許行順	全仕汝	朴汝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二十五	五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五十	二十四	五十八	三十八	三十	五十一	五十七	四十二	四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七	五十九	五十九	四十四	五十五	二十七	五十一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京師稅務收支一覽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計九月十二天

舊管 無
新收

崇文門 一、三九五、二九〇、九九四
左右翼 六三〇、五四一、六九〇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開除

公府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國庫券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七、五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經費 一九九、八七三、七七五
財政部款項 四、七二九、八七〇
陸軍部 七五、六〇六、三一三
駐鄂軍餉 〇、〇〇〇
憲兵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經費 二三七、九六七、二四一
左右翼經費 四四、〇九九、四八五

實存 無

共計二、〇二五、八三二、六八四

部令撥款日期	直接儘先	每月指定額數	每月均數
十一年七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三五、二一二
十一年七月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七八、九〇三
十一年八月八日	二、一九四、五〇〇	二、一九四、五〇〇	二一五、五一四、一一五
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悉數掃解		
十一年九月八日	以上指定各款外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再有盈餘與菸酒署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印花處合撥二十萬		
	再有盈餘		
	再		
	有盈餘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十大預約 本圖索樣 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玉綱鑑合編

編目 翁廷因學紀聞

書 黨書補注

評語 百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玉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
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
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
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論詳加集註光緒戊
申進早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鉅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冊四函定價連史紙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
針灸湯醴渣浴按摩引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第 199 册 446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所 各股東於會前二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月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月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裴堯田聲明

鄙人於民國九年二月十六日交北京中國銀行代收中義銀行股款現洋二千元正當領有第二號收股證一紙現查該項收股證業經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並提回現洋二千元外理合登報聲明作廢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為無效此白
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賣買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一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無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時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珂儒為山東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陸承武魏寶琳張金標丁長發張佐民楊朝懃均授為陸軍中將薛雲章凌家駒加陸軍中將
 銜李成霖何遂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邊玉珂梁福林王克鴻張葆初張華庭吳玉琳
 徐廣獻張士鑑馮玉榮王國珍崔其樞程經邦李源崑張文元張維璧苗得霖錢家駒馬河清
 武衍周黃作輔吳兆祺鄒燮斌孟星魁毛陰昌陳寶琮張德藩王金海王毓芳張璧宋煥彩咸
 頤高壽田劉乃助張春雨劉文瀚孫炳勳許國卿金尊華楊文田張文楷潘守蒸侯國瑞程鳳
 翔均授為陸軍少將端木彰劉鑾珮何登雲鄭連友宋恩波趙乃裕夏綺卿福陞均加陸軍
 少將銜馬騰蛟彭家煌梅發魁李樹勳徐永昌徐得祥張振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
 將銜馬玉驥王華堂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運璣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少
 將銜黃玉欽羅炳勳牛援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蔡保傑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朱長恩
 秦牛韓祖蔭金文濬鄒政清均授為陸軍軍需監王道望魏元賞尹榮甲張用魁均授為陸軍
 軍醫監倪文郁張漢章孫長衛均授為陸軍軍法監韓錫祿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
 監銜杜毓華加陸軍軍醫監銜劉謙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王仁沛張韜姜寶卿李世興張恩樹齊夢齡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白英魁為陸軍職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危寰杰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允亨曹鴻瀾張國璧朱名成徐俊傑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孫洪澤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蔣澤芳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剛安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徐彭齡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潘恩培麥鼎華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郝耀川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殷汝熊葉在均桂齡左一芬吳汝讓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郭雲觀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孫觀圻唐愷張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蔡毅給予二等嘉禾章陳謨程祖蔭蕭傳霖夏兆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姚亞雲晉給四等嘉禾章孫國植黎少逸林文炳沈有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鍾璐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宗元晉給三等嘉禾章常壽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一飛鄭權曾憲枝張章齋趙頤津歐漢英黃樂誠林啟連孫翼雲胡暇孫燾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薦任以上各職成績優異人員勳章由

呈悉許鍾璐等已有令明發張志梅光義田步蟾王鴻遇周樹標張慶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給京師各法院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彭齡等已有令明發潘昌煦胡國洸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上海公共租界特別稽查處協助緝盜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震

呈遞列彙案褒揚繕單呈覽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邢文祥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山東督軍請將山東陸軍混成旅所屬兩團暨補充旅所屬第二團改編為山東陸軍

第七混成旅暨請照准並請員任命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胡翊儒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早陸軍官佐孔昭慶等禦亂死傷擬請從優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為公布事依修正審定教科圖書規程第十二條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期間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至本學年終期止其有效期間自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算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期間六個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第十四條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逕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定審效力本部除前經圖書發行人已經稟請重行審定各圖書不計外茲將未經稟請重行審定屆滿限期應失審定效力各圖書公布如次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	年	月	日	編者	發行人
初等小學修身書	一二	一冊銀元四枚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	二年	七月初	二冊十一月	熊崇熙	湖南圖書編譯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一二	一冊一百文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	二年	六月	發行二冊十月	熊崇熙	湖南圖書編譯局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	二年	六月初	五冊十一月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八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	四年	十二月初	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	二年	四月初	版三冊四月	方鈞	中華書局
新式修身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	二年	四月初	版三冊四月	方鈞等	中華書局
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甲編一	六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	四年	四月	發行	周維城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複式學級修身教授書

甲編一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周維城等

商務印書館

女子修身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五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三月二版二冊六月再版
三冊四年三月初版四冊四月初版

沈頤等

中華書局

女子修身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五月初版二冊六月初版
三冊四月初版

董文等

中華書局

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

乙編一 六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等

商務印書館

複式學級修身教授書

乙編一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六月初版

周維城等

商務印書館

複式學級修身掛圖

乙編一 二元八角

國民學校用圖 五年七月初版

周維城等

商務印書館

新式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五年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十版二冊四月十二
月初版三冊十二月二十版四冊十二
月二十版五冊六月十一版
六冊七月十一版
七冊七月十一版
八冊七月十一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一月初版七冊三月初版三
冊五月發行

陸費逵等

中華書局

實用習字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一角四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俞榮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一角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吳研

中華書局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一月十版三冊四月
二冊十二月五版五冊二月十版六
冊七月十一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女子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沈頤	中華書局
女子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五月初版 二冊四年五月初版 三冊四年五月初版 四冊四年五月初版	錢羣	中華書局
實用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七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八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七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八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算術教授書	二一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授用書	五年一月初版	沈煦	中華書局
女子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 二冊四年一月初版 三冊四年一月初版 四冊四年一月初版 五冊四年一月初版 六冊四年一月初版 七冊四年一月初版 八冊四年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女子算術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一月初版 二冊四年一月初版 三冊四年一月初版 四冊四年一月初版 五冊四年一月初版 六冊四年一月初版 七冊四年一月初版 八冊四年一月初版	沈煦	中華書局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三分	高小校 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三分	高小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方潤生	中華書局
新編中華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七月初版 二冊四年七月初版 三冊四年七月初版 四冊四年七月初版 五冊四年七月初版 六冊四年七月初版 七冊四年七月初版 八冊四年七月初版	方鈞等	中華書局
新編國文教科書	一至二	每冊對折五分	高小校秋季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六月初版 二冊三年六月初版 三冊三年六月初版 四冊三年六月初版 五冊三年六月初版 六冊三年六月初版 七冊三年六月初版 八冊三年六月初版	秦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實用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五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二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三冊五年四月二十四版四冊四月十五版五冊四月十八版六冊四月十四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國文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五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歷史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歷史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地圖	二十六幅	每套四角	高小校教科用圖	四年七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地理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五月一月初版三冊五月四月初版四冊五月七月初版五冊五月十月初版六冊五月十三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地理教授書	一二	每冊對折 一角	高小校教授用書	一冊五年七月發行二冊八月發行	呂思勉	中華書局
實用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 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二三五六冊四年十二月初版四冊十二月八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 一角五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三至六冊四年十二月初版二冊十二月再版一冊十二月三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式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 四分	高小校春季教科用書	五年三月出版	藍田嶺	中華書局
新編中華理科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 二角	高小校春季教授用書	一六冊四年一月三版二冊五年四月四版三冊四年十月四版四五冊十月三版	顧樹森等	中華書局
新理科筆記冊	一至六	每冊對折 三分二四 六冊每冊 對折六分	高小校秋季用書	四年三月初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式商業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 七分	高小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發行	盛在珣	中華書局
新制教育史	一	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五月發行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制修身教本	卷首及 一二	每冊對折 一角五分	卷首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一二冊本科教科用書	三年十二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制國文教本	一至四	每冊對折 二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五年九月三版二冊九月再版 三四冊四年十月再版	謝蒙	中華書局
師範新歷史 外國史	上下	上冊六角 下冊七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上册四年六月初版下冊八月初版	趙鈺鏗	中國圖書公司
師範新歷史 本國史	上下	每冊八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二月初版	趙鈺鏗	中國圖書公司

新制本國史教本	上	每冊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一月初版	鍾毓龍	中華書局
增訂 最新中學補物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三月初版	訂 杜亞泉校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動物學	一	布面一元 紙面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三版	訂 杜亞泉校	商務印書館
中華中學化學教科書	一	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三	鍾衡斌	中華書局
中學適用物理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八月發行	孫志道	中華書局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樂典	一	四角五分	師範學校本科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再版	徐資仁	商務印書館
商業地理	上下	每冊五角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册四年七月初版 下册八月初版	曾曠等	商務印書館
商業歷史	上	六角	甲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實用讀操講義	一	七角	師範講習所及小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發行	徐備霖	中華書局
新制本國地理教本	中	對折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李廷鈞	中華書局

但舊制各學校有已用此等教科書而尚未畢業者得展限至畢業時為止其改訂新學制者不得援以為例
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前項圖書未經審定者審定教育部認為應有者不得展長其有效限期第十四條第二項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並將有效限期業經屆滿者圖書全部認為繼續有效得展長其有效限期者公布如次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單級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案	一	三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一月初版	孫揆	商務印書館
新編高小英文教科書	一	對折二角五分	高小校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發行	李登輝等	中華書局
初級英文教科書	二	每冊四角	高小校教科用書	四年六月發行	李登輝	中華書局
共和國英文讀本	第五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初版	蘇本純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教科書	一	一元二角	中學校附加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九月三版	孫祝善	中華書局
商業雜記	上下	每冊一元五角	商業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五版	李宜諒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通告第七號 本部審定各科圖書第八十次公布						
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	第一	一角	某種學校所用	十二年一月初版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新法理科教科書	第三	一角	新制小學後期教科用書	十一年十二月五版	凌昌煥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第一	實售七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制理科課本	第一	實售八分	新小學高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鍾衡斌等	中華書局
新學制算術課本	第一	實售一角	新小學高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張顯飛	中華書局
新學制地理課本	一二	每冊八分	新小學高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二年一月初版二冊二月初版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新學制算術課本	第一	一角	新小學初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一月初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學制算術課本教授書	第一	二角	新小學初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二月初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學制英語讀本	第一	一角五分	新小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一月發行	沈 彬	中華書局
新中學初級本國地理教科書	上	六角	中學校初級用書	十二年一月初版	丁警靈	中華書局
新學制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小學後期教科用書	十一年八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中學教科書代數	一	一元二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二年一月初版	秦 浩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內務部編制籍貫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宋明玉	金秉植	金良燮	玄泰雲	金智允	李仁世	崔汝安	崔雄傑	吳世俊	姜永三	李同泳	金升列	文龍珍	許丁世	姜國老	李仁世	方仁化	吳觀甫	全京習	徐時雲	車丙七	嚴柱赫	黃元克	申德賢	金秉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四十四	三十八	五十一	三十七	四十八	三十二	二十四	五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五十一	五十八	二十八	五十三	三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二	七十	三十八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崔境衡	韓聖珪	許基洽	姜基俊	朴丙烈	金銀山	方斗用	徐丙七	吳順吉	朴炫俊	朴萬松	宋元民	金洛世	李君化	李達亨	黃元九	李植秀	林南世	俞大允	康致弘	尹真鉉	金官一	姜吉橫	任雲瑞	文正欽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五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一	六十四	四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三	三十九	五十二	二十四	四十三	六十一	四十四	四十	二十七	三十三	四十五	四十七	四十二	五十九	二十四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華英大木股份有限公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會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在宣內
路本會辦事處召集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
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
至本會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國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中國銀行例定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
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
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
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
以便到會如國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
進行易務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月四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
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買賣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
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
義三一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無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
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本樣約大贈奉... 七折六折... 書局... 預備... 特價... 贈奉... 十元... 元

求古齋 大七 半價 預約

蒙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廿四史論斷大全	初學權全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學興祖碑	分類適軒尺牘
------	--------	---------	--------	---------	-------	------	-------	--------

半價預約 廉價內計... 尺牘... 蒙地... 檢聯... 挽聯... 姓氏... 月份... 歲時... 二冊贈送... 錦布套定價兩元... 預約一元... 郵費一角三分... 四月出書	半價預約 廉價內計... 尺牘... 蒙地... 檢聯... 挽聯... 姓氏... 月份... 歲時... 二冊贈送... 錦布套定價兩元... 預約一元... 郵費一角三分... 四月出書	廉價預約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治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評語靡不詳且備為究心史鑑... 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 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 預約半價... 郵費一角三分... 四月出書	再版預約 公權為唐楷之聖... 所書... 明... 金剛... 經... 代... 實... 之... 帖... 為... 石... 銘... 先... 紙... 精... 印... 贈... 大... 布... 套... 定價... 四元... 預約... 兩元... 郵費... 一角三分... 三月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分十八類共四千五百餘條... 內容... 豐富... 文字... 詳... 實... 凡... 屬... 中... 紙... 三元... 洋... 紙... 二元... 預約... 半價... 郵費... 一角三分... 三月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分十八類共四千五百餘條... 內容... 豐富... 文字... 詳... 實... 凡... 屬... 中... 紙... 三元... 洋... 紙... 二元... 預約... 半價... 郵費... 一角三分... 三月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分十八類共四千五百餘條... 內容... 豐富... 文字... 詳... 實... 凡... 屬... 中... 紙... 三元... 洋... 紙... 二元... 預約... 半價... 郵費... 一角三分... 三月出書	特價預約 厚拓... 不備... 全書... 八... 大... 厚... 冊... 贈... 大... 布... 套... 定價... 八元... 特價... 四元... 八角... 郵費... 二角	六折預約 厚拓... 不備... 全書... 八... 大... 厚... 冊... 贈... 大... 布... 套... 定價... 八元... 特價... 四元... 八角... 郵費... 二角	六折預約 厚拓... 不備... 全書... 八... 大... 厚... 冊... 贈... 大... 布... 套... 定價... 八元... 特價... 四元... 八角... 郵費... 二角
--	--	--	---	--	--	--	---	---	---

諸君欲購好書者... 內知不... 欲購好書者... 內知不... 欲購好書者... 內知不... 欲購好書者... 內知不...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寄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個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鹽務署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泉兼建安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周蔭人兼泉永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和希格著晉封貝子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賴發洛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費克森晉給三等嘉禾章溥德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丁艦仙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張潤霖等報告查驗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還本帳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總檢察廳書記官文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河南新野縣管獄員劉俊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主事顧梓田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鄭溱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日起至四月七日止除六日係補樹節外每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四件

四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晏曉等與藍杰雲因選舉住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拋立滿與佛立德爾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長懷與周滿生因嗣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德本等與王單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彬與吳廷棟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壽榮號東與榮森厚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一 江洪信等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湯害人俱發罪不報吉洋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湖廣思結夥侵入人住居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藍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俯拉基米爾安得列業夫等三人以上共犯詐取財供發罪不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水兒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人烟稠密處所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傳福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培忠犯意圖營利賄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多魁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觀泰等犯詐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竊二犯損壞禁處所脫逃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汝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長泰犯誣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是也上訴案
- 一 陳銀娃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長泰犯販賣鴉片罪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伴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朱守身與朱新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保山與吳廷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吉山與劉崇德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項章氏等與項建修等因承繼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貴德與于欽業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世五與海文因房產聲請再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漢山等與徐茂進等因山界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馬黑求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鴻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財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承龍犯放火致人死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德合盛號東與成順興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希曾等與傅燧等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熙炳與高仲鈞因股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常昇臣與彭內實等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翁淦氏與劉蕭氏等因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恒珍與厚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良吉與李楊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張判氏與張祥書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蘇與紹勳因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艾雨帆與會慶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肇衡與王儼如因管理財產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肇衡與王金氏等因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劉氏與孫王氏等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福善等與朱施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 庭計八件
 一 鄭慶廣等與陶士康等因遺囑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敷武等與孫開鑄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毓泰店東與崔有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生祥與白生虛等因分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成慶與孫顯澤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忠衡與李寅階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品山與閔玉音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少先與和濟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庭計十四件
 一 司吉達瀾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根壽犯和誘和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朝恩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玉培等犯傷害及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甯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德潤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步樵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甯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振甲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燕會心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劍俠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在賢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富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就溫生三犯竊盜供贖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杜鴻標與屠培敬因房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傳琦與周王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鍾貴與田允藍因牧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郭福祥與張于氏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黃氏與陳徐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養洲與劉李氏因扶養及別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件

四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蘇吳培倫等因范承先陳漢榮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吉林周景林與周致祥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崔玉符與劉子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李雲芳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龐毓楚等犯侵占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四川蔡陳氏等與蔡秀欽因異居及扶養再抗告案

一吉林劉玉和與蔡秉臣等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德有與李雲章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夏德林等犯決水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徐岳衡犯誣告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四川馮繼武與張漢清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斯特果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曹金榮與字生糧店因債務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四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殷季和與殷禹甸因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方張氏與張天階等因股本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湖北孟致堂與汪奉初因隄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戈任氏與戈錫淇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韓安氏與韓韓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直隸王仲文與恒祥公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顧穆氏與顧勳氏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黃公興與歐陽吉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漢書

鹽務署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本署招商投標承購青島鹽業業於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常業開標計投標者共有七號由審計院特派監視員及稽核總所
 稽核人員會同查核以徐志清所投總額五百五十三萬元按年繳納五十五萬三千元為最多數業經當眾分別報告應即按照本署規定青
 島鹽業投標規則第七條辦法宣示徐志清得標除按照投標規則第五條派員向保證該商之銀行切實調查並按照投標規則第六條所載
 隨時查驗外仰該商遵照承購青島鹽業條件第三條暨投標規則第八條將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於十日之內以現款繳納稽核總所倘逾
 限不繳即按照投標規則第九條辦法取消該商得標資格沒收該商預繳一萬元保證金至該商第一年應繳之五十五萬三千元應於本年
 六月三十日如數以現金呈繳稽核總所該收以後各年繳款均於六月三十日為限如有延逾即按照承購青島鹽業條件第三條辦法辦理
 特此布告週知

署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廣德縣民劉祖述等

電呈一件為該縣糧稅每年每清淨收三分會經查實縣長忽勾通劣紳匿減證據請予法辦由

電呈閱悉所訴各節事隸財政範圍仰逕向財政部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七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新法國語教科書等七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學制小學後期用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修身教科書新法地理教科書新法理科教科書新法算數教科書寸半小本英漢字典新法公民故事教本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五元到部英漢字典一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新法國語教科書等六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均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七張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七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兒童世界等二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兒童世界及兒童畫報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附送兒童世界第一卷第一期至十三期及兒童畫報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并發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麗

內務部批第三八〇號

原具呈人湖北棗陽縣民包明三

呈一件為包心田主使其子尊三統衆搶殺包正道一案被竊案贖贖包庇積壓不辦請飭嚴懲究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緣司法範圍既據呈稱已在該管高檢廳呈訴有案應候依法核辦毋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麗

內務部批第三八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臨沂縣民李世芳

呈一件為該縣任知事汪法各節請行查懲戒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省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麗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賣買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政府公署 廣告二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主綱鑑合編

編目 翁廷因學紀聞

王先謙書補注

評註 留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洙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閻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針灸湯醴瀆浴按摩引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

第199册 482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編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四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鑄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樣型古屢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開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務處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聯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廉

如發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補官

陸軍人員補官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如琢為南雄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鈞南袁英均授為陸軍少將王瀛蛟鄧景熙均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郭廷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許瀛洲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么寶昌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富壽臣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咨請以蔭魁陸補協領勝安恩裕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周嘉琛黃樸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林際康周福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樹標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廷熙汪迺駒曹信本方家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熊紹龍任方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繼沆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澹臺寶蓮張錫純田振藻陸希吳和聲吳暎白謙待袁馨張慰宣項保楨王文彬郭曾坡邵寶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周毓澧吳燾齊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壽民給予二等嘉禾章汪一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維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河南省長保薦人才案內許承勳一員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許承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請進叙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貫因曾維藩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獎山東十年分辦賑出力人員實職勳獎各章暨區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周嘉琛等已有令明發呂敦靖高繼曾胡宗浚何豐曦方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竹筠等均准俟補薦任實官後以簡任職存記余秉甲等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任用徐亮羲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潘銘傳准俟補委任實官後以薦任職任用管維源等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王憲芝等均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魯省請獎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各員紳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陸維鏞已有令明發郭佩蓁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賈孝墀田經世何盛雲勞同元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毓樞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將資深勞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鈞南許瀛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蘇克精寧布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王常保陞補副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富榮布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咨請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蔭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燊昌

呈報本院十二年三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報京師四郊得雨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督辦安徽官鑛事宜王達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前安徽督軍張文生呈保裁遣軍職在事異常出力人員一案焦思義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交院存記升用閻永斌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劉廷考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等因奉此查案內閻永斌原名允斌誤書永斌除由局註冊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補官

陸軍人員補官表

呈請機關	補官	人	銜	名	補官種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軍學司三等科員張用寬			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上	王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衛司三等科員黃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工兵中尉王原魯			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少尉余道一	李桓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騎兵少尉徐裕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段暢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同上	雜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子泉			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年六月十日
同上	江西陸軍步二旅第四團二營第七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維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一團一營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錫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一團團副官陸軍騎兵中尉鄧龍熙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江西督軍署上尉參謀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馬世傑			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砲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三混成旅上尉參謀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葛莊			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輜重營一連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葛丙南			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輜重兵上尉	同上
同上	二連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吳國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四團三營九連連長喻明甲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江西督軍公署衛隊營一連連長蕭漢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四十六團二營五連連長郭蘭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七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朝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武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六團機關槍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耀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二旅三團一營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佟兆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嚴鍾岐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許彥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宗萬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二旅三團一營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徐煥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李振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汝蘭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懷真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少尉胡富宜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一旅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熊元芹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廷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懷祖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三團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繩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四團一營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毓秀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工兵營第三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李世茂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工兵少尉徐步淮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編重營一連排長陸軍編重兵少尉范廷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編重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編重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第四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田原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團一營二連排長蔡鶴鷗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四十五團三營十二連排長武志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連排長李仲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二十三旅副旅長南存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二旅三團二營五連排長張桂廷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袁煥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三團一營三連排長申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二旅三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允恭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督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張霖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三團一營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劉朝卿	陸軍二等軍需	同上
同上	步二旅第四團二營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鄭勤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步三團三營二等軍需黃銘輝	陸軍三等軍需	同上
同上	步四團一營二等軍需程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十二師軍需處軍需員陳裕庚	同上	同上
同上	贛西鎮守使署軍醫官李國暉	陸軍一等軍醫	同上
同上	江西陸軍軍法處三等審判官李裕如	陸軍二等軍法	同上
同上	第四師連長陸軍職兵中尉張玉書	陸軍職兵上尉	同上
同上	軍務司三等科員宋振紀	陸軍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李仁炳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師旅官范毓璜	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排長牛紹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鳳岐	同上	同上
同上	尹世鐸	同上	同上
同上	連長胡芝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袁傳麒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世恩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振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師排長于漢偉	陸軍職兵少尉	同上
同上	軍械長陳保和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補官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查馬長夏殿臣

第四師排長于劍峯

統計科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金玉澤

三等科員徐亭芳

第四師軍需員尹廷琳

軍需長賴榮慶

第四師軍醫生陳毓汝

陳廣恩

第六混成旅軍醫生王廷際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王春林

同上

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陸軍三等軍需

同上

陸軍三等軍醫

同上

陸軍三等獸醫

同上

陸軍三等獸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同上	陸軍會計審查處辦事員崔恩彤	同上	陸軍二等軍需	同上
同上	陸軍軍醫學校三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鄭宗賢	同上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齊安榮	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步兵少尉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同上	排長傅得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寶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書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盛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九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需長賈淑彬	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二等軍需	同上
同上	軍醫生張蔭香	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三等軍醫	同上
同上	講武堂衛隊方紳	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步兵少尉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同上	講武堂衛隊楊建勳	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同上	陸軍部軍衛司三等科員魏武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務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關玉泉	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一等軍需	同上
同上	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吳壽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會計審查處辦事員薛宗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庭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鴻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總務處統計科三等科員程章玉	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砲兵上尉	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同上	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林肅	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憲兵中尉	十二年三月九日
同上	京師憲兵營排長陸軍憲兵少尉管漢三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楊豐 湖北應山縣承審員兼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九月原呈內開案據應山縣知事黃經森呈稱竊屬縣監所房舍歷久未修朽敗已極自去年看守所脫逃人犯知事深以為慮非從改良監獄著手實屬防不勝防惟因司法經費支絀異常無從措注欲籌集地方公款又因秋成歉薄贊成者少未克進行祇得督率管獄員陳鍾偕日夜嚴加防範故年來幸保無虞自該員赴省練習以承審員楊豐兼代適值時局不靖土匪蜂起居民一日數驚承審員於聽職之餘往往親身巡視但屬縣人民好訟案件甚繁承審員時復進鄉勘案一身二事恐有疏虞一切敢封收封均委看守長林正調該看守長林正調該務克慎克勤為知事所深信詎料本月十四日天色將晚看守長進監收封內有薛么祝火礮余金山張家良等恃強不眠稍加申斥該犯竟向看守長揮以老拳看守長即行趨避該犯遂奪得看守黃勝手中木棍將黃勝毆擊時倒地閉至煮飯室(煮飯室在監獄二門以外頭門以內)奪得柴之斧切菜之刀破開監門蜂擁而出巡趨警備隊藏槍室內圖奪槍枝幸經守衛隊士極力抵禦當場格斃三名格傷一名惟以逼近居民不敢放槍轟擊羣犯相率出外而逃時值楊承審在公堂問案遙見此情形立命值班法警前往捕擊立時捉獲十名知事聞警一面派報駐防營緊閉城門一面清點監獄人犯共反出薛么嚴時旺陳延榮王國銀李光棍袁光炎楊必玉周時林何順興胡大坤僧明月胡炳祝火礮李火劉元陳高楚邱潮陳階保傅忠貴戴老四汪三吳文炳嚴傅友李孝同張興與虎邱發榮楊萬榮張修領徐忠武梅文奎邢宏浩楊永朝張家良葉傳斌夏大保許上銀余金山三十七名除格斃祝火礮余金山張家良格傷吳文炳立時捉獲僧明月劉元李火汪三戴四李孝同胡炳祝與虎嚴傅友邱潮外尚有二十三名未獲復派警隊分途緝擊是夜在城內外陸續擊獲陳萬楚陳階保傅忠貴邱發榮楊萬榮張修領徐忠武梅文奎全邢宏浩楊永朝葉傳斌夏大保許上銀十三名計漏網者薛么陳延榮袁光炎周時林楊必玉何順興王國銀李光棍嚴時旺胡大坤十名爰提獲犯僧明月等嚴加究詰會稱此事薛么祝火礮張金山嚴時旺等倡首臨時始逼伊等同走事前並未聞知復提在監未逃之李子山田宗四萬康南李子山田宗四亦稱事前並無何等動作惟萬康南係屬久病之軀與薛么同房據稱薛么於是日早飯後即與祝火礮余金山嚴時旺周時林戴老四竊議謂駐防營警備隊均已下鄉辦匪城內空虛無人防衛正可乘隙脫逃云云伊竊聞之兩病不堪其無從報告不料竟發生此事各等情據此查該犯蓄秘密之狡謀為臨時之暴動事出倉猝知事未及覺察後悔奚追惟幸當場格斃三

名星夜擊獲二十四名未至極密地方秩序等情前來職廳復查該縣監犯此次越獄情節重大與尋常疏忽者不同該管獄員楊登輝係兼代究屬防制不力有虧職守擬請鈞部移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應山縣承審員兼代管獄員楊登輝監犯三十七名之多雖經當場格斃三名星夜擊獲二十四名仍有十名遺漏未獲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閔增壽 山西五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八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二月原呈內開案據代行孟縣知事職務承政員陳京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閔增壽稱稱九月二十九日早晨據看守所看守趙清小報稱在看守所竊禁之罪犯魏仁和於黎明時脫逃管獄員聞報馳往調查該犯黎明時聲稱要去廁所看守趙清小縱之去而未跟隨致令該犯攜下看守所之後門潛逃管獄員隨即通知警察所派警追擊迄未擊獲等情查該犯因販賣金丹判處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業經覆判核准此次逃逸據看守趙清小供稱是日黎明時魏仁和和伊口袋內竊取大門鎖鑰伊未知覺以致魏仁和乘機往看守所後門潛逃至魏仁和在中間與看守等住宿因伊曾向看守李九小送過錢一千文李九小遂設法使魏仁和住宿為在押人犯燒飯以致該犯窺隙脫逃等語除飭警嚴緝務獲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犯魏仁和和因販賣金丹判處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寄禁看守所該所看守李九小竟敢收受錢文令至看守室住宿及至入廁看守趙清小又未跟隨致乘機潛逃除令該縣將看守李九小斥革歸案訊辦並研訊看守趙清小有無賄縱情事外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閔增壽應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閔增壽失於覺察致押犯魏仁和賄通看守李九小得至看守室住宿使該犯乘機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八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於本年二月間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在案茲經閣議議決增印一百萬元專充借款抵押品之用券背蓋有閣議議決增發一百萬元基金利息均由鹽餘加撥字樣紅戳記此券並不流通市面其兌換期限係由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兌十萬元到期時應由本部負責辦理茲將該券種類張數號碼錄於左

一元票二十五萬張 每月兌二萬五千張

號碼由 500001 至 750000 止

五元票九萬張 每月兌九千張

號碼由 150001 至 270000 止

十元票三萬張 每月兌三千張

號碼由 00001 至 100000 止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貴州三江現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李月順	李元順	曹民錫	嚴秉極	韓昌烈	崔元準	車用嶽	金致雲	元德俊	李京路	許洪瑞	嚴于世	金京天	尹和伯	崔賢五	李在順	徐文七	張汝五	許自學	方仁俊	全成道	鄭殷淑	許明汝	崔煥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八	四十八	五十四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七	七十	六十一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四	四十七	四十六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七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許聖天	金重發	石昌伯	全道根	姜秉七	金權河	崔鳳儀	崔錫玄	李昌成	石善奎	姜文甫	盧仕建	盧吉煥	鄭道一	許必石	鄭始勳	馬文杰	韓昌連	馬龍齊	馬德三	崔鳳梧	崔雲山	趙行俊	金九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五	六十一	三十四	四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五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八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賣買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無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本樣 預七奉 大春 特六春 可各價 書圖 粘牌 兩圖 一用 局購 無預 特預 購如 奉贈 郵費

求古 齋 局 郵 局 郵 局

七大 半價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書里內

近代 碑帖 大觀

篆法 指南 附文

最新 交際 大觀

廿四 史論 斷大全

柳公 權全 剛經

文學 尺牘 六全集

文辭 大尺 牘

漢碑 大觀

何紹 基 漢 衡 興 祖 碑

詳分 類適 車尺 牘

半價 預約 國史 碑帖 大觀 附文 篆法 指南 最新 交際 大觀 廿四 史論 斷大全 柳公 權全 剛經 文學 尺牘 六全集 文辭 大尺 牘 漢碑 大觀

廉價 預約 篆法 指南 最新 交際 大觀 廿四 史論 斷大全 柳公 權全 剛經 文學 尺牘 六全集 文辭 大尺 牘 漢碑 大觀

半價 預約 內計 尺牘 篆法 指南 最新 交際 大觀 廿四 史論 斷大全 柳公 權全 剛經 文學 尺牘 六全集 文辭 大尺 牘 漢碑 大觀

廉價 預約 二冊 贈送 錦布 套定價 兩元 預約 一元 郵費 一角 三四 月底 出書

再版 預約 公權 為唐 楷之 聖所 書而 期全 剛經 代書 之比 帖為 石銘 史

四版 預約 全書 十二 大綱 共函 二千 三百 六十 封之 多尋 典箋 註非 常明 白為

四版 預約 明代 大才 子鍾 伯敬 先生 所輯 每部 六冊 贈送 錦布 套定價 中紙

特價 預約 正草 隸篆 四體 中之 求有 銀鈎 鐵劃 之妙 鼎彝 古雅 之範 者其 雜漢

特價 預約 厚拓 衡方 碑不 帶如 洋綉 威風 世上 已無 處可 覓此 帖為 何太 史假

特價 預約 六折 字有 體重 之別 此書 以不 充不 卑之 筆寫 瑰璋 鏗鏘 之文 用筆 歸為

本樣 閱請 快快 者相 具究 研一 欲否 好舒 內細 才 閱 會 發 郵 費 一 角 以 外 不 收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做號新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
所會同該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
向該號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金銀珠寶等股稟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書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理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六分新編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冊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鑒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洵足美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書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四則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國務會議議決

陸軍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條

陳將軍府規定額缺確定預算限制保薦

各屬並擬具暫行條例繕呈鑒核文一

附錄例一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修訂請獎勵章限

制辦法繕具清單請鑒核公布文(附單)

廣告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司長陳時利

業經飭令回部仍供原職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皖北鎮守使殷恭先呈請辭職殷恭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調任李傳業為皖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普為皖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曾樞進為銓叙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馬育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劉白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荒井金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茲制定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敕令第十三號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掌審訂修正關於司法之重要法規

第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常任臨時委員三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副委員長由修訂法律館總裁兼任
委員長因事不能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副委員長亦因事不能代行時由司法次長代之

第四條 常任委員由司法部次長參事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總纂纂修兼任

第五條 臨時委員由委員長按各法規於左列各員指派或延聘充任

一 司法部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檢廳長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者

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委員長因必要得延聘中外顧問但不得過十二人

第七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應行審查之法規如左

一 預備提交國會者

二 委員長特行提出者

第八條 已經頒布或施行之法規委員認為應行修正或廢止時得請委員長提出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顧問對於委員長諮交之法案得發表意見

第十條 應行審查之法規委員長得酌定完竣期限

第十一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掌理文書記錄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十二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得因繕寫繙譯事項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職員兼任者概不支薪津其非兼任者委員及顧問得月

支夫馬費壹百圓以內事務員得月支薪百圓以內雇員得月給薪五十圓以內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統計局僉事張亮清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張亮清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任命曾樞進爲銓叙局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隸省長呈保警正趙以忠姬兆鸞任職已滿三年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以忠姬兆鸞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蒙古宣慰使署參事李榮貴以簡任職存記並註銷給章前案由

呈悉李榮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麟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請將該局異常出力職員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楊廷森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邵長光應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
育才秦詠銜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載霞病故擬請准以伊嫡子溥宿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長汪大燮

呈請叙評事王末官等由

呈悉王末准仍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甘肅薩多爾閣家寺堪布羅布桑林沁巴勒藏賞給諾們汗職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慧豐寺堪布業熙鄂德囊賞給諾們汗職銜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 五十五號

僉事汪延年進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主事謝家瑞進叙八等支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七號

李際唐柏鴻志改分土木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七十九 八十號

本部署視學胡家鳳業經奉 令暫代江西教育廳長所遺視學一缺應派主事狄槐馨代理此令
本部主事狄槐馨現派代理視學所遺主事一缺應派辦事員金振華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令第八十一號

本部代理視學狄槐馨應暫照五等第七級支俸代理主事金振華應暫照七等第五級支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二八一號

參事盧鏡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八二號

查訂定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青海勸業專員職掌規則

第一條 青海勸業專員由 大總統簡任秉承農商總長並商承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執行青海全區實

業行政并勸導青海人民振興實業

第二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置辦公處并得呈准利用關防

第三條 青海勸業專員辦公處得分科處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青海勸業專員酌定委用呈報農商總長

并分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

前項員額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第四條 青海勸業專員得延聘顧問或諮議作為名譽職

第五條 青海勸業專員應將勸導情形隨時分別呈報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八三—二八四號

署僉事薛正清改派在總務廳勞工科辦事此令

派盧鑄為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科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教育教科書理科教案	二二三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十一年四月發行三冊六月初版	陸叔千等	中華書局
新法算術教科書	六至八	每冊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六冊九年八月五版七冊九年九月五版八冊十一年三月四五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新法算術教授案	六至八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六七冊十一年三月十版八冊三月六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歷史教案	四五	每冊對折一角四分	高等小學學校教授用書	四冊十一年五月發行五冊八月發行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教科書國文讀本	五六	每冊實售七分	高等小學學校教科用書	五冊十一年六月再版六冊五月發行	潘文安等	中華書局
國語留聲片課本	一	四角	各級學校國語習用教科用書	十一年十月初版	趙元任	商務印書館
新法英語教科書	第三	三角五分	高等小學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八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英語會話法程	一	三角	英語會話用書	十年八月初版	T. C. Viviani Chaw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理科	一至六	每冊實售五分六分	高等小學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再版五冊十二月發行六冊十一年一月發行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新教育教科書理科教案	一至六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二冊十年七月初版三冊八月初版四冊九月初版五冊二月初版六冊十一月發行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新法理科教授書	第五	實售二角八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一年八月六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法理科自習書	第五	實售一角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自習用書	十一年八月再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新法國文教科書	五六	每冊實售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五冊十一年五月二十版六冊四月十五版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布和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一二	一冊一元六角二冊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一年三月六版二冊五月初版	一冊徐甘棠二冊王自芸	商務印書館
新體國語教授書	五六	每冊實售二角八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冊十一年六月八版六冊五月八版	楊嘉椿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算術	三至六	每冊實售七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五冊十年七月三版四六冊八月再版	錢夢涓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教科書算術教案	三至六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冊十年八月初版四冊十月初版五六冊十二月初版	黃丹慶等	中華書局
新法國語教授書	第四	每冊實售二角八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一年五月十版	王國元等	商務印書館
新法國語教授案	第四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一年五月一五版	樊平章等	商務印書館
新法算術教授案	一二	每冊實售一角四分	國民學校珠算教授用書	一冊十一年四月六版二冊五月三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修身教案	第五	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一年九月發行	朱文叔等	中華書局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新法算術教科書	二至六	每冊實售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珠算教科用書	二十一年五月三版三四五冊七月三版六冊八月三版	徐增	商務印書館
新法算術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實售八分四釐	高等小學校珠算教授用書	一冊十一年四月六版二冊五月三版三四五冊六月三版六冊七月三版	徐增	商務印書館
新法地理教授書	一至三	一冊實售一角一分二釐 二冊實售二角一分 三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十一年二月十版二冊一月六版三冊四月六版	戴洪恒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地理教案	第二	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一年二月再版	李直等	中華書局
注冊中華學生地圖	一	五角	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四月初版	陳鶴基	商務印書館
新法商業教授書	一二	每冊實售一角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新著設計教學法	一	二角五分	師範教育教學法用書	十一年十月初版	趙宗預	商務印書館
設計教學試驗實況	一	二角	師範教育教學法用書	十一年十月初版	沈百英	商務印書館
新法修身掛圖	一至四	每輯一元	國民學校用圖	一、二輯十一年十二月初版三輯十一年一月初版四輯七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法英語教科書	第三	三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八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教科書理科	五六	每冊實售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冊十一年十二月發行六冊十一年二月再版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教科書理科教案	五六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一年二月發行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新法國語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實售七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五冊十一年一月三〇版六冊一月三五版七冊六月二〇版八冊五月二五版	莊通	商務印書館
新法算術教科書	第四	每冊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七月五〇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新法算術教授案	第四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十年三月五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國務會議議決德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條陳將軍府規定額

缺確定預算限制保薦各辦法並擬具暫行條例繕呈鑒核文(附條例)

為呈請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交下德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條陳將軍府規定額缺確定預算限制保薦各辦法呈摺一件並准該上將軍擬具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任用暫行條例送請核議到院茲經提出國務會議討論僉以該上將軍所陳辦法暨條例均尚妥洽可行理合將原擬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第一條 將軍府上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中有殊勳於國家者特任之
- 第二條 將軍府冠冠號之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上中將中有殊勳於國家者特任之
- 第三條 將軍府將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將中有助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 第四條 將軍府參軍由 大總統於陸海軍中少將中有助勞於國家者任命之
- 第五條 具有上項資格須曾任相當軍職滿三年以上著有助勞者
- 第六條 將軍府各級將軍參軍暫以奉有明令員數為定額
- 第七條 凡任高級軍職缺時合於上項資格者或著有特殊勳績者由 大總統分別特任或任命增設之
- 第八條 具有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資格而非缺人員者得由 大總統明令分別以將軍參軍記名或加給將軍參軍銜
- 第九條 凡記名之將軍參軍俟有額缺由 大總統分別補任其將軍之稱號由 大總統特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大總統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修訂請獎勵章限制辦法繕具清單請鑒核公布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查獎勵章依照從前公布之頒給勳章條例其呈請機關及遞進等級本有明文規定限制極嚴惟近來請獎之案層出不窮或不經由一定機關遞為呈請或不核其有無官職濫予開列或不按照應進等級率請遞給手續既多未合勳章又皆從優計自本年一月起裁

至現任之日止請給一二等勳章者已有一千三百餘員之多若非重訂辦法嚴予限制實不足以杜浮濫而昭鄭重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參事局詳擬限制辦法呈候核議茲據該局擬具請獎勵章程限制辦法十二條呈請提出會議議決轉呈施行等情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合將具清單轉呈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請獎勵章程限制辦法清單
一凡京外各官署請獎勵章程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等級依次請獎不得輒請超越
二凡累功遞進之案非實職特任官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實充嘉禾章京外實職簡任官非經叙列一等或支一等相當之官俸滿三年以上者不得呈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

前項勳章如有已經贈受者必須升任本職與勳章相當時方准佩帶
三凡請獎勵章程之程序應照民國八年八月公布之保獎條例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暨同年十二月呈准之請獎辦法四條辦理

四凡國家獎勵之案應查照民國十一年國慶期內所定之員額請獎（京內各部院不得過十員陸海參謀三部不在此限其他各機關不得過五員每省不得過十員特別區域不得過五員）
五凡年終考績之案應查照歷年成案請獎（成案辦法係參酌國慶及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辦理）

六凡保獎勞績之案除關於義賑獎勵章程各案外應查照民國八年十二月呈准之限制辦法請獎（請獎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八）
七凡中央各官署及附屬機關人員非有特別職務者不得援保獎勞績之例請獎
八凡京外各官署所屬人員著有勞績應獎勵者其呈請機關亦應查照保獎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辦理不得由個人名義或私立團體呈請

九凡各省區廳道關所屬人員勤於職務者應准兩年列保一次財政廳得保五人其餘得保三人並不得逐年請獎
十凡奉 大總統特給之案不得援引比照
十一照例請獎之案不得奉請 特令頒給
十二凡有請獎之案不查於上列各條者得由銓叙局駁覆之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司長陳時利業經飭令回部仍供原職文
為本部司長陳時利業經飭回原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陳時利訴內務總長違法免職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取銷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經飭令該司長陳時利回部仍供原職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派利董事會審定無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福成街六十七號本公司辦事處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由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副經理董事會議定於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權維持行務而資進行務務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買賣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無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論選國學紀周

漢書補注

評註孟子精華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師書王維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須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研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鈎鉅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也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常推子書惟千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以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渣浴按摩製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所印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附議事錄)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福建政務廳廳長許逢時請予免職許逢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蔡鳳禎署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將福建財政廳廳長費毓楷免去本職費毓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調任林炳章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將福建教育廳廳長王述曾免去本職王述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王孝緝為福建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署陝西榆林道道尹南岳峻免去署職南岳峻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米材棟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調任鄭賢焄為甘肅安肅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兆鏞署閩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農商總長李根源呈山東龍口商埠局總辦趙琪請予免職趙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命薛丕沾為山東龍口商埠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李根源

任家金馬鍾綸均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史廷颺請予免職史廷颺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胡桂高為福建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章錫鏞為僉事祖興讓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胡桂高兼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王建官為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蔣志周為陸軍步兵少校施宇亮何權汪壽康為陸軍工兵少校胡明燁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安徽阜陽縣保衛團總倪道煦縱兵殃民業經呈准擬奪官勸歸案究辦案懸數月竟敢抗不到案應請明令通緝解部究辦等語倪道煦著即通緝並責成該省長官飭屬嚴拿務獲解部究辦以維法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馮玉祥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蔣廷梓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符誠鐵士蘭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海蘭申瑪思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謝恩隆

張肇葵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蔡傳奎濮蘭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畢煒謝式瑾文勳艾德梅雅士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林駒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米材棟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康占勳張鳳山閻心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趙席聘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谷金綬張虎臣馬振海王冠勳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范慶煦李守忠雷存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藪內敬之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古賀傳吉給予二等嘉禾章天羽英二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牧野寶一松倉一見吉野圭三黑澤二郎西田畊一田村貞次郎村井倉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田村謙治郎鴨志田政市郎三浦義秋根津芳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梁上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峻雲給予二等嘉禾章方際魁夏邦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萬立鈺晉給三等嘉禾章徐鍾令吳俊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大鵬晉給三等文虎章劉世勳段世琛張傳江袁新明韓導先郭如章王兆璜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司祿德晉給三等文虎章馬德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杜正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中日郵政會議日本代表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戴內敬之助等已有令明發久富宗憲古賀才太郎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撤銷客郵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符誠等已有令明發周傳經著頒給匾額一方徐洪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鞏縣兵工廠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蔣廷梓已有令明發彭清震張允中應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冀汝梅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底定陝局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米材棟等已有令明發唐之道史九元孟星魁張貴方宋哲元門致中吳世昌均著傳令
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隴南軍隊在武都縣屬岸門鎮鞏家集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
鑒由

呈悉杜正才已有令明發金捷先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邵瑞彭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邵瑞彭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石小川准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發江蘇任用王萃昌等均
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熱河警察廳警佐景賢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勳章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立鈺等已有令明發陳宗麟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選璋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邱蕙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肇縣兵工廠異常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任家金蔣志周司祿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大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十二年一月至三月收支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

呈報委員延鴻鄭言李棟汪祖澤徐煥先後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報分發綏區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王德榮等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開單呈
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一節甚有見地應准照行除鈔附原案外仰即轉飭

各中等學校
該校附屬中學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

查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各國皆然惟吾國僅限制女生而於中等學校男生在學時期結婚與否不加限制常此辦理害及青年實非淺鮮茲將最顯明者略舉之男女中等學生入學年齡大概相等女子方面既限制結婚男子方面反聽其自便如此則女子求學完了時期欲擇年齡相當之男生與訂婚約實不易得此對於女子待遇不平等之害也至男子本身方面由中學而專門而大學畢業以後回顧以前中學時代之眼光當然不同於是欲滿足一時之希望或恐有重婚離婚之舉此對於青年將來之害也吾國一般男子體格較外國素弱其原因大概由於身心發育未成時期即行結婚有以致之此對青年身心發育之害也綜此數端不特於男女學生將來幸福多所妨礙且於我國民族進化前途有莫大之關係苟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特頒明令加以限制斯教育界所盼幸也案經本會公決謹請大部鑒核規定施行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專利年限滿期時應於公報公布取消等語所有民國七年二月至四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五年各種物品現任已屆期滿合行照章登報公布取消特此布告

計開

製 品 名 稱	專利者姓名	核 准 年 月 日	執 照 號 數
改良蛋粉噴霧機	阮靈友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四十四號
製糖機器	阿康時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四十五號
鈉二鎳養回煤染料	利坤珊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四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郵政儲金監理會布告

查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內開本會應議之事件以左列各項為限(一)每年兩期各承辦儲金郵局報告之審核(二)存放儲金之銀行是否妥實及利用儲金購買股票並其他可以生利事項關於此事郵政總局既係直接經理之機關是以本會對於郵政總局之提議應特別注意(三)儲蓄款項為國民信用所關本會有禁阻他機關提用之責(四)會議之布告又第十條內開每次開會須備議事錄由臨時速記筆錄繕正後呈請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作准各等語茲第六次(本屆)會議業於本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並由會將議事錄繕正分送會長及出席各員審閱簽名蓋章將議事錄原文布告於左

附議事錄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開會出席人員如左

會長吳總長代表孫次長 審計院長代表楊廳長汝梅 財政總長代表范參事治煥 國務院特派員高秘書兆芝 郵政總局劉局長符

誠 郵政總局儲總辦士蘭 郵政司司長 吳佩漢

會長 今日總長因事不克蒞會委託鄙人代表主席

本日爲郵政儲蓄會第六次常會開會之期得與諸公商榷一堂欣忭曷似查我國儲蓄金係於八年七月開辦迄今已逾三載按屆報告雖以國家多故辦理困難猶一屆較一屆爲發達存款總數至十一年六月止已達三百一十萬餘元近且增至三百五十萬元左右存戶總額至十一年六月止爲二萬二千餘戶近亦增至二萬四千餘戶從此穩妥進行自可冀獲良好之效果所慮各地幣制混亂猶昔經濟情況時呈恐慌對於運用存款一事關係國家信用且虞賠墊之累兢兢業業至費躊躇本會負監督之責尤宜斟酌盡善尙冀諸公撥抒卓見授以機宜本會暨承辦人員不勝厚幸再本屆常會照章係審核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儲金局之報告前經排製簡表十紙分致諸公先行查閱仍請幹事長撮要說明

幹事長 本屆郵政儲蓄會營業詳細情形業經編具報告表十紙分送各會員茲爲便利起見再將各表撮要說明如左

本屆爲第六次常會係報告十一年上半年儲蓄營業之經過情形故各表所列數目除第三表第四表第五表第六表第八表第九表係自開辦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外餘均係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止

(一)本屆未增添局所其局所數目仍係三百三十四處(見第一表)

(二)本屆存入儲蓄金共爲二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二分提出儲蓄金共爲一百六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七元九角六分除提仍存七十五萬九千零六十一元零六分(廣東毫銀合計在內見第二表)

(三)投資項下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投資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七分(見第六表)

此外廣東毫銀帳內自(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起截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見第九表)

(一)利息項下自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獲利息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一十八元八角一分(見第五表)

此外廣東毫銀帳內(自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獲利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見第九表)

(一)本屆儲蓄金存入最多者首推北京數爲六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元六角九分奉天最少數爲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

(二)本屆存戶總數(自開辦日起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戶

(三)本屆所有辦理儲蓄金一切經費仍在郵政項下墊付並未在儲蓄金項下開支

以上第就本屆辦理情形言之若自開辦之日(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一年十月份止各處儲蓄金局結存總數已達三百四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五角二分存戶數已至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戶(見十一年十月報告)

審計院長代表 所製各表甚好頃幹事長說明各節係各表撮要之點從前對於列席會員每人各送一份仍請每人補送一份以便對照

會長 現在儲蓄款項如何運用

郵政總局局長 投資方法均係運用於生利事業本無一定專就鞏固信用方面著想現以購買債票一項爲多從前所買者係三年四年及

七年短期公債票近年買七年長期公債票若干又租界發行之工部局債票亦為酌購此外則酌置房產及向銀行定期存儲惟銀行定期存款現有種種束縛極不便利目前存款總額已達三百餘萬除照章以若干備隨時提取外餘均應設法一律投資

審計院長代表 未投資之款存於何處

郵政總局局長 國內銀行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國外則匯豐匯理麥加利花旗等銀行

審計院長代表 按照上年第四次會議曾經提議儲金款項應注重存放國內股實銀行以便調劑國內金融今據報告仍多存放國外銀行此項辦法係於何時決定雖以種種關係辦理不無困難究以設法多存國內股實銀行為合於創設郵政儲金之本旨

郵政總局局長 存入銀行之款一方固為生息一方亦須力求穩固承辦人員因鑒於上年時局不靖金融恐慌提款多費周折不得不變通辦理以期於信用方面力求穩固庶可徐圖發展又各省解款多屬零星之數有就地存款者尤應查酌地方情形辦理從前中國交通兩行存款本多至存放國外銀行實亦不得已之權宜辦法計截至本屆(即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內存款數目交通銀行活期存款大洋七九、四九八元一八定期存款大洋九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中國銀行活期存款大洋四七、三三三九〇毫洋一三〇、五四四元八九定期存款大洋三〇、〇〇〇元〇〇〇毫洋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〇匯豐銀行活期存款大洋五八、九三三元三四毫洋七六、八一四元六一定期存款大洋一二八、一〇〇元〇〇〇〇匯理銀行活期存款大洋六、一九八元九〇花旗銀行活期存款大洋五、五五九元四六麥加利銀行活期存款大洋五〇六、〇八一元五九再有應行聲明者上年麥加利銀行之存款係經兩方面商妥通知一星期後即可提款其餘辦法與活期存款無異而付給四釐半之週息此項辦法彼時為他行所無此則最予吾人以便利者總之辦理此事信用應力求穩固經濟應力謀融活不能不於各方面兼籌並顧

會長 本來辦理此事至為困難一方願全信用一方又要就金融情形著想

審計院長代表 本席並無成見不過希望以能多存國內銀行為主旨事實困難自應通籌兼顧

財政總長代表 亟應研究確實方法

郵政總局局長 再廣東中國銀行存款亦甚多

會長 應一面就有信用債票力為購買

郵政總局局長 現在所買債票已佔大部分

財政總長代表 聞興業銀行尙屬股實可以酌存否

郵政總局局長 現在銀行存款有兩種為難情形一則各銀行多持保守主義不肯多收定期存款且不願多給息金一則多數銀行資本實在不足不願負較重責成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國務院特派員 儲金一事專在謀人民之便利應設法予一般人民以一種信用堅實之觀念以引起儲蓄心使之樂於存儲此事在我國係屬萌芽應漸次教育性質不能僅計區區利益也

會長 現在人民儲蓄者多懷觀望之心不肯任向各處輕易存儲如此項儲蓄辦理能十分穩當將來發達自可斷言

審計院長代表 外國有轉帳儲金一種便於商業者甚多我國已辦否例如北京市民向上海某商店購物即可將款存入北京儲金局並購

其轉帳上海某商店之儲金帳雙方不須現金交易其法至為便利

郵政總局局長 現款通儲辦法已漸推廣例如北京在此局存款均可任向他局提出即此一隅通儲辦法人民尚多不肯利用至轉帳一層

更費手續恐尤不易明了當就事實上便利徐圖擴展辦法蓋郵局須多負一部分責成不能不慎重辦理

國務院特派員 我國儲金存款商家方面尙屬無多足見商家信任郵局尙未十分堅實轉帳辦法似可稍緩俟儲金信用發達再辦

會長 且須商家有此種智識始易推行

國務院特派員 現時辦理此事重在宣傳應設種種方法為堅固信用之憑券以喚起一般之信仰然後各方自必樂於從事

會長 存放儲金款項地點以何處為多

郵政總局局長 北京為多此外則廣東有特殊情形係就地存款毫銀且及百萬大洋亦有十餘萬

國務院特派員 應責成各局長注重宣傳之法

會長 亦可於廣告方面稍注意

審計院長代表 總之初辦不能以獲利為目的務使人人有款者可以隨意放心存儲政府提倡獎勵之法實不可少

會長 諸君如無討論可轉致會

時四時散會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計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賣買房產聲明

茲有座落前門外濕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一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無在外抵押指房借債以及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奉贈七樣本 特價六折 郵費在內 附函錄帖 書目 購書無不 特價如約 奉贈

求古齋書局 發行所

七大半價預約

上海 發行所 派克路 郵費在內

近代碑帖大觀

半價預約 黃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備亦無美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蒙浩指南附文

廉價預約 蒙浩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說解)三篇合訂字體大小凡分三冊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最新交際大觀

半價預約 內計●尺牘●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預約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詳且備為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三元洋紙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柳公權全剛經

再版預約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而明乎金剛經歷代寶之七帖為石銘先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文學尺牘大全集

四版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有五十餘封書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輔實大尺牘共分份類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富材料之豐實非尋常尺牘可比定價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文辭大尺牘

特價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銀鈎鐵劃之妙華鼎古雅之範者其惟漢魏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漢碑大觀

特價預約 厚拓術方碑不曾如羊鑄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前原藏本臨摹精神滿是世上祇此一本書為希世之寶今

漢興祖碑

特價預約 漢興祖碑不啻如羊鑄威鳳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前原藏本臨摹精神滿是世上祇此一本書為希世之寶今

詳分類適軒尺牘

特價預約 四六尺牘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六折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館開辦快... 者相其究研一欲否疑容內知不... 好... 第199册 546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西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
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
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獮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五 十 九 號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蔣鈞記聲明遺失

鈞記入久大精鹽公司二股收據忽遺失當至公司聲明頃得復稱鈞記股票已於上年五月憑收據換訖計欠字一八八號蔣鈞記大字二〇四號無記名戶名一百元各一張等記據此自當聲明作廢拾得者無效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昭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現私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女子興業獎

章規則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

期應限制結婚文

農商部咨^{外交}司法部為各項未經註冊公司應

勒令補行註冊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號)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福來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庭長劉錫齡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孫璽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焦仰澄為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劉繼曾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文治楊增美李正陽趙仲李增李燮陽陳時銓由宗龍畢宣陳光勳萬鴻恩陳祖基劉炳蔚趙誠岳昌侯詹永祺孫鏡清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陳恩厚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陳海超廖世功朱應杓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饒衍馨給予三等嘉禾章紹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傅夏禮安立得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德樂時船津辰一郎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汪侯特漢吉爾克乃德達念思華理加薩魯伐昔利華伍克賢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賚益斯馬鐵村上義溫早川繁雄大山清一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史德門白克駙馬加禮橫竹平太郎鮑得祿艾摩以度林倍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錢賜德傅賚德周爾贊野田實之助赫希黎漢恩幹沙倫森白克武彭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鄒政清給予二等文虎章姚延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馬樹田皆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富春田唐瑞芝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馬壽華萬敷宋沅陳道章唐祖謙左賦才李廷愷邱祖藩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盧鶴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夢吉龔國誠周焱徐士惠張華琳高庶熙薛世忠曾慎基趙向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鄒德林王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修改海關進口稅則中外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恩厚傅夏禮等已有令明發周傳經著傳令嘉獎沈成鵠准以全權公使任用徐同熙周思敬王懷份均准以簡任職升用吳斯美准以薦任職升用除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呼倫貝爾鎮國公車和雅開缺請以其子薩英烏察拉勒圖照章降襲輔國公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續保魯案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袁良克素等已有令明發康誥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沈祖蔭程啟霖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分發任用吳守綱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司法廳頒給各省法院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當春開等已有令明發李鍾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遵令核給漳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進叙本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王承垣應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叙僉事編譯官等由

呈悉熊道琛熊國藻王琦張克至繆德渭張祥鸞曾念聖方雲龍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呈請改各省水利分局局長為簡任職由

呈悉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分發任用薦任職呂雲嶺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局督辦熊炳琦

呈報膠澳行政接收結束情形及最後協定總簽字日期並錄協定原文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存耆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鑲白旗滿洲副都統恩沼

呈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青海勸業專員閻鴻飛

早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文

為訂定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富強之原勸業與育才相輔民人鑽寒之實研夫與織婦分肩吾國政政之初女子蒸蒸向上或熱心辦學或爭言盡政而於振興實業之舉尠有所聞由女界識力之有限亦政府提倡之未周邇者民智日開羣知非興實業不能自存於是女子亦宏願力有投貨舉辦者有集貨舉辦者此皆為吾國實業前途之佳象亟宜嘉獎以勵羣倫茲由本部訂定女子興業獎章名文風章分為五等凡屬中國女子具有前項願力者分等獎給庶章身有耀顯聞皆知褒獎之榮而舉國相從婦女亦解寒厄之策除訂定規則六條施行細則八條經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將擬訂此項規則緣由及規則暨施行細則一併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獎章圖式已登四月二十日本報命令門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應限制結婚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一節甚有見地應准照行除鈔附原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尹 都統

附件(已登二十七日日本報命令門)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 司法 部為各項未經註冊公司應勒令補行註冊文

為咨行事查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又不願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等語現在各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項公司雖多依法呈請註冊而未經註冊者恐亦不免倘不嚴加取締其公司性質及組織內容是否盡能合法無從查核一旦破產貽害社會實非淺鮮茲本部為保障人民權利防止藉端影射起見特再嚴重申明嗣後凡各項公司無論用何種名義如係公司組織均須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來部註冊其已經開業尚未註冊者限於兩個月以內補行註冊免予處罰倘逾限不遵一經查出應即從嚴懲辦以符法令而杜濫弊除咨司法部及令行各省實業廳商會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各省 交涉員 遵照辦理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八一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廳會呈稱刑事案件自刑訴條例實行後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檢察長如認聲請為有理由者固應依法命令下級檢察官查照遵辦惟關於聲請無理由予以駁斥之件該聲請人仍復一再聲請究如何處分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到部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具覆並請准咨催速復等因本院查刑訴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聲請再議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後並未另有救濟方法則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一一號

候自新 山西河津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七個月五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二月原呈內開案據河津縣知事代電稱九月二十九日據看守所長報告在押人犯蘭正懷馮金堂於昨夜約三鐘時由所南牆壁角挖窟窿騰脫逃業經前往勘驗隨即飭警偵緝未獲誠恐遲延對講匪逃等情據此查蘭正懷係犯詐欺取財馮金堂係犯吸食鴉片均屬押於看守所竟至挖窟窿騰脫逃洩屬疏於防範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侯自新照章應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河津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侯自新疏脫押犯蘭正懷馮金堂二名實屬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定為減俸七個月五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棗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 王廷翰 山東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邱縣知事羅天民呈稱竊賊境自青紗障起以來時有零匪聚路直魯沿邊各莊出沒肆擾知事爰督飭警團會同防營厲行清鄉挨莊搜檢每清舉一莊即由知事親自抽查一次期於淨絕匪氛本年八月二日知事率隊前往西北鄉李家莊潘坡大省莊一帶得查是夜即駐大省莊越日黎明據報城內有押犯脫逃情事立即馳回縣城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王廷翰面報本月二日晚親往監獄及看守所查驗人犯收封後因感冒風寒頭疼發熱上牀早睡及三更餘縣長公出雷雨昏黑恐有疏虞力疾強起先赴監獄查驗無

事忽聞南面聲喊正馳赴看守所間適遇更夫雖有平馳報押犯王清景宋小辦李守業張蘭明袁書貴等五人不知如何將看守所開門門鎖確毀乘間脫逃看役趙文學馬學文被逃犯等用刀砍傷倒臥在地等語當查看屬實趙文學旋即因傷身死懇請驗緝等情據此當經知事飛飭警團分馳追捕(中路)旋據警隊將逃犯王清景張蘭明袁書貴三犯拿獲到案經隔別訊問據王清景供稱小的身犯搶殺重案近見縣長槍斃匪犯數起小的害怕就起意與宋小辦商議脫逃後又與張蘭明李守業袁書貴各商議允昨夜三更時分乘看役上牀睡熟就同宋小辦們潛將開門鎖確毀南逃至看役屋內不料看役趙文學馬學文俱驚起向阻小的瞥見掉邊有小刀一把就拿著將馬學文扎倒趙文學奔出屋外聲喊即被小的趕上扎倒小的見已不能彈動與宋小辦們分途逃遁不料被追就獲等語訊據張蘭明袁書貴情詞相存隨卷查已逃宋小辦係防營獲送有為匪嫌疑訊無確供並准防營緝捕須提訊之犯李守業係被潘金玉指控伊與匪首胡大傻仔係屬表親曾藉勢勒借伊銀數次訊不供認之犯除仍暫飭警捕懸賞勸緝並分咨營縣協拿搜捕一面覆訊看役人犯輒被逃出五人之多自是責無旁貸知事職守所長王廷翰平日管理所務尚屬勤慎此次雖委因感冒風寒一時疏忽所致然對於看守人犯輒被逃出五人之多自是責無旁貸知事職司監督尤覺咎無可辭雖當時王清景張蘭明袁書貴督警拿獲而宋小辦李守業二犯尚追捕無踪尤不敢稍涉諱飾等情據此當經職廳飭令嚴緝務獲究報去後迄今多日未據緝獲查看守所為羈押被告重地該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王廷翰未能嚴加防範以致疏脫押犯至五名之多雖當時拿獲三名而宋小辦李守業兩犯迄未緝獲殊難辭咎請予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王廷翰疏脫重要人犯王清景等五名並砍傷看役雖經緝獲三名仍有二名在逃實屬異常疏忽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李 淇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請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前據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尉不忠呈請派員查辦看守所所長李淇呈稱竊職所奉令補修房舍尚未竣工詎四月十二日下午五鐘時突據所丁何志謙報稱丁等頃聞監視押犯人入廁解便後於收封點名之際查短竊犯張茂煥一名丁等四處尋覓查得該犯係乘收工解便之際潛入南刑室籠頂樓板之上由房頂東端溜下溜過牆隙開土基鑽隙逃去等語據此職即親往查

視該犯確係從牆隙翻房跳入成德中學校逃去大牆上下並有腳踏痕跡除派丁追捕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當經檢察長親往查驗該犯確係由刑室牆隙逃逸查該逃犯張茂煥係侵入竊盜案於本月十二日經同級審判廳判處徒刑一年尚未發監執行該所長於與工之際並未嚴加防範致令判決後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請鈞部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既而長安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長李自誠脫逃犯張茂煥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許篤新印 委員吳洪鼎印 委員戴修增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自誠 江蘇長明縣管獄員

主文 查該管獄員因疏於監禁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議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長明縣知事嚴翼呈稱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夜據管獄員呈稱竊據看守嚴兆山報稱今日監犯姚來福在監內編製監用庫收工後天未晚時當令該犯歸號被羅發則適值就近廁所有人該犯往柴房門內廁所登廁適時未出隨即進門查詢毫無其人查察竊獲有執越等情前來當經監內通緝無果已令石守人等四出追尋未獲復查姚來福係伊祖姚連塘狀訴作逆判處監禁三月復據姚來福訴該犯竊取刑罰三個月併處徒刑六月於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收監執行經過刑期一月二十九日尚有殘刑四日等語一除再派員分投查緝外所有姚來福逃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至獄員疏忽管屬難辭尚求寬限緝獲等情據此知事立即親詣監獄得守所長李自誠呈稱頭上確有扒去褲形跡竊外係屬案圍圍後即屬逃路犯從此路逃出提值班看守嚴兆山暨同號犯人開庭訊問據供監犯姚來福委託能工之後乘間脫逃並非得與私放再三駁詰矢口不移當將該看守革除即名一面嚴飭隊警分路偵緝務獲解究在案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分別指令通緝在案職廳覆查該犯姚來福係刑處徒刑六個月之犯竟獲逃無踪疏於管屬疏忽擬請將該管獄員姚宜移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長明縣管獄員姚宜疏脫監犯姚來福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 左箴銘 山西平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先後疏脫監犯押犯一案迭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移付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疏脫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甲)疏脫監犯部分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月原呈內開案據平定縣知事劉光澄呈稱六月八日據管獄員左箴銘呈報本日上午十鐘經看守張雨和報稱監犯王小耕張恒服監外勞役將繩鎖絕開乘間脫逃追緝未獲等情前來知事當即加派幹警四處尋緝尚未抓獲除仍勒緝並訊究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形理合呈核等情據此查該犯王小耕張恒二名均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在監外服役竟將繩鎖扭開脫逃殊屬防範疏忽該管獄員左箴銘前在該縣任內曾疏脫胡及第等二名業經擬議扣俸處分此次復疏脫王小耕等兩犯洵屬廢弛職務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乙)疏脫押犯部分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平定縣知事劉光澄呈據管獄員左箴銘呈稱看守所押犯耿明明一名前因在村放火判處徒刑一年二個月因未執行暫在第二看守所羈押伊自入所以來聞有兄弟族人暗通看守不時接見又有族孫耿小孩餽送食物皆向看守通允非只一次職員於本日下午九鐘時前往查所按冊點視人犯均在獨少該犯一名遂即研詢偵日看守李榮聲稱本日上午有該犯族孫耿小孩來所接見二次又於黃昏時來所與伊談話乘其黑暗偕同潛逃不知去向當派看守警察前往城關覓緝毫無踪影(中略)等情前來除派警嚴緝外報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犯耿明明係因放火判處徒刑一年二個月暫禁於看守所竟至潛逃查核情形看守李榮不無賄縱嫌疑業令該縣偵訊確情依法辦理去後覆查該縣前曾疏脫王小耕一案經將管獄員左箴銘交付懲戒在案茲復脫逃耿明明一犯呈請察核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平定縣管獄員左箴銘屢次脫逃人犯且看守有賄縱嫌疑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璋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璋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朴景秀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立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龍浩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丙化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室汝七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厚燮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德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必順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昌涉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永植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京周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鳳華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德維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亨七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太彦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鐘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十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各連次郎	男	二	男	二十一	日本宮城縣	互理郡逢隈村			認知	七年六月十五日	
原了吉	女	二十一	女	二十一	日本島根縣	松江市北堀			婚姻	七年六月十五日	
鮮良成	女	三十	女	三十	東京府八王子市元橫山町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七年六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峰尾百子	男	七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謝科	男	一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川井善三	男	一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宮木島	女		日本兵庫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岸政	女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納所手油	女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御和市	男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楊實	男		日本	同上	認知	同上
張新三郎	男		日本德島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吳得興	男		日本大阪府	同上	認知	同上
鄭金吉	女		日本德島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鄭金枝	女		日本德島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李廣明	男		日本熊本縣	同上	認知	同上

未完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即夏曆三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賣買房產聲明

查有座落前門外瀋井胡同路北門牌五號現租與五興樓用作堆房之房產一所原係顧玉堂與顧義三二人共有之產今顧玉堂情願得價將其對於此房之所有權賣與顧義三名下承受嗣後此房產即完全歸顧義三一人所有概與顧玉堂無關再此房並在外抵押指房債債一切糾葛不清等情嗣後如發生以上情事均有顧玉堂一面承管概與業主顧義三無涉特此聲明
顧玉堂買主顧義三同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十大預約 本附索 郵票一分

大字 足本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宋尚書王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閱百詩何全諸家之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牛生復將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研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富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簡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針灸湯醴瀆浴按摩熨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第199册 566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利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
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借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
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瀾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絨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左一區順城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
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廢此啟
呂明善謹啟

●蔣鈞記聲明遺失

鈞記入久大精鹽公司二股收據忽遺失當至公司聲明頃得復稱鈞記股票已於上年五月憑收據換訖計
久字一八八號蔣鈞記大字二〇四號無記名戶名一百元各一張等證據此自當聲明作廢拾得者無效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如我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更正

銓叙

薦委任各職分發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號）

通告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二則

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劉朝望就職

任事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遵核參議員雷煥猷等請恢復盧初璜公權一案查盧初璜辦理團防奔走國事於地方國家均著有勞績應請寬其既往以勵自新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盧初璜原判褫奪爲選舉人一部之公權准其恢復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派鄧萃英秦汾李建勛謝冰爲萬國教育會代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奚定謨劉永誥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汪肇甲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晉授陳心蔚爲海軍中校黃忠環范熙申爲海軍少校謝浩恩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周之潤查裕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饒宗義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浙川縣知事李光鄴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兆昌平縣知事曹倜違背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曹倜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劉元粹等請准以簡薦各職任用由

呈悉劉元粹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李士林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將海軍官佐分別晉補繕單呈鑒由

呈悉奚定謨陳心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署命事官等由

呈悉任暉劉定緒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女子興業獎章規則及施行細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主事白德峻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八二 八三號

茲派袁燁爲本部辦事員應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范坦爲本部辦事員應分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交通部令第三四六號

茲訂定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妥籌鐵路防禦水患事宜設立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

第二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考察路線附近之水流狀況
- 二 調查各路歷年水患情形及事後救濟辦法
- 三 研究此後各路防禦水患方法

第三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原有職員中遴選有工程水利知識經驗者派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設左列二股分掌事務

一 調查股 掌理調查列表繪圖事項

二 籌議股 掌理籌畫審議事項

委員長得以委員分屬於右二股並於每股指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專管各本股事務

第六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關於前條所辦事項應隨時呈請總長核定採擇施行

第七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由總長指定本部水道工程顧問兼充本會顧問

第八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本部主管人員及各路工程人員會議議決事項由會同技術廳路政司呈請總長採擇飭局遵行

第九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派員出外調查時所需費用由委員長酌量估計呈請總長核准開支

第十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得設圖算員事務員及書記辦理圖算文牘庶務及打字繕寫事宜均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一條 籌防鐵路水患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鄧如琢爲南雄鎮守使此令等因查雄字係韶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銓叙

薦委任各職分發表

呈請機關	分發	職任	人姓	名	分發處	所批	准年月日
國務總理	同上	委任	桂聚慶	江蘇		十二年一月六日	
	同上	委任	桂秀	甘肅		同上	
	核准委任	職高聲鴻	白會垣	內務部		十二年三月九日	
	同上		趙如桐	菸酒事務署		同上	
	同上		曾以權	稅務處		同上	
	同上		陶 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登廷	京兆		同上	
	同上		陳文彥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葆光	直隸		同上	
	同上		楊書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萬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國源	同上		同上	
	同上		涂 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汝琦	江蘇		同上	
	同上		汪 潔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世隆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邦彥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 鈞	浙江		同上	
	同上		徐方庭	安徽		同上	
	同上		蘇 恭	山東		同上	
	同上		蕭 屏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夏云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銓叙

四月二十九日第 215661 號

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暫任職任用端木廣祿
核准薦任職鄭寶名

徐拔 蔣鴻忠 杜潤韶 張大寶 劉麟 趙允協 許傑 梁繼頌 李廷立 武同梁 崔竹林 陳憲銘 牛樹榮 穆敏 易權 黃自強 于景沂 潘銘傳 李效元 賴玉和 張錫如 劉嗣燾 蔣福均

幣制局 同上 交通部 司法部 財政部 察哈爾 甘肅 湖北 同上 安徽 河南 直隸 京兆 同上 稅務處 同上 農商部 財政部 河南 同上 山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
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景雲 張德照 劉維錫 沈孝儒 沈炳榮 閻丙南 舒 嘯 陳祖壬 齊耀琪 馮 珂 馮孝曼 鄭寶麟 江奎章 呂紹晷 胡士運 彭清裕 趙春芳 郭久齡 王光宇 邱炳辰 張錫餘 姚調嶼 孫文彬 宮汝新

直隸 同上 同上 江蘇 同上 浙江 同上 安徽 同上 河南 同上 山西 同上 陝西 同上 熱河 同上 綏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 彭仁鈞 山東陽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 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陽穀縣知事孫丹獻呈稱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據本縣看守所所長彭仁鈞轉據看守所所丁蘇兆坤報稱押犯元化或即元黑鐵炮於本月十九日夜忽患腹瀉一連數次勢甚困頓正擬呈請醫治適元化或復欲登廁當由所丁隨至廁所在院守候因天黑如漆風勢過大詎元化或乘間越牆逃逸所丁久候未出執燈懸視始知追捕無踪懇請捕拿等語理合轉請核辦等情查元化或即元黑鐵炮係防衛過當傷害元鴻寶越日身死判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二月因原告上訴業奉提卷尚未執行之犯當即指勘看守所所圍牆有爬越痕跡並提訊所丁蘇兆坤據供實係一時疏忽委無受賄故縱情事除派警追捕外理合呈報等情到廳查看守所所為蘇兆坤所屬人重地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仁鈞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未決犯元化或乘間逃逸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擬請將該員移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旋該廳於本年四月復據陽穀縣知事孫丹獻呈稱逃犯元化或乘於限內緝獲云云由司法部鈔送原呈到會

理由

此案山東陽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彭仁鈞疏脫押犯元化或事後雖經緝獲而事前疏於防範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吳修言印 委員王河 超印 委員邢之慶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堯廷 吉林第三監獄第二科看守長

張壁 吉林第三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堯廷廢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司法部原函內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報吉林第三監獄看守姚明遠誤傷女犯李王氏身死請將該監第二科看守長陳堯廷開缺等情到部查該看守長陳堯廷訓練不周疏於檢點實屬廢弛職務應先行休職交付懲戒至該監典獄長張壁雖係因公赴省亦有應得之

各匪一併交付懲戒以示儆戒等因復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內開據第三監獄典獄長張璧呈稱竊賊看守姚明遠於十年十一月九日因在女監掃除廁所無意觸發槍機致傷女犯李王氏身死業經電稟在案伊時典獄長適值因公在省晉謁廳憲關於人犯衆多請調辦法開知前項電信函奉鈞長飭令回監詳報遵即由省返任據第二科看守長陳堯廷轉據清源看守姚明遠報稱看守押帶人犯掃除廁所應將監內便溺穢物荷槍押犯挑至南埠運東公共糞場本日午後二時押犯挑糞回至女廁掃除因其地勢背陽冰凍頗堅在女監後面抽拉糞匣不易著手適逢濱江地方檢察廳提訊女犯女監門看守即帶領人犯走入女監廁所前面將糞匣向後推擁仍不甚得力看守即擬將身負之槍卸卸用槍把爲之助力正在卸槍適觸槍機不意槍發致傷背後女犯李王氏登時身死等語看守長即進女監驗明女犯李王氏業已因傷身死隨請濱江地方檢察廳派員澈職訊問前情當即取具供結面准已死女犯李王氏之夫李振聲將屍領回掩埋並將看守姚明遠管押聽候偵查等情報告前來據此典獄長覆查無異惟念犯人生命原應慎重保護乃該看守姚明遠卸槍不慎竟觸機槍發致傷女犯李王氏身死實屬違犯刑律除另文將看守姚明遠送請濱江地方檢察廳依法偵訊從嚴治罪外該看守長陳堯廷對於看守勤務訓練不周臨時代行典獄長職務又不能防患未然及典獄長平素對於監務督率不力之處均請從嚴處以昭懲戒再查該女犯李王氏年四十七歲京兆人係賂誘罪經濱江地方審判廳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五箇月於十年三月十日入監執行等情到廳據查看守傷斃人犯事體重大究竟其中有無別情尚難預料即經令行濱地檢廳迅將看守姚明遠就近提訊澈底法辦並飭赴該監調查失事真象迅速具報等情去後旋據該檢察長王德恒呈稱查吉林第三監獄瀾糞穢物向由該監看守押帶人犯按時掃除運至監外公共糞場傾倒本年十一月九日午後二句鐘該監清潔看守姚明遠押帶男犯徐德勝標王元起劉發等四名掃除女監廁所恐有疏脫故荷槍實彈因該廁所冰凍甚堅在後面抽拉糞匣不易著手彼時正值職廳提訊女犯女監開門該看守即帶人犯徐德勝孫振標二名進院將糞匣向後推擁因仍不得力該看守姚明遠意欲幫助一進身荷槍與廁門相擠正在卸槍誤觸槍機致傷背後女犯李王氏登時身死該氏係犯賂誘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同級審判廳判處徒刑三年又五箇月正在執行中當經報告派員驗明已死李王氏背脊上偏右有槍子放傷一處量圍圓四分皮肉破焦黑色深透過仰面右乳近裡子出處量圍五分皮肉破有血污餘無別故確係生前被槍放傷身死填具診斷書在卷旋准吉林第三監獄將該看守姚明遠送交清源實地偵查該被告姚明遠與已故女犯李王氏雖無別情然槍既實彈宜如何謹慎免生危險乃竟毫不注意致將女犯李王氏放傷身死案經偵查終結疏忽之咎難辭其責以過失殺人死訴付公判查肇事之日該監典獄長張璧已因公晉省該被告姚明遠過失致人死固屬罪有應得然該監看守長陳堯廷事前教練不周概可想見臨事又失於檢點亦有不合應請鈞廳依法議處以上各節均經檢察長親加調查嚴實無異等情據此查該檢察長查復各節尚屬實在惟該監看守長陳堯廷前於趙清山疏脫案內曾記大過一次乃閱時未盡於代理典獄長期間復演疏脫監犯之舉殊屬異常疏忽請予開去該看守長陳堯廷底缺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第三監獄看守長陳堯廷對於該監看守姚明遠誤觸槍機致傷女犯李王氏身死不得謂非教練不周督察不嚴之故況該看守長前於趙清山疏脫案內曾記大過一次閱時未幾復有誤斃監犯之事發生實屬廢弛職務至該典獄長張璧當此次失事時雖適值因公在省亦難免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陳堯廷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處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張璧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四箇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通 告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啟者奉總長囑本部辦事員周茹芝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秘書處啟

教育部秘書處通知

啟者奉總長囑延聘黃芬園為教育基金委員會諮議員等因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秘書處啟

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農商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依照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郭恩齡等訴田現等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東安門外二十四號金蘭齋舖底拍賣與郭恩齡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田現等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劉朝望就職任事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劉朝望為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此令等因奉此並於四月二十四日奉頒木質銅鑲關防一顆文曰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關防謹於四月二十五日啟用關防就職任事特此通告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縷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本樣預七奉 六春 特價 附函錄帖書 一附函錄帖書 局購 無預 特價 奉 贈

求古齋 七大半價預約

近代碑帖大觀

蒙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衡興祖碑

半價預約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兼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駁語)三種合訂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附以釋義為臨摹之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紙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預約 內計尺牘集錦與地輿聯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印章酒令大門細目千餘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詳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預約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兩明金剛經歷代寶之此帖為石銘生以敦煌石室本摹刻經常代十八大家題跋稱為希世之寶連史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與筆法非常明白為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字與上集文字及續編實兩大尺幅共計分冊共函四千四百餘封文字之豐富與體例之宏遠實為前代所不及也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六折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樂鈎鐵劃之妙尋朝古雅之範者其難得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為錢梅溪先生所臨既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全書八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六折預約 厚拓術方碑不帶如生或風世上已罕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氏所摹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本洵為希世之寶定價六元特價三元六角郵費五角

本館閱請快快者相其覽研一欲容內知不加書好降欲君諸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盈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三十萬元十個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贖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本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中國銀行來字第一百三十六號起至一百六十號止官股股票二十五張每張洋一萬元業經核准過歸大德通銀號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魯省請獎辦賑

出力暨捐募賑款各員紳擬請分別給獎

繕單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九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楊葆鈞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孫以讓著分發直隸趙培元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慶陞為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羅布桑濟克默特補科爾沁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據安徽省長呈考核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前署穎上縣知事黃佩蘭精敏強明克膺重任宿縣知事袁勵寰為守兼優民情愛戴秋浦縣知事馬憲章通達治體成績昭著均准以簡任職升用廣德縣知事劉蕃諳練老成政平訟理涇縣知事劉應堪材猷穩練勤政愛民均著晉給三等嘉禾章貴池縣知事黃中才識過人有為有守蕪湖縣知事徐傳友材識俱優堪膺繁劇繁昌縣知事劉欽誥識卓才優辦事勤敏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天長縣知事張銘勤奮從公庶政畢舉著晉給五等嘉禾章宿松縣知事劉昂明白事理奮發有為亳縣知事劉玉田樸實耐勞堪稱循吏太和縣知事錢炳炎實心實政勞瘁不辭五河縣知事殷葆田盡心民事久

著賢勞縣知事潘陞學識兼富輿論翕然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青陽縣知事倪煥奎力果心
精勇於任事著傳令嘉獎前署滄陽縣知事陶祖武種煙斂財貪婪無恥前署壽縣知事程鑑
吞餉激變控案學業前署泗縣知事王以暉吞沒公款殘害地方前署盱眙縣知事王警銑信
任宵小溺職殃民前代理無爲縣知事蔡繼培抗令不交喉黨毆官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
員會依法懲戒陶祖武程鑑並即擬奪本職勳章分別通緝解交法庭究辦交內務司法兩部
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黃梅縣知事周壽慶違背廢
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周壽慶著即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江西安義縣知事張繩祖貽誤
地方有忝職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張繩祖著即降等交
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前任星子縣知事許涵修疏
脫重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
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聶憲藩咨請以吉祥等陸補左翼副尉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科爾沁右翼中旗協理並請將四等台吉格木丕勒多爾濟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羅布桑濟克默特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魯省請獎賑出力暨捐募賑款各員紳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獎山東十年分辦賑出力人員分別實職勳獎各章暨額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山東賑務處督辦田中玉熊炳琦會辦何宗連各稱魯省十年水災蔓延甚廣重以黃河下游宮家壩決口利涇濱棗等縣幾成澤國時適承九年旱災之後議賑議獨力窮呼額迭經督飭員紳並聯合災賑公會羣策羣力廣募賑款設法救濟現在各項事業辦理完竣在事員紳或馳驅災地艱苦備嘗或昕夕從公不辭勞瘁核其成績實非尋常可比相應檢同在事出力各員紳履歷暨清冊請查核轉呈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魯省辦理十年災賑情形迭經該省陸續咨部有案所有請獎在事出力人員經部按照修正職賑獎勵章程暨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酌予獎叙以資激勵其原請等級及資格間有未盡符合者亦經由部分別改請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匾額援例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飛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呂敦靖 高繼曾 胡宗浚 何豐巖 方衡

以上五員或具有簡任資格或係薦任職曾充薦任職待遇差委已滿三年者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李竹筠 鄭魯

以上二員係薦任職未經實任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官後以簡任職存記

余秉甲 王一樹 鮑錫瓚 孫英 丁世封 李克謙 趙襄 王瀛 王祖治 曹明祥 孫方鑄 吳綏之 尹祚方

以上十三員係薦任資格擬請准其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任用

徐亮羲 唐仰杜 王慶泰 葛雲鸞 王善謨 溫樹玉 袁冠王 陸景燾 許壽琨 胡崇 宋致 齊聘之 安為琨 孫承澤 胡 起 章國奎 高慶 嵇鴻復 周薪傳 李承雲 陸宗獻 徐祖光 陳會英 岑剛 張承孝 郭珠泉 李志 申心培 鄒寶庚

唐恩良 穆祥霖 周席珍 朱珂聲 李凱朋 劉長蔭 姚悅來 吳萬選 苗世德 董詒德

以上三十九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省議會議員或曾充薦任待遇差委或具有委任資格曾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者或曾經保准俟補委任實官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者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潘銘傳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以上一員係委任職未曾實任擬請准其候補委任實官後以薦任職任用

官職潘 孫夢九 鄭斌 陳觀實 張樹之 徐國傑 張從士 劉金銘 方城 劉廷佐 董煥堦 張琦琛

以上十二員具有委任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潘激蕙 賈維 朱寶元 姚祖訓 安永昌 吳鳳生 呂乃更 嚴毅

以上八員會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劉峙 韓樹書 沈來宜 高繼蘭 左興誠 袁子瀾 王澤同 李有興 張敬登 姜登傑 沙養精

以上十一員係委任職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金正倫 韓書白 趙維 李培 齊惠 王兆徽 吳燕來 余慶星 賈聚璋 呂士杰 孫寶賢 劉河清 吳培中 張裕然 余培

元 邵鍾英 孫祖堯 朱舜廣 李煊 孫佐 許保慈 劉燕 余鑑 金鑑 吳廷棟 魯士簡 李鎮 陸志清 陳待璋 于守

祝 趙同慶 于興安 袁宗道 齊瑛

以上三十四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王家寶 劉東海 孔昭曾 于殿元 江之瀾

以上五員會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劉清庭 袁紹昂 薛廣壽

以上三員會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鄭美 楊守文 秦福堂 趙良暎 胡炳辰 張文泉

以上六員具有薦任資格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王楸那 孫鴻慈 劉源仙 王延斌 姜學義 孫夢森 王松希 李效書 王謙 繆世和 張繼顯 馬錫三 鄒星又 楊采蘭

高彤廷 馮紹興 齊紀助 邊慶 張達忱 顧寶銘 史裕良 任道遠 張祖文 王邦傑 侯雲亭 姚鼎承 馬惟叙 關際官

趙鴻雁 趙遇霖 趙西辰 李益謙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朱泗亭 陳憲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劉承志 朱建中 杜芳三 王清賢 朱曉初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憲芝 魏銘璽 張承丞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夏宏祚 江蘇宜興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七月原呈內開據宜興縣知事祖福廣呈稱竊縣屬監獄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六時脫逃監犯五名知事先期赴漕橋勸諭會獲在途聞報歸於是日馳回立赴監獄查看在監各犯安靖如常提訊看守人等據供稱四小王福餘周子成楊保祥姜漢松五名於今早啟封後忽然打開腳鍊直衝而出守衛巡士攔阻不住並將巡士趙承卿頭顱擊破等語知事立即飭警分途追緝一面將該巡士趙承卿送院醫治現已陸續將逃犯蔣四小王福餘周子成楊保祥拿獲現據惟姜漢松一名尚未弋獲查該犯姜漢松因犯竊案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判處徒刑四年於四月二十一日執行除派警隊嚴緝務獲外理合呈請鑒核通緝並續呈提訊看守唐林等並無賄縱情弊等情併據管獄員夏宏祚呈同前由到廳據此當經分別指令並通緝在案職廳覆查此案逃犯蔣四小等四名雖經陸續拿獲其姜漢松一名刻仍在逃戒護實屬疏忽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夏宏祚移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宜興縣管獄員夏宏祚疏脫監犯五名之多雖緝獲四名仍有一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梅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郝達基 河南淮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夜河南高等檢察廳本年五月原呈內開案據淮陽縣知事楊葆祿呈稱本年三月十八日知事親赴南鄉白飯舖一帶查禁煙苗當夜未歸次日即三月十九日下午二點鐘回至半途據管獄員郝連荃飭警仰報是日早六點鐘監內已決人犯朱龍一名乘間脫逃等語知事登時馳回縣城至監勘驗得該監南牆內外均有扒踎痕跡牆外垂粗麻繩一根離地約三尺許上端繫鐵秤鈎一個牢扣牆頭監內牆角地下有扭斷腳線一副勘畢據管獄員郝連荃面稱是日早六點鐘該犯朱龍乘看守王忠漢楊致和等未曾在旁潛赴工廠內竊一捆麻之繩繫一稱麻秤鈎搭扣監獄南牆扭斷腳線用繩繩下脫逃等語當提該看守王忠漢楊致和等隔別嚴訊據供是日早六點鐘放封之後工廠門甫經開放尙未作工看守們正在照料各犯早餐誰知朱龍乘看守們未見偷赴工廠竊一捆麻的繩繩又將工廠內稱麻的秤鈎繫在繩上搭到牆頭扭斷腳線離繩逃脫及看守們查見犯人內少了朱龍一名急在監內尋視始知朱龍已由南牆脫逃看守們實係一時疏忽並無受賄故縱等情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查該犯朱龍係縣民許性雅家被搶案內經已撤陳州地方審判廳判處無期徒刑遂監執行之犯此次在監脫逃雖因知事查煙公出失於糾察而該管獄員對於此等要犯防範不嚴實屬難辭其咎等情據此查朱龍係判處無期徒刑人犯該知事及管獄員宜如何慎重戒謹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該犯竊取工廠麻繩秤鈎等物扭開腳線越牆脫逃實屬疏忽已極現在緝限已滿毫無影踪擬請將該管獄員郝連荃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淮陽縣管獄員郝連荃疏脫重罪人犯朱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八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瓊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林學實	男		日本	大阪市西區本 田町	大阪市西區本 田町	同上	認知	同上
李厚英	男		大阪府西區 本田一番町	大阪市	同上	認知	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李厚雄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夏珍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夏卿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澤登久	女	三十四	日本茨城縣 西茨城	同上	同上	婚姻	七年九月三日	
安藤奈那	女	三十五	神奈川縣中 郡須馬村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同上	同上	
安田昌吉	男	二	日本宮城縣 遼田郡中埜 村	神奈川縣橫濱 市山下町	婚姻	七年九月三日	七年九月三日	
姜承慶	男	二十二	韓國咸鏡北 道清津府	吉林長春頭道 溝	歸化	歸化	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尾登雄	男	三	日本薩摩縣 高城村	鹿兒島山水郡 字大村	認知	認知	七年十月十六日	
李化順	男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化順	男	四十	韓國	吉林環春縣	歸化	歸化	七年十月十九日	
裴主哲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正文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正煥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利俊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益京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鴻錫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定鎬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道欽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政 用 公 報 通 告

四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崔元珍	姜仁化	韓龍瑞	金明三	金仁化	金龍淵	金榮祐	崔禹珍	韓成	車載順	金在淳	金五吉	李根憲	陳春深	朴瑞成	金基龍	金聲弘	孫秉雲	金珍三	禹鍾萬	韓東燮	韓大猷	金大吉	金永三	金君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五	四十四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五	四十	三十六	三十六	四十七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四十六	二十一	三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七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上海棋盤街文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本 附索一分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俞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晉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製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第199册 602

遺失勸業銀行股票聲明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敝號所登遺失勸業銀行股票廣告一節本年四月六日上海證券物品證券交易所會同敝號同登取銷告白內中升順號戶股字第四三號一百股股票一張並非存在交易所仍會遺失除向該銀行掛失外特再聲明

升順號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個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省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遺失聲明

敝人今貴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三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